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 审阅报告	17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5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3
6	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284
6-1	法律意见书	284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17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13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32
7	公司章程（草案）	497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7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史记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发行人、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有限	指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派瑞科技、控股股东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聚源	指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SH、0981.HK）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SZ）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37.SZ）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4.SH）
上海华虹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三安集成电路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Inc）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默克	指	Merck KGaA
强生	指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铠侠	指	铠侠株式会社（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79,411,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仅为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曾琨杰、史记威担任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成都银行、曙光信息、重庆农商行、中科星图等 IPO 项目；居然之家、宝硕股份、双塔食品、九鼎新材、华联综超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汽蓝谷股改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百华悦邦 IPO、兰州银行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大唐电信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州银行 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安井食品非公开、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农业银行永续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钟犇、陶龙龙、陈洋愉。

钟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 IPO、成都银行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九鼎新材、大通燃气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天音控股、新奥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建设银行市场化债转股；中信银行可转债、成都银行可转债；建设银行二级资本债；工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金融行业项目；中国中铁公司债；辽宁能源、银宝山新等豁免要约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龙龙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北京分所（审计经理），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居然之家重组上市、居然之家非公开项目和合谷重大资产收购等资本市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洋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瓷电子 IPO、平庄能源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大唐电信 2021 年资产重组、中科星图 2021 年非公开、新奥股份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057550
联系电话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电子邮箱	ir@perics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晖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0-718350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防疫政策要求，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远程核查，查阅了项目组电子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了视频访谈及必要的问询等，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派瑞科技	36,621.59	81.38
2	中船投资	1,822.50	4.05
3	国风投资基金	1,800.00	4.00
4	万海长红	1,250.44	2.78
5	万海长风	805.47	1.79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751.27	1.67
7	青岛聚源	677.80	1.51
8	混改基金	635.46	1.41
9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635.46	1.41
	合计	45,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9 家机构股东中，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具体情况如下：

1、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属于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万海长红、万海长风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经核查，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 5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国风投资基金	2019 年 10 月 21 日	SGE96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P1066019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30 日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P1069217
3	青岛聚源	2021 年 6 月 8 日	SQL915	华电金泰(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	P1000671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4	混改基金	2021年 5月12日	SQN313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29日	P1071956
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020年 3月12日	SJU8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15年3 月25日	P1009674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金证互通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金证互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5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科技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65.04 万元、23,760.84 万元、35,512.09 万元及 20,624.6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1.48 万元、20,723.23 万元、32,201.11 万元及 19,945.3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机关出具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和持续经营时间

派瑞有限成立于 2016 年，发行人系 2021 年由派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无偿划转完成后，七一八所部分员工转入派瑞特气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部分员工保留了事业编制。该等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工作安排等，七一八所仅按原渠道代为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未超越股东权利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及七一八所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说明》：

1、为推进派瑞特气上市进程，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2020年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资产划转至派瑞特气时，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派瑞特气。由于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尚未明确，为顺利完成派瑞特气各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七一八所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七一八所至其派瑞特气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该等人员已与派瑞特气签订了劳动合同，其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但由七一八所以原渠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代为缴纳。七一八所虽然保留了该等人员的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影响该等人员专职在派瑞特气工作，七一八所并未超越权限干预派瑞特气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影响派瑞特气的人员独立性。七一八所已与派瑞特气签署《人事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至七一八所转入派瑞特气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编手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派瑞特气的手续办理完毕止。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中国船舶集团将负责督促七一八所/七一八所将按届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

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因办理相关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由七一八所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将由七一八所与派瑞特气协商解决承担。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经征求相关人员意愿，相关人员均同意放弃事业编制并出具《关于解除事业编制的声明函》，确认其已知晓关于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的工作方案，并了解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涉及的个人权益和风险等事项；其自愿放弃七一八所的事业编制身份，确认就解除事业编制身份事宜与七一八所、派瑞特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2022年9月16日，七一八所出具《关于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的说明函》，确认七一八所已解除上述41名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自2022年10月起，七一八所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后续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七一八所将及时协助办理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停缴职业年金，如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由七一八所负责解决。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一款。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二款。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三款。

6、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5,205.73万元、8,767.19万元和12,412.2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61%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6,000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68%，超过10%。
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8项，PCT国际专利3项，其中41项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9.27%，超过20%；2021年营业收入为17.33亿元，大于3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

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的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吸引了诸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未来需求呈上升趋势，但是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布局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

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03.8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3.01%，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单价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3.01%、41.64%、40.35%、40.97%，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未来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结合三氟甲磺酸在个别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选择适时主动调低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的销售价格可能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及三氟甲磺酸下游行业容量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空间可观，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显示面板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对公司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属于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新能源行业发展较快，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适配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公司上游供应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需求饱和或者下游行业疲软导致需求削减，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国外大型气体公司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公司，从生产、仓储、服务等领域在国内布局。同时，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我国下游市场拉动下，国内电子气体企业依托本地化地缘优势，加大研发，不断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本地化生产质量水平持续提高，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随着先进技术节点的突破，工艺步骤的增加，市场对电子特种气体在产品多元化服务、品质可靠性保证、及时高效物流服务等方面都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需要电子特种气体企业从物流、仓储、技术支持、分析控制、综合性价比等方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未来，我国电子气体企业需要整合行业内资源，持续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储备，从规模、品牌、技术、产品、成本等多维度整合，夯实提升多维度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化综合服务能力，将多元化需求与一站式服务结合，突破国外垄断的电子特种气体市场，逐渐发展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特种气体综合服务供应商。

公司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电子特种气体前沿问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为驱动力，以产业化为目标，多个电子特种气体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并且快速实现产业化落地和产能扩张，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企业。

七一八所作为 02 专项中的“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牵头单位，成功研制了四氟化硅、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氟化氢、氯化氢、碳酰氟等 9 种高纯电子特种气体及其他 10 种混合气体。2020 年 4 月，七一八所电子特种气体业务、资产及相关科技成果均已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的含氟高纯电子气体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下游市场对三氟化氮、六氟化钨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加快产能建设，目前拥有年产 9,250 吨三氟化氮和 2,230 吨六氟化钨产能，均排名全球前列。

目前，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重要产业，积累了中芯国际、上海华虹、长江存储、京东方等众多客户，并进

入了台积电、联华电子、海力士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行业起步早

公司是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的先驱者，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公司前身可追溯至 2000 年成立的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在国内较早专门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产业化。2002 年特气工程部成功研发了电子级三氟化氮，2008 年建成了年产 300 吨高纯三氟化氮生产线，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2005 年开始三氟甲磺酸的研发，2007 年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2010 年率先实现了国内六氟化钨、三氟甲磺酸产业化。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产业化的实践经验，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已成为国内电子特气龙头企业，并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

2、创新能力强

公司起源于国家级化工研究所，持续创新能力强。公司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兼职研发人员 137 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为 81 名，硕士和博士 88 人，高级工程师 27 人、研究员 1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研发团队实力雄厚。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了省部级以上 20 余项研发项目，2013 年特气工程部牵头实施了国家重大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 19 种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承担了 3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2 个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4 个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1 年度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2 次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攻关奖”。已成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

3、技术水平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是国内首个进入 5nm 制程的电子特气供应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并多次获得省市、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经过多年持续的工艺优化，公司积累了从合成、提纯、分析到充装的完整核心技术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国际专利 3 项，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15 项，科技成果显著，科技影响力突出。

4、行业地位高

公司是国内第一、全球第九的电子特气供应商。公司主打产品三氟化氮年产能达到 9,25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达到 2,230 吨，均位居全球前列。经过多年客户开发和业务拓展，公司客户已覆盖台积电、铠侠、美光、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境内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行业内著名企业，服务于强生、默克等行业巨头，以及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子特气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中芯国际“优秀供应商”、联华电子“2021 年杰出支持伙伴奖”、三安集成电路“优秀供应商”、上海华力“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派瑞特气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派瑞特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 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史记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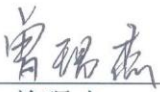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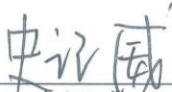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曾琨杰、史记威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史记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12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三。</p> <p>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贵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22.05 万元、173,284.94 万元、122,033.31 万元、103,690.99 万元。</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p> <p>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活动，并就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于境内一般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境内寄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检查对账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况;</p> <p>(5) 采取抽样方式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货物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2月5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34,605,176.18	505,561,989.71	619,428,920.48	477,456,80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699,074.00	27,569,554.57	21,361,460.00
应收账款	五、(三)	496,688,732.41	443,595,888.32	304,108,302.55	292,998,046.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14,560.00	16,012,494.27	29,451,323.72
预付款项	五、(五)	26,752,691.16	10,676,930.33	24,406,043.90	8,744,010.79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079,308.88	4,499,807.60	53,302,281.70	15,058,051.12
存货	五、(七)	318,990,144.20	175,429,808.32	167,131,964.38	171,779,23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4,254,925.07	61,559,973.34	57,536,608.81	55,698,491.21
流动资产合计		1,512,370,979.90	1,298,238,031.62	1,269,496,170.66	1,072,547,42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895,038,846.25	899,386,338.70	756,434,852.21	856,486,401.95
在建工程	五、(十)	77,710,188.34	16,828,200.80	179,979,065.07	58,641,69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99,680,716.35	106,232,509.14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0,259,821.38	70,634,947.18	71,585,036.46	72,513,67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6,765,266.58	15,939,777.11	7,448,835.69	8,830,60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4,346,221.98	3,806,214.40	2,558,203.11	2,777,51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5,324,372.04	2,817,123.92	2,198,868.58	58,2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125,432.92	1,115,645,111.25	1,020,204,861.12	999,308,119.90
资产总计		2,711,496,412.82	2,413,883,142.87	2,289,701,031.78	2,071,855,54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90,377,573.39	368,764,650.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282,938,336.29	222,761,575.50	214,377,597.36	241,260,512.38
预收款项	五、(十八)				2,571,392.68
合同负债	五、(十九)	23,103,337.53	8,978,875.42	11,879,539.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8,934,746.25	166,896.82	17,273,008.30	4,766,193.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9,646,957.87	25,775,982.28	10,972,152.55	26,933,355.2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9,904,466.58	10,522,270.58	4,552,190.76	39,710,425.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6,281,858.50	26,533,052.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864,780.83	9,688,489.38	980,508.95	13,121,46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674,483.85	304,427,142.89	750,412,570.31	697,127,98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370,525,70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71,649,416.83	83,815,919.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146,103,574.68	108,077,841.35	86,926,666.67	58,47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7,821,700.41	9,780,575.42	7,809,473.68	10,082,46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74,691.92	201,674,336.61	94,736,140.35	439,084,843.11
负债合计		597,249,175.77	506,101,479.50	845,148,710.66	1,136,212,83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79,325,396.51	3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986,293,692.69	986,293,692.69	374,561,161.09	144,395,78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	14,062,805.61	13,843,506.65	11,833,968.72	7,023,532.42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3,519,253.04	23,519,253.04	45,618,050.25	21,857,210.2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640,371,485.71	434,125,210.99	633,213,744.55	419,366,18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247,237.05	1,907,781,663.37	1,444,552,321.12	935,642,71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496,412.82	2,413,883,142.87	2,289,701,031.78	2,071,855,54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955,220,218.80	1,732,849,354.51	1,220,333,146.35	1,036,909,919.57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563,858,925.16	1,033,643,481.22	712,224,811.41	590,956,417.2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0,919,141.43	14,757,451.14	4,860,863.11	7,379,283.6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66,206,778.80	120,987,231.24	80,692,850.44	100,520,894.40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39,639,750.13	61,757,585.75	46,285,484.80	45,196,874.2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51,107,260.59	124,122,314.95	87,671,933.58	52,057,317.08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5,771,285.36	10,586,380.97	18,909,312.49	17,864,660.24
其中：利息费用		2,236,256.72	10,959,613.21	14,446,883.67	18,210,642.44
利息收入		2,097,849.21	3,342,004.79	517,023.97	248,346.3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7,958,696.24	37,478,588.57	2,417,762.12	3,833,3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538,824.81	-4,853,264.55	-2,623,640.81	-2,443,45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961,901.18	-6,759,331.00	-1,628,505.22	-1,211,98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4,67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717,918.30	392,836,223.15	267,853,506.61	223,112,370.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391,545.58	535,856.08	286,654.92	1,900.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520,000.00	150,000.00	105,315.92	6,93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589,463.88	393,222,079.23	268,034,845.61	223,107,333.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23,343,189.16	38,101,202.90	30,426,445.38	27,456,98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5	0.69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5	0.69	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1304001073

报表 第3页

3-2-1-10

4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055,076.63	1,878,559,733.30	1,297,555,291.29	1,100,329,73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2,785.88	18,836,515.00	194,77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53,291,384.71	74,929,194.54	55,130,223.61	18,175,3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46,461.34	1,956,181,713.72	1,371,522,029.90	1,118,699,86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364,140.10	963,554,985.86	665,189,723.40	543,585,62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89,805.23	129,727,394.76	62,763,425.28	54,362,2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06,709.42	102,544,308.60	73,007,636.77	3,201,09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92,909,487.96	209,215,386.84	157,273,249.75	148,704,9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870,142.71	1,405,042,076.06	958,234,035.20	749,853,8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6,318.63	551,139,637.66	413,287,994.70	368,846,00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500.00	60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0.00	60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49,962.27	169,784,837.76	241,772,894.51	332,419,01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49,962.27	169,784,837.76	241,772,894.51	332,419,0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1,462.27	-169,179,537.76	-241,772,894.51	-332,419,01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851,701.97	248,955,524.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738,326,02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51,701.97	1,088,955,524.36	738,326,02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1,088,326,025.18	29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88,773.98	25,231,292.87	18,761,19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7,196,525.75	14,091,645.23	1,0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6,525.75	926,980,419.21	1,114,625,318.05	316,961,1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525.75	-406,128,717.24	-25,669,793.69	421,364,82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4,856.83	-1,004,453.66	-877,06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56,812.56	-25,173,071.00	144,968,243.12	457,791,81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473,766,231.24	15,974,41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04,590.80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473,766,23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986,293,692.69			13,843,506.65	23,519,253.04	434,125,210.99	1,907,781,6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986,293,692.69			13,843,506.65	23,519,253.04	434,125,210.99	1,907,781,6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98.96		206,246,274.72	206,465,5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9,298.96			219,298.96
2. 本期使用								6,053,431.71			6,053,431.71
（六）其他								5,834,132.75			5,834,132.75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986,293,692.69			14,062,805.61	23,519,253.04	640,371,485.71	2,114,247,23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325,396.51				374,671,161.09			11,833,968.72	45,618,050.25	633,213,744.55	1,444,552,3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325,396.51				374,561,161.09			11,833,968.72	45,618,050.25	633,213,744.55	1,444,552,32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74,603.49				611,732,531.60			2,009,537.93	-22,098,797.21	-199,088,533.56	463,229,3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47,266.29				478,704,43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147,266.29				478,704,43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12,087.63	-450,264,861.61	-414,752,77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2,087.63	-35,512,087.63	
3. 其他										-414,752,773.98	-414,752,773.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27,337.20				133,028,095.92				-57,610,884.84	-103,944,548.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527,337.20				133,028,095.92				-57,610,884.84	-103,944,548.28	
（五）专项储备								2,009,537.93			2,009,537.93
1. 本期提取								7,140,666.29			7,140,666.29
2. 本期使用								5,131,128.36			5,131,128.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986,293,692.69			13,843,506.65	23,519,253.04	434,125,210.99	1,907,781,66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144,395,784.62	935,642,71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3,000,000.00				144,395,784.62	935,642,71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25,396.51				23,760,840.02	508,909,60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08,40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25,396.51				230,165,376.47	266,490,772.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325,396.51				212,630,127.85	248,955,524.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35,248.62	17,535,24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760,840.02	-23,760,840.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10,436.30	4,810,436.30
2. 本期使用					6,773,819.84	6,773,819.84
（六）其他					1,963,383.54	1,963,383.54
四、本期末余额	379,325,396.51				374,561,161.09	1,444,552,321.12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2,704,965.42	2,292,175.20	243,280,869.04	688,654,0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3,000,000.00			2,704,965.42	2,292,175.20	243,280,869.04	688,654,0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8,567.00	19,565,035.03	176,085,315.30	246,988,62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18,567.00			4,318,567.00
1. 本期提取				5,622,648.27			5,622,648.27
2. 本期使用				1,304,081.27			1,304,081.2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3,000,000.00			7,023,532.42	21,857,210.23	419,366,184.34	935,642,71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超
印

张博
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有限），2016年12月21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于邯郸市肥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7,300.00万元。

截止2017年5月，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00.00	100%	17,300.00	100%
合计	17,300.00	100%	17,300.00	100%

2018年4月28日，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变更为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4,300.00万元人民币，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变更后，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	100%	34,300.00	100%
合计	34,300.00	100%	34,300.00	100%

2020年4月，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将所属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以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的特气业务，按照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新增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706.964284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754.404620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1,171.170748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7,932.539652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90.4237%	34,300.000000	90.423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4.5000%	1,706.964284	4.5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3.0875%	1,171.170748	3.0875%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20	1.9888%	754.404619	1.9888%
合计	37,932.539652	100.0000%	37,932.539651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703.643767 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595.178597 万元、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595.178597 万元、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634.835016 万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1,685.890651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47.2662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81.3813%	34,300.000000	81.381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4.0500%	1,706.964284	4.05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5.890651	4.0000%	1,685.890651	4.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2.7788%	1,171.170748	2.778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20	1.7899%	754.404619	1.789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3.643767	1.6695%	703.643767	1.669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35016	1.5062%	634.835016	1.50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95.178597	1.4121%	595.178597	1.41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95.178597	1.4121%	595.178597	1.4121%
合计	42,147.266280	100.00%	42,147.266279	1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0 万元，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其他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特气）。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81.381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4.05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4.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2.778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1.789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1.669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1.50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41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1.4121%
合计	45,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4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氖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氟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

(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 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钼、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氩、氩中氩、氧中六氟乙烷、氩中一氧化碳、氩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八氟丙烷;四氟化硅;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氦气/氩、1.2%氩/氩、3.5%氦气/10ppm 氦气/氩气、30%氧气/氩气、0.52%氮气/氩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氩气、0.5%氧气/氩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依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船资发(2020)369 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和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以下合称“无偿划转业务”)均无偿划转至派瑞有限。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分别与派瑞有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进行实际交割,自交割日起,划转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派瑞有限享有和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视同上述业务重组后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业务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业务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

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00	9.70-48.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权属期间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生产用电解槽根据耗损情况更换的槽体、槽盖。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槽体	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28 个月
槽盖	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16 个月

(十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

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3）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境内一般销售：发出商品后，在确认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即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3）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

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

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	应收票据	- 5,330,462.48
		应收款项融资	5,330,462.48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960,351.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29,888.8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30,462.4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2,571,392.68
		合同负债	2,290,267.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124.7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 12,860,047.95
合同负债	11,879,539.00
其他流动负债	980,508.9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915,789.82
销售费用	-25,915,789.8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8,432,986.8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3,920,967.7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3,920,967.7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43,920,967.78
		租赁负债	33,392,19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8,768.6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2,960,351.37	17,629,888.89	-5,330,462.48		-5,330,462.48
应收款项融资		5,330,462.48	5,330,462.48		5,330,462.48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571,392.68		-2,571,392.68		-2,571,392.68
合同负债		2,290,267.98	2,290,267.98		2,290,267.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124.70	281,124.70		281,124.70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43,920,967.78		43,920,967.78	43,920,967.78
租赁负债		33,392,199.09		33,392,199.09	33,392,19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8,768.69		10,528,768.69	10,528,768.69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

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

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16%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12.5%	12.5%	1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30004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截至目前已审核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按 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7,626.67	18,552.46	12,069.44	135,100.62
银行存款	534,566,964.13	593,542,850.90	618,722,404.92	473,631,130.6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21,042,853.60	590,858,459.63	600,558,306.77	222,503,569.18
其他货币资金	587.38	586.35	694,446.12	3,690,575.52
合计	534,605,178.18	593,561,989.71	619,428,920.48	477,456,806.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7.38	586.35	694,446.12	3,690,575.52
合计	587.38	586.35	694,446.12	3,690,575.52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99,074.00	27,569,554.57	21,361,4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99,074.00	27,569,554.57	21,361,46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99,074.00				13,121,4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99,074.00				13,121,46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22,754,802.29	466,650,756.22	319,741,034.67	308,418,995.93
1 至 2 年		2,320.00	393,688.50	
2 至 3 年	102,386.05	393,688.50		
小计	522,857,188.34	467,046,764.72	320,134,723.17	308,418,995.93
减：坏账准备	26,168,455.93	23,450,876.40	16,026,420.62	15,420,949.83
合计	496,688,732.41	443,595,888.32	304,108,302.55	292,998,046.1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857,188.34	100.00	26,168,455.93	5.00	496,688,732.41
其中：					
账龄组合	522,857,188.34	100.00	26,168,455.93	5.00	496,688,732.41
合计	522,857,188.34	100.00	26,168,455.93		496,688,732.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5.02	443,595,888.32
其中：					
账龄组合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5.02	443,595,888.32
合计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443,595,888.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134,723.17	100.00	16,026,420.62	5.01	304,108,302.55
其中:					
账龄组合	320,134,723.17	100.00	16,026,420.62	5.01	304,108,302.55
合计	320,134,723.17	100.00	16,026,420.62		304,108,302.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418,995.93	100.00	15,420,949.83	5.00	292,998,046.10
其中:					
账龄组合	308,418,995.93	100.00	15,420,949.83	5.00	292,998,046.10
合计	308,418,995.93	100.00	15,420,949.83		292,998,04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22,857,188.34	26,168,455.93	5.00	467,046,764.72	23,450,876.40	5.02	320,134,723.17	16,026,420.62	5.01	308,418,995.93	15,420,949.83	5.00
合计	522,857,188.34	26,168,455.93		467,046,764.72	23,450,876.40		320,134,723.17	16,026,420.62		308,418,995.93	15,420,949.8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3,768,778.11		13,768,778.11	1,652,171.72			15,420,949.83
合计	13,768,778.11		13,768,778.11	1,652,171.72			15,420,949.83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5,420,949.83		15,420,949.83	605,470.79			16,026,420.62
合计	15,420,949.83		15,420,949.83	605,470.79			16,026,420.6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6,026,420.62	7,424,455.78			23,450,876.40
合计	16,026,420.62	7,424,455.78			23,450,876.4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450,876.40	2,717,579.53			26,168,455.93
合计	23,450,876.40	2,717,579.53			26,168,455.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9,589,011.11	17.13	4,479,450.5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8,566,637.20	13.11	3,428,331.86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37,987,582.60	7.27	1,899,379.13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7,311.86	5.17	1,350,365.5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51,135.16	5.14	1,342,556.76
合计	250,001,677.93	47.82	12,500,083.90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1,166.73	22.02	5,141,558.34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9,420,964.64	19.15	4,471,048.2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30,423.10	7.05	1,646,521.1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8,947,622.45	6.20	1,447,381.13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76,867.28	5.28	1,233,843.37
合计	278,807,044.20	59.70	13,940,352.21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76,059.40	31.29	5,008,802.97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321,701.92	7.60	1,216,085.10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11,133.25	7.25	1,160,556.6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8,606,084.94	5.81	930,304.24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13,605,390.11	4.25	680,269.51
合计	179,920,369.62	56.20	8,996,018.4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63,902.80	32.93	5,078,195.1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3,081,715.59	7.48	1,154,085.79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5,980,080.00	5.18	799,004.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04,333.33	5.12	790,216.67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99,969.53	5.06	779,998.48
合计	172,030,001.25	55.77	8,601,500.0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14,560.00	16,012,494.27	29,451,323.72
应收账款				
合计		214,560.00	16,012,494.27	29,451,323.7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330,462.48	133,770,282.02	109,649,420.78		29,451,323.72	
合计	5,330,462.48	133,770,282.02	109,649,420.78		29,451,323.72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9,451,323.72	59,933,550.20	73,372,379.65		16,012,494.27	
合计	29,451,323.72	59,933,550.20	73,372,379.65		16,012,494.27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012,494.27	28,771,325.74	44,569,260.01		214,560.00	
合计	16,012,494.27	28,771,325.74	44,569,260.01		214,56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14,560.00	15,642,404.33	15,856,964.33			
合计	214,560.00	15,642,404.33	15,856,964.3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32,940.66		6,417,323.11		14,148,159.80		24,966,261.47	
合计	14,332,940.66		6,417,323.11		14,148,159.80		24,966,261.47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97,106.16	99.05	10,075,541.00	94.37	24,304,298.90	99.58	8,375,520.57	95.78
1 至 2 年	190,142.20	0.71	506,496.53	4.74	14,008.68	0.06	348,166.40	3.98
2 至 3 年	30,470.00	0.11	11,208.52	0.10	75,563.52	0.31	12,000.00	0.14
3 年以上	34,972.80	0.13	83,684.28	0.79	12,172.80	0.05	8,323.82	0.10
合计	26,752,691.16	100.00	10,676,930.33	100.00	24,406,043.90	100.00	8,744,010.7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宇冶科技有限公司	6,480,019.69	24.22
深圳市华义有限公司	5,078,757.18	18.98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4,250,520.50	15.89
嘉禾空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561,720.00	9.58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408,294.25	9.00
合计	20,779,311.62	77.67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3,661,000.00	34.29
大连宏鼎源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15.92
宝鸡海吉钛镍有限公司	1,545,973.80	14.48
上海汇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9,446.71	4.21
北京鑫创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407,135.00	3.81
合计	7,763,555.51	72.71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宏鼎源贸易有限公司	4,930,000.00	20.2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4,363,044.77	17.88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3,889,076.40	15.93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3,234,000.00	13.25
上海康双化工有限公司	2,553,600.00	10.46
合计	18,969,721.17	77.72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4,854,673.89	55.5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82,650.04	21.5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593,427.84	6.79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155,536.00	1.78
中展远洋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55,000.00	1.77
合计	7,641,287.77	87.3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79,308.88	4,499,807.60	53,302,281.70	15,058,051.12
合计	1,079,308.88	4,499,807.60	53,302,281.70	15,058,051.1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125,061.97	4,708,474.60	56,011,980.74	15,850,580.14
1至2年		25,840.81	101,000.00	
2至3年	15,000.00	5,000.00		
小计	1,140,061.97	4,739,315.41	56,112,980.74	15,850,580.14
减：坏账准备	60,753.09	239,507.81	2,810,699.04	792,529.02
合计	1,079,308.88	4,499,807.60	53,302,281.70	15,058,051.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061.97	100.00	60,753.09	5.33	1,079,308.88
其中：					
账龄组合	1,140,061.97	100.00	60,753.09	5.33	1,079,308.88
合计	1,140,061.97	100.00	60,753.09		1,079,308.88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5.05	4,499,807.60
其中：					
账龄组合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5.05	4,499,807.6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4,499,807.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12,980.74	100.00	2,810,699.04	5.01	53,302,281.70
其中:					
账龄组合	56,112,980.74	100.00	2,810,699.04	5.01	53,302,281.70
合计	56,112,980.74	100.00	2,810,699.04		53,302,281.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50,580.14	100.00	792,529.02	5.00	15,058,051.12
其中:					
账龄组合	15,850,580.14	100.00	792,529.02	5.00	15,058,051.12
合计	15,850,580.14	100.00	792,529.02		15,058,051.12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 合	1,140,061.97	60,753.09	5.33	4,739,315.41	239,507.81	5.05	56,112,980.74	2,810,699.04	5.01	15,850,580.14	792,529.02	5.00
合计	1,140,061.97	60,753.09		4,739,315.41	239,507.81		56,112,980.74	2,810,699.04		15,850,580.14	792,529.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50.00			1,250.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1,279.02			791,279.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792,529.02			792,529.0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92,529.02			792,529.0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8,170.02			2,018,170.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810,699.04			2,810,699.0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810,699.04			2,810,699.0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71,191.23			2,571,191.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39,507.81			239,507.8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39,507.81			239,507.81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8,754.72			178,754.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60,753.09			60,753.0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250.00		1,250.00	791,279.02			792,529.02
合计	1,250.00		1,250.00	791,279.02			792,529.02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792,529.02	2,018,170.02			2,810,699.04
合计	792,529.02	2,018,170.02			2,810,699.04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810,699.04		2,571,191.23		239,507.81
合计	2,810,699.04		2,571,191.23		239,507.81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9,507.81		178,754.72		60,753.09
合计	239,507.81		178,754.72		60,753.0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收代付款	57,283.38	4,061,462.26	55,356,930.01	15,760,488.11
备用金			18,000.00	78,032.52
押金、保证金	496,824.15	30,840.81	404,272.26	5,000.00
社保公积金	585,954.44	647,012.34	333,778.47	7,059.51
合计	1,140,061.97	4,739,315.41	56,112,980.74	15,850,580.1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付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585,954.44	1 年以内	51.40	29,29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保证金	323,994.06	1 年以内	28.42	16,199.70
中科富海（邯郸）氢能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	1 年以内	5.79	3,3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应收代付款	57,283.38	1 年以内	5.02	2,864.17
舟山宝灵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	1 年以内	4.21	2,400.00
合计		1,081,231.88		94.84	54,061.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代付款	4,061,462.26	1 年以 内	85.70	203,073.11
应付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647,012.34	1 年以 内	13.65	32,350.62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40.81	1-2 年	0.33	1,584.08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2-3 年	0.32	2,500.00
合计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代付款	55,260,930.01	1 年以 内	98.48	2,763,046.50
上海汇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3,431.45	1 年以 内	0.67	18,671.57
应付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333,778.47	1 年以 内	0.59	16,688.93
黄瑞	代收代付款	96,000.00	1-2 年	0.17	9,600.00
王越	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 内	0.03	900.00
合计		56,082,139.93		99.94	2,808,907.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5,664,488.11	1 年以 内	98.83	783,224.41
黄瑞	代收代付款	96,000.00	1 年以 内	0.61	4,800.00
王志民	备用金	44,494.30	1 年以 内	0.28	2,224.72
郑艺	备用金	21,341.61	1 年以 内	0.13	1,067.08
赵庆伟	备用金	7,196.61	1 年以 内	0.05	359.83
合计		15,833,520.63		99.90	791,676.04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99,573.29		109,299,573.29	68,170,566.06		68,170,566.06	64,155,067.50		64,155,067.50	90,290,986.84	90,290,986.84	
在途物资				1,763,195.57		1,763,195.57	1,453,056.62		1,453,056.62	10,534,472.38	10,534,472.38	
委托加工物资	71,340,357.33		71,340,357.33	35,354,296.13		35,354,296.13	29,446,032.79		29,446,032.79	29,479,545.83	29,479,545.83	
库存商品	99,983,529.41	4,961,901.18	95,021,628.23	48,187,735.65	3,152,055.89	45,035,679.76	46,413,680.04	1,628,305.22	44,785,374.82	29,865,687.92	1,211,984.67	28,653,703.25
发出商品	24,824,610.91		24,824,610.91	14,798,738.90		14,798,738.90	16,098,590.45		16,098,590.45	3,106,395.69	3,106,395.69	
在产品	18,503,974.44		18,503,974.44	10,307,331.90		10,307,331.90	11,194,042.20		11,194,042.20	9,713,929.80	9,713,929.80	
合计	323,932,045.38	4,961,901.18	318,970,144.20	176,581,864.21	3,152,055.89	173,429,808.32	168,760,469.60	1,628,305.22	167,131,664.38	172,991,218.46	1,211,984.67	171,779,233.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11,984.67				1,211,984.67
合计		1,211,984.67				1,211,984.67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11,984.67		1,211,984.67	1,628,505.22		1,211,984.67		1,628,505.22
合计	1,211,984.67		1,211,984.67	1,628,505.22		1,211,984.67		1,628,505.22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28,505.22	3,152,055.89		1,628,505.22		3,152,055.89
合计	1,628,505.22	3,152,055.89		1,628,505.22		3,152,055.8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52,055.89	4,961,901.18		3,152,055.89		4,961,901.18
合计	3,152,055.89	4,961,901.18		3,152,055.89		4,961,901.1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35,924,654.21		2,450,261.28	28,630,081.32
待摊费用	95,916,497.29	61,559,973.34	55,086,347.53	27,068,409.89
中介机构费用	2,413,773.57			
合计	134,254,925.07	61,559,973.34	57,536,608.81	55,698,491.21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895,038,846.25	899,386,338.70	756,434,852.21	856,486,401.9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5,038,846.25	899,386,338.70	756,434,852.21	856,486,401.9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92,681,226.29	328,167,162.88	219,425,081.41	2,864,515.84	11,934,230.33	855,072,21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84,432.09	154,109,966.61	45,731,939.87	431,281.87	1,557,249.39	268,214,869.83
—购置		21,882,879.07	45,731,939.87	431,281.87	1,557,249.39	69,603,350.20
—在建工程转入	66,384,432.09	130,817,278.53				197,201,710.62
—无偿划入		1,409,809.01				1,409,80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263.26				231,263.26
—处置或报废		231,263.26				231,263.26
(4) 2019.12.31	359,065,658.38	482,045,866.23	265,157,021.28	3,295,797.71	13,491,479.72	1,123,055,823.32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8,362,146.89	99,456,478.91	45,600,076.21	1,035,368.26	2,847,790.52	157,301,86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35,108.95	65,899,332.41	26,300,532.04	312,871.28	2,644,041.27	109,491,885.95
—计提	14,335,108.95	64,702,643.66	26,300,532.04	312,871.28	2,644,041.27	108,295,197.20
—无偿划入		1,196,688.75				1,196,68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325.37				224,325.37
—处置或报废		224,325.37				224,325.37
(4) 2019.12.31	22,697,255.84	165,131,485.95	71,900,608.25	1,348,239.54	5,491,831.79	266,569,421.3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 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36,368,402.54	316,914,380.28	193,256,413.03	1,947,558.17	7,999,647.93	856,486,401.9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84,319,079.40	228,710,683.97	173,825,005.20	1,829,147.58	9,086,439.81	697,770,355.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59,065,658.38	482,045,866.23	265,157,021.28	3,295,797.71	13,491,479.72	1,123,055,823.32
(2) 本期 增加金额	2,557,832.49	27,131,769.84	12,285,513.90	125,469.61	1,842,403.76	43,942,989.60
—购 置	36,753.98	9,420,029.38	12,285,513.90	125,469.61	1,842,403.76	23,710,170.63
—在 建工程转 入	2,521,078.51	17,711,740.46				20,232,818.97
(3) 本期 减少金额		559,507.74	17,179.49		1,666.67	578,353.90
—处 置或报废		559,507.74	17,179.49		1,666.67	578,353.90
(4) 2020.12.31	361,623,490.87	508,618,128.33	277,425,355.69	3,421,267.32	15,332,216.81	1,166,420,459.02
2. 累计折 旧						
(1) 2019.12.31	22,697,255.84	165,131,485.95	71,900,608.25	1,348,239.54	5,491,831.79	266,569,421.37
(2) 本期 增加金额	17,677,918.61	95,165,328.60	28,042,802.83	394,902.29	2,696,236.41	143,977,188.74
—计 提	17,677,918.61	95,165,328.60	28,042,802.83	394,902.29	2,696,236.41	143,977,188.74
(3) 本期 减少金额		542,722.53	16,664.10		1,616.67	561,003.30
—处 置或报废		542,722.53	16,664.10		1,616.67	561,003.30
(4) 2020.12.31	40,375,174.45	259,754,092.02	99,926,746.98	1,743,141.83	8,186,451.53	409,985,606.81
3. 减值准 备						
(1) 2019.12.31						
(2) 本期 增加金额						
—计 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21,248,316.42	248,864,036.31	177,498,608.71	1,678,125.49	7,145,765.28	756,434,852.2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36,368,402.54	316,914,380.28	193,256,413.03	1,947,558.17	7,999,647.93	856,486,401.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61,623,490.87	508,618,128.33	277,425,355.69	3,421,267.32	15,332,216.81	1,166,420,45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24,259.23	134,950,341.28	34,940,835.94	901,911.49	296,416.68	299,513,764.62
—购置		31,516,447.02	34,940,835.94	901,911.49	296,416.68	67,655,611.13
—在建工程转入	128,424,259.23	103,433,894.26				231,858,15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9,999,390.63	9,401.71	129,914.52	82,384.56	10,221,091.42
—处置或报废		9,999,390.63	9,401.71	129,914.52	82,384.56	10,221,091.42
(4) 2021.12.31	490,047,750.10	633,569,078.98	312,356,789.92	4,193,264.29	15,546,248.93	1,455,713,132.22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0,375,174.45	259,754,092.02	99,926,746.98	1,743,141.83	8,186,451.53	409,985,60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13,554.63	98,331,542.21	30,065,934.31	457,855.76	2,625,773.30	152,394,660.21
—计提	20,913,554.63	98,331,542.21	30,065,934.31	457,855.76	2,625,773.30	152,394,66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9,445,969.69	9,119.66	126,017.08	79,642.18	9,660,748.61
—处置或报废		9,445,969.69	9,119.66	126,017.08	79,642.18	9,660,748.61
(4) 2021.12.31	61,288,729.08	348,639,664.54	129,983,561.63	2,074,980.51	10,732,582.65	552,719,518.4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0,689.94	9,476.56	1,285.81	135,822.80	3,607,275.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3,460,689.94	9,476.56	1,285.81	135,822.80	3,607,27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3,460,689.94	9,476.56	1,285.81	135,822.80	3,607,275.1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28,759,021.02	281,468,724.50	182,363,751.73	2,116,997.97	4,677,843.48	899,386,338.7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21,248,316.42	248,864,036.31	177,498,608.71	1,678,125.49	7,145,765.28	756,434,852.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490,047,750.10	633,569,078.98	312,356,789.92	4,193,264.29	15,546,248.93	1,455,713,13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5,959.96	11,318,596.64	47,516,106.10	915,309.71	883,216.25	65,259,188.66
—购置		9,567,390.97	47,516,106.10	915,309.71	883,216.25	58,882,023.03
—在建工程转入	4,625,959.96	1,751,205.67				6,377,16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6,405.36			15,512.82	3,931,918.18
—处置或报废		3,916,405.36			15,512.82	3,931,918.18
(4) 2022.6.30	494,673,710.06	640,971,270.26	359,872,896.02	5,108,574.00	16,413,952.36	1,517,040,402.7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1,288,729.08	348,639,664.54	129,983,561.63	2,074,980.51	10,732,582.65	552,719,5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64,483.60	40,277,632.68	16,144,273.27	308,544.52	1,421,309.34	69,516,243.41
—计提	11,364,483.60	40,277,632.68	16,144,273.27	308,544.52	1,421,309.34	69,516,243.4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7,823.55			15,047.42	3,812,870.97
—处置或报废		3,797,823.55			15,047.42	3,812,870.97
(4) 2022.6.30	72,653,212.68	385,119,473.67	146,127,834.90	2,383,525.03	12,138,844.57	618,422,890.8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3,460,689.94	9,476.56	1,285.81	135,822.80	3,607,275.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09.51				28,609.51
—处置或报废		28,609.51				28,609.51
(4) 2022.6.30		3,432,080.43	9,476.56	1,285.81	135,822.80	3,578,665.6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422,020,497.38	252,419,716.16	213,735,584.56	2,723,763.16	4,139,284.99	895,038,846.2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28,759,021.02	281,468,724.50	182,363,751.73	2,116,997.97	4,677,843.48	899,386,338.70

3、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二期）	97,579,963.04	手续办理中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77,710,188.34	16,828,200.80	179,979,065.07	58,641,690.61
工程物资				
合计	77,710,188.34	16,828,200.80	179,979,065.07	58,641,690.61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1,616,178.59		1,616,178.59	178,076,995.18		178,076,995.18	52,434,489.35		52,434,489.35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酸酐项目										6,207,201.26		6,207,201.26
图形化工艺用材料产品开发-C4F6 项目	8,675,043.42		8,675,043.42	8,675,043.42		8,675,043.42						
氟气及 21 种高纯气创新项目配套				2,210,823.04		2,210,823.04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39,427,403.55		39,427,403.55	516,037.73		516,037.7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项目	23,846,723.26		23,846,723.26	448,113.21		448,113.21						
其他项目	5,761,018.11		5,761,018.11	3,362,004.81		3,362,004.81	1,902,069.89		1,902,069.89			
合计	77,710,188.34		77,710,188.34	16,828,200.80		16,828,200.80	179,979,065.07		179,979,065.07	58,641,690.61		58,641,690.61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8.12.31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2019.12.31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452,500,000.00	53,266,721.60	196,369,478.37	197,201,710.62		52,434,489.35	55.17%	58.42%	1,514,890.08	1,514,890.08	1,514,890.08	0.61	自筹、政府补助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吨液氩项目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酸酐项目	24,650,000.00		6,207,201.26			6,207,201.26	25.18%	31.42%				自筹
合计		53,266,721.60	202,576,679.63	197,201,710.62		58,641,690.61			1,514,890.08	1,514,890.0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氩项目	452,500,000.00	52,434,489.35	125,642,505.83			178,076,995.18	82.93%	87.82%	11,712,539.34	10,197,649.26	3.12	自筹、政府补助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酸酐项目	24,650,000.00	6,207,201.26	13,661,506.71	19,868,707.97			80.60%	100.00%				自筹
合计		58,641,690.61	139,304,012.54	19,868,707.97		178,076,995.18			11,712,539.34	10,197,649.2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7300吨新材料及80000吨液氮项目	452,500,000.00	178,076,995.18	52,037,380.53	228,498,197.12		1,616,178.59	94.43%	100.00%	11,712,539.34		2.74	自筹、政府补助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03,600,000.00		516,037.73			516,037.73	0.13%	0.13%				自筹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项目	247,700,000.00		448,113.21			448,113.21	0.18%	0.18%				自筹
合计		178,076,995.18	53,001,531.47	228,498,197.12		2,580,329.53			11,712,539.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03,600,000.00	516,037.73	38,911,365.82			39,427,403.55	9.77%	9.77%				自筹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项目	247,700,000.00	448,113.21	23,398,610.55			23,846,723.26	9.63%	9.63%				自筹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964,150.94	62,309,975.87			63,274,126.81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23,451,223.46	20,469,744.32		43,920,96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518.41	76,325,669.72	244,675.47	76,889,863.60
—新增租赁	319,518.41	76,325,669.72	244,675.47	76,889,863.60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23,770,741.87	96,795,414.04	244,675.47	120,810,831.38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4,148.37	9,775,238.78	48,935.09	14,578,322.24
—计提	4,754,148.37	9,775,238.78	48,935.09	14,578,32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754,148.37	9,775,238.78	48,935.09	14,578,322.24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9,016,593.50	87,020,175.26	195,740.38	106,232,509.14
(2) 2021.1.1 账面价值	23,451,223.46	20,469,744.32		43,920,967.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23,770,741.87	96,795,414.04	244,675.47	120,810,83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482.19		1,005,089.42	2,542,571.61
—新增租赁	1,537,482.19		1,005,089.42	2,542,571.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25,308,224.06	96,795,414.04	1,249,764.89	123,353,402.99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4,754,148.37	9,775,238.78	48,935.09	14,578,32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9,259.47	6,375,001.22	150,103.71	9,094,364.40
—计提	2,569,259.47	6,375,001.22	150,103.71	9,094,36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7,323,407.84	16,150,240.00	199,038.80	23,672,686.6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7,984,816.22	80,645,174.04	1,050,726.09	99,680,716.3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9,016,593.50	87,020,175.26	195,740.38	106,232,509.1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5,229,377.08	77,766.99	75,307,14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88.71	208,788.71
—购置		208,788.71	208,78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9.12.31	75,229,377.08	286,555.70	75,515,932.78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448,335.89	14,257.32	1,462,59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587.50	35,074.51	1,539,662.01
—计提	1,504,587.50	35,074.51	1,539,66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2,952,923.39	49,331.83	3,002,255.2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2,276,453.69	237,223.87	72,513,677.56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3,781,041.19	63,509.67	73,844,550.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75,229,377.08	286,555.70	75,515,93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801.27	666,801.27
—购置		666,801.27	666,80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75,229,377.08	953,356.97	76,182,734.05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952,923.39	49,331.83	3,002,25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587.52	90,854.85	1,595,442.37
—计提	1,504,587.52	90,854.85	1,595,44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4) 2020.12.31	4,457,510.91	140,186.68	4,597,697.59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70,771,866.17	813,170.29	71,585,036.4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2,276,453.69	237,223.87	72,513,677.5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5,229,377.08	953,356.97	76,182,73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336.50	771,336.50
—购置		771,336.50	771,33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75,229,377.08	1,724,693.47	76,954,070.55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457,510.91	140,186.68	4,597,69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587.54	216,838.24	1,721,425.78
—计提	1,504,587.54	216,838.24	1,721,42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5,962,098.45	357,024.92	6,319,123.37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69,267,278.63	1,367,668.55	70,634,947.1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70,771,866.17	813,170.29	71,585,036.4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5,229,377.08	1,724,693.47	76,954,07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3,185.84	763,185.84
—购置		763,185.84	763,18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75,229,377.08	2,487,879.31	77,717,256.39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962,098.45	357,024.92	6,319,12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293.77	386,017.87	1,138,311.64
—计提	752,293.77	386,017.87	1,138,31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6,714,392.22	743,042.79	7,457,435.01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68,514,984.86	1,744,836.52	70,259,821.3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69,267,278.63	1,367,668.55	70,634,947.18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槽体槽盖摊销费用		21,158,868.80	12,328,260.41		8,830,608.39
合计		21,158,868.80	12,328,260.41		8,830,608.3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重组增加金额	2020.12.31
槽体槽盖摊销费用	8,830,608.39	11,672,425.69	13,054,198.39		7,448,835.69
合计	8,830,608.39	11,672,425.69	13,054,198.39		7,448,835.6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槽体槽盖摊销费用	7,448,835.69	20,785,794.01	12,294,852.59		15,939,777.11
合计	7,448,835.69	20,785,794.01	12,294,852.59		15,939,777.1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槽体槽盖摊销费用	15,939,777.11	37,801,808.55	16,976,319.08		36,765,266.58
合计	15,939,777.11	37,801,808.55	16,976,319.08		36,765,266.5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769,775.80	4,346,221.98	30,449,715.21	3,806,214.40	20,465,624.88	2,558,203.11	17,425,463.52	2,777,518.49
合计	34,769,775.80	4,346,221.98	30,449,715.21	3,806,214.40	20,465,624.88	2,558,203.11	17,425,463.52	2,777,518.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573,603.28	7,821,700.41	78,244,603.36	9,780,575.42	62,475,789.44	7,809,473.68	67,216,454.06	10,082,468.11
合计	62,573,603.28	7,821,700.41	78,244,603.36	9,780,575.42	62,475,789.44	7,809,473.68	67,216,454.06	10,082,468.1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324,372.04		15,324,372.04	2,817,123.92		2,817,123.92	2,198,868.58		2,198,868.58	58,222.90		58,222.90
合计	15,324,372.04		15,324,372.04	2,817,123.92		2,817,123.92	2,198,868.58		2,198,868.58	58,222.90		58,222.9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490,377,573.39	
信用借款				330,438,625.00
保理借款				38,326,025.18
合计			490,377,573.39	368,764,650.18

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借款本金余额为 330,000,000.00 元，计提应付利息 438,625.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 490,000,000.00 元，计提应付利息 377,573.39 元。其他说明详见“八、（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 5、关联存款、贷款及关联利息”。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168,223,549.74	118,944,397.73	124,948,391.58	102,266,973.97
应付设备工程款	62,599,557.59	55,380,981.39	51,825,925.76	102,407,980.93
应付服务款	52,115,228.96	48,436,196.38	37,603,280.02	36,585,557.48
合计	282,938,336.29	222,761,575.50	214,377,597.36	241,260,512.38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2,571,392.68
合计				2,571,392.68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23,103,337.53	8,978,875.42	11,879,539.00
合计	23,103,337.53	8,978,875.42	11,879,539.0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82,438.95	52,394,755.68	48,711,001.63	4,766,19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1,318.81	5,651,318.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2,438.95	58,046,074.49	54,362,320.44	4,766,193.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4,766,193.00	72,222,812.22	59,715,996.92	17,273,00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6,677.65	3,056,677.6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66,193.00	75,279,489.87	62,772,674.57	17,273,008.3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7,273,008.30	107,065,378.26	124,171,489.74	166,896.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98,758.59	8,798,758.5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73,008.30	115,864,136.85	132,970,248.33	166,896.8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166,896.82	64,754,284.97	55,986,435.54	8,934,746.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1,149.95	4,641,149.9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6,896.82	69,395,434.92	60,627,585.49	8,934,746.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438.95	45,527,490.76	41,843,736.71	4,766,193.00
(2) 职工福利费		1,687,334.70	1,687,334.7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3) 社会保险费		2,825,672.53	2,825,67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5,062.61	2,535,062.61	
工伤保险费		290,609.92	290,609.92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354,257.69	2,354,257.6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2,438.95	52,394,755.68	48,711,001.63	4,766,193.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6,193.00	61,497,966.78	50,223,655.48	16,040,504.30
(2) 职工福利费		3,987,303.32	2,754,799.32	1,232,504.00
(3) 社会保险费		3,345,110.89	3,345,11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1,498.46	3,191,498.46	
工伤保险费		153,612.43	153,612.43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3,392,431.23	3,392,431.2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66,193.00	72,222,812.22	59,715,996.92	17,273,008.3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40,504.30	85,586,919.98	101,627,424.28	
(2) 职工福利费	1,232,504.00	8,847,886.44	10,080,390.44	
(3) 社会保险费		5,951,511.14	5,784,614.32	166,896.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28,469.66	5,161,572.84	166,896.82
工伤保险费		623,041.48	623,041.48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552,724.40	5,552,724.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6,336.30	1,126,336.3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273,008.30	107,065,378.26	124,171,489.74	166,896.8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66,431.77	42,626,431.77	8,64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5,563,962.19	5,563,962.19	
(3) 社会保险费	166,896.82	3,468,777.36	3,340,927.93	294,74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896.82	3,125,861.07	2,998,011.64	294,746.25
工伤保险费		342,916.29	342,916.29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3,349,895.70	3,349,895.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217.95	1,105,217.9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6,896.82	64,754,284.97	55,986,435.54	8,934,746.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986,421.04	4,986,421.04	
失业保险费		207,735.63	207,735.63	
企业年金缴费		457,162.14	457,162.14	
合计		5,651,318.81	5,651,318.8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513,964.11	2,513,964.11	
失业保险费		112,946.98	112,946.98	
企业年金缴费		429,766.56	429,766.56	
合计		3,056,677.65	3,056,677.6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272,904.61	8,272,904.61	
失业保险费		365,407.64	365,407.64	
企业年金缴费		160,446.34	160,446.34	
合计		8,798,758.59	8,798,758.5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4,442,375.94	4,442,375.9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失业保险费		198,774.01	198,774.01	
合计		4,641,149.95	4,641,149.9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2,345,821.37		
企业所得税	9,455,646.84	9,768,424.66	10,961,475.35	23,639,361.37
个人所得税	191,311.03	3,253,530.77	10,677.20	1,42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19.86		1,920,663.47
教育费附加		102,051.37		823,141.49
地方教育附加		68,034.25		548,761.00
合计	9,646,957.87	25,775,982.28	10,972,152.55	26,933,355.2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904,466.58	10,522,270.58	4,552,190.76	39,710,425.19
合计	9,904,466.58	10,522,270.58	4,552,190.76	39,710,425.1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付款	722,510.00	1,690,000.00	1,050,000.00	36,361,642.50
社保公积金				104,803.24
押金及保证金	9,176,299.98	8,826,613.98	3,502,190.76	3,158,313.63
其他	5,656.60	5,656.60		85,665.82
合计	9,904,466.58	10,522,270.58	4,552,190.76	39,710,425.19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81,858.50	26,533,052.91		
合计	36,281,858.50	26,533,052.91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864,780.83	989,415.38	980,508.95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8,699,074.00		13,121,460.00
合计	864,780.83	9,688,489.38	980,508.95	13,121,46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70,525,708.33
合计				370,525,708.33

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 370,000,000.00 元，计提应付利息 525,708.33 元；其他说明详见“八、（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5、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17,282,589.59	121,752,284.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51,314.26	11,403,311.91
小计	107,931,275.33	110,348,972.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81,858.50	26,533,052.91
合计	71,649,416.83	83,815,919.84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310,000.00	14,000,000.00	3,833,333.33	58,476,666.6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合计	48,310,000.00	14,000,000.00	3,833,333.33	58,476,666.6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476,666.67	30,450,000.00	2,000,000.00	86,926,666.67	
合计	58,476,666.67	30,450,000.00	2,000,000.00	86,926,666.6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926,666.67	58,455,774.67	37,304,599.99	108,077,841.35	
合计	86,926,666.67	58,455,774.67	37,304,599.99	108,077,841.3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077,841.35	45,437,500.00	7,411,766.67	146,103,574.68	
合计	108,077,841.35	45,437,500.00	7,411,766.67	146,103,574.6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45,310,000.00				45,31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0	3,333,333.33		6,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特种气体创新团队（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10,000.00	14,000,000.00	3,833,333.33		58,476,666.67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45,310,000.00				45,31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6,666,666.67		2,000,000.00		4,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476,666.67	30,450,000.00	2,000,000.00		86,926,666.67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24,370,600.00		8,123,533.33		16,247,066.67	与资产相关
02 专项	20,939,400.00		20,939,4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4,666,666.67		2,000,000.00		2,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10,000,000.00	32,300,000.00			4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3,333,333.33		16,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408,333.33		6,591,66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图形化工艺用材料产品开发-C4F6（中央）		17,705,774.67			17,705,774.67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926,666.67	58,455,774.67	37,304,599.99		108,077,841.35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16,247,066.67	-	4,061,766.67	-	12,185,3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666,666.67	-	1,000,000.00	-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42,300,000.00	-	-	-	4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6,666,666.67	-	2,000,000.00	-	14,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91,666.67	-	350,000.00	-	6,241,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900,000.00	-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	17,705,774.67	-	-	-	17,705,774.67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特气项目	-	33,437,500.00	-	-	33,437,5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材料研究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77,841.35	45,437,500.00	7,411,766.67		146,103,574.68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17,069,642.84	17,069,642.84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11,711,707.48	11,711,707.4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19				7,544,046.19	7,544,046.19
合计	343,000,000.00	36,325,396.51				36,325,396.51	379,325,396.51

说明：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新增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1,706.964284 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754.404620 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1,171.170748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37,932.539652 万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23,215,923.00	23,215,923.00	366,215,923.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1,155,357.16	1,155,357.16	18,225,0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792,705.52	792,705.52	12,504,413.00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19	0.01			510,617.80	510,617.81	8,054,664.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36,437.67			476,260.33	7,512,698.00	7,512,6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951,785.97			402,846.03	6,354,632.00	6,354,632.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951,785.97			402,846.03	6,354,632.00	6,354,632.00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350.16			429,687.84	6,778,038.00	6,778,038.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58,906.51			1,141,093.49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79,325,396.51	42,147,266.29			28,527,337.20	70,674,603.49	450,000,000.00

说明：（1）2021 年 9 月 29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703.643767 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595.178597 万元、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595.178597 万元、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634.835016 万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1,685.890651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47.26628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金额 183,521.12 万元，按 1:0.245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剩余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改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 万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64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00						366,215,923.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00						18,225,0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00						12,504,413.00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00						8,054,664.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00						7,512,6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00						6,354,632.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00						6,354,632.00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00						6,778,038.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97,376,075.57	47,019,709.05		144,395,784.62
合计	97,376,075.57	47,019,709.05		144,395,784.6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44,395,784.62	230,165,376.47		374,561,161.09
合计	144,395,784.62	230,165,376.47		374,561,161.0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74,561,161.09	611,732,531.60		986,293,692.69
合计	374,561,161.09	611,732,531.60		986,293,692.6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股本溢价	986,293,692.69			986,293,692.6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合计	986,293,692.69			986,293,692.69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影响资本公积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一二所及派瑞科技下属的特种电子气体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4 月净资产变化				36,215,035.54
无偿受让派瑞科技固定资产				213,120.26
交割日前租用派瑞科技专利使用费			1,839,166.81	5,018,632.90
交割日前租用七一二所设备使用费			1,857,640.12	5,572,920.35
七一二所、派瑞科技代为承担的税费			13,838,441.69	
新股东入资溢价		478,704,435.68	212,630,127.85	
股改折股		133,028,095.92		
合计		611,732,531.60	230,165,376.47	47,019,709.05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2,704,965.42	5,622,648.27	1,304,081.27	7,023,532.42
合计	2,704,965.42	5,622,648.27	1,304,081.27	7,023,532.4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7,023,532.42	6,773,819.84	1,963,383.54	11,833,968.72
合计	7,023,532.42	6,773,819.84	1,963,383.54	11,833,968.72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11,833,968.72	7,140,666.29	5,131,128.36	13,843,506.65
合计	11,833,968.72	7,140,666.29	5,131,128.36	13,843,506.6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安全生产费	13,843,506.65	6,053,431.71	5,834,132.75	14,062,805.6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合计	13,843,506.65	6,053,431.71	5,834,132.75	14,062,805.61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2,175.20		2,292,175.20	19,565,035.03		21,857,210.23
合计	2,292,175.20		2,292,175.20	19,565,035.03		21,857,210.23

说明：本期增加系按照利润表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857,210.23		21,857,210.23	23,760,840.02		45,618,050.25
合计	21,857,210.23		21,857,210.23	23,760,840.02		45,618,050.25

说明：本期增加系按照利润表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5,618,050.25	35,512,087.63	57,610,884.84	23,519,253.04
合计	45,618,050.25	35,512,087.63	57,610,884.84	23,519,253.04

说明：2021 年盈余公积的减少系股改将相应盈余公积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此处金额为盈余公积金额。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23,519,253.04			23,519,253.04
合计	23,519,253.04			23,519,253.04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125,210.99	633,213,744.55	419,366,184.34	243,280,869.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125,210.99	633,213,744.55	419,366,184.34	243,280,869.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12,087.63	23,760,840.02	19,565,035.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4,752,773.98		
其他		103,944,548.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371,485.71	434,125,210.99	633,213,744.55	419,366,184.34

说明: (1)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共计向股东分配 207,126,437.27 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分配预案, 共计向股东分配 207,626,336.71 元。(2) 其他系股改折股所致。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5,928,541.81	561,431,847.95	1,640,500,245.82	985,881,579.78	1,201,197,016.75	712,224,811.41	1,013,930,170.89	582,488,981.67
其他业务	19,291,976.99	2,427,077.21	92,349,108.69	47,761,901.44	19,136,129.60		22,979,748.68	8,467,435.56
合计	955,220,518.80	563,858,925.16	1,732,849,354.51	1,033,643,481.22	1,220,333,146.35	712,224,811.41	1,036,909,919.57	590,956,417.23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特种气体	858,020,890.62	1,493,811,756.26	1,104,031,703.68	930,398,621.08
酸类产品	77,907,651.19	146,688,489.56	97,165,313.07	83,531,549.81
合计	935,928,541.81	1,640,500,245.82	1,201,197,016.75	1,013,930,170.89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2,882.05	4,954,437.24	704,251.91	2,524,002.05
教育费附加	1,844,092.30	2,123,330.25	301,822.25	1,081,715.16
地方教育附加	1,229,394.88	1,415,553.51	201,214.83	721,143.45
房产税	2,176,625.82	4,086,661.19	2,045,270.43	1,984,088.00
土地使用税	523,246.64	1,046,493.28	1,046,493.28	895,886.14
印花税	680,727.60	948,364.70	550,523.90	127,766.50
其他	162,172.14	182,610.97	11,286.51	44,682.33
合计	10,919,141.43	14,757,451.14	4,860,863.11	7,379,283.63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服务费用	18,437,594.91	33,717,554.10	20,014,833.96	19,402,653.32
职工薪酬	6,364,355.91	11,668,978.76	7,889,691.65	4,509,894.37
折旧费	16,978,020.94	30,927,643.73	28,286,576.02	27,170,629.68
运输费				24,380,126.48
代理报关费	4,998,769.03	7,911,837.19	5,573,692.17	4,953,317.13
服务费	2,759,179.41	4,947,124.06	3,224,971.39	4,551,079.69
租赁费	9,863,266.26	16,397,283.48	10,276,177.45	10,657,188.30
检测费	1,912,130.22	11,301,572.37	906,683.01	1,047,288.69
赠品费	3,788,776.45	1,613,317.79	2,219,798.74	1,207,594.94
其他	1,104,685.67	2,501,919.76	2,300,426.05	2,641,121.80
合计	66,206,778.80	120,987,231.24	80,692,850.44	100,520,894.4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778,358.46	34,968,756.42	20,479,067.32	18,942,900.01
折旧费	3,980,185.48	7,962,187.34	4,568,029.52	6,677,575.45
服务费	2,271,911.01	4,516,290.25	2,546,657.99	1,970,782.57
办公费	2,958,113.60	4,242,869.67	5,194,269.77	5,817,393.23
租赁费	2,396,949.62	3,671,619.58	4,862,255.13	4,926,459.49
差旅交通费	69,173.41	573,650.26	574,702.90	1,350,062.30
无形资产摊销	777,985.08	1,555,148.74	1,553,470.09	1,270,507.09
水电取暖费	893,204.18	584,465.79	453,339.09	679,756.52
环保绿化费	2,034,391.63	2,399,875.70	3,468,637.76	1,215,545.67
其他	1,479,477.66	1,282,722.00	2,585,055.23	2,345,891.96
合计	39,639,750.13	61,757,585.75	46,285,484.80	45,196,874.29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25,452,198.88	80,992,999.06	44,653,001.57	26,495,907.82
职工薪酬	10,886,756.64	17,483,898.12	13,507,584.87	7,165,311.75
外协服务费	3,952,116.30	5,317,690.00	13,592,418.88	913,295.47
折旧费	1,918,570.43	3,878,576.21	4,958,602.08	5,439,911.79
动力费	7,575,247.12	11,719,992.23	9,382,615.60	9,644,962.07
检验费	11,320.75	1,237,698.94	832,729.65	376,460.45
其他	1,311,050.47	3,491,460.39	744,980.93	2,021,467.73
合计	51,107,260.59	124,122,314.95	87,671,933.58	52,057,317.0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236,256.72	10,959,613.21	14,446,883.67	18,210,642.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36,256.72	3,201,186.60		
减：利息收入	2,097,849.21	3,342,004.79	517,023.97	248,346.32
汇兑损益	-5,923,718.16	2,523,037.91	3,901,710.85	-105,369.81
其他	14,025.29	445,734.64	1,077,741.94	7,733.93
合计	-5,771,285.36	10,586,380.97	18,909,312.49	17,864,660.24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892,129.40	37,478,588.57	2,416,480.54	3,833,333.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566.84		1,281.58	
合计	7,958,696.24	37,478,588.57	2,417,762.12	3,833,333.3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20,939,400.00			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4,061,766.67	8,123,5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3,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气体创新团队（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40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区级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0,362.73	23,988.58	266,480.54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工局高企奖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92,129.40	37,478,588.57	2,416,480.54	3,833,333.33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7,579.53	7,424,455.78	605,470.79	1,652,17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754.72	-2,571,191.23	2,018,170.02	791,279.02
合计	2,538,824.81	4,853,264.55	2,623,640.81	2,443,450.74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61,901.18	3,152,055.89	1,628,505.22	1,211,984.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07,275.11		
合计	4,961,901.18	6,759,331.00	1,628,505.22	1,211,984.67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79.11				-24,679.11		
合计		-24,679.11				-24,679.11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6,376.46				76,376.46			
政府补助	200,000.00		6,000.00		200,000.00		6,000.00	
罚没收入	58,900.00	422,564.85	230,654.52	1,900.00	58,900.00	422,564.85	230,654.52	1,900.00
其他	56,269.12	113,291.23	50,000.40	0.86	56,269.12	113,291.23	50,000.40	0.86
合计	391,545.58	535,856.08	286,654.92	1,900.86	391,545.58	535,856.08	286,654.92	1,900.8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6,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50.60	6,937.89	-	-	17,350.60	6,937.89
对外捐赠	5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罚款及违约金		130,000.00	67,965.32		-	130,000.00	67,965.32	-
合计	520,000.00	150,000.00	105,315.92	6,937.89	520,000.00	150,000.00	105,315.92	6,937.89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42,071.75	37,378,112.45	32,480,124.43	29,941,898.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8,882.59	723,090.45	-2,053,679.05	-2,484,915.24
合计	23,343,189.16	38,101,202.90	30,426,445.38	27,456,983.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29,589,463.88	393,222,079.23	268,034,845.61	223,107,333.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98,682.99	49,152,759.90	33,504,355.70	33,466,100.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8,384.75	6,001,109.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6,470.83	-4,663,075.00	-250,000.00	-5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6,824.12	4,984,870.13	3,622,357.98	844,14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0,476.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2,560.45	1,640,261.44	1,670,051.10	617,900.4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388,407.57	-13,013,613.57	-8,082,864.32	-5,856,270.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45,839.83	-4,595,525.08
所得税费用	23,343,189.16	38,101,202.90	30,426,445.38	27,456,983.26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0,000,000.00	418,389,550.28	346,027,116.38	34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85	0.69	0.5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6	0.85	0.69	0.5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50,000,000.00	418,389,550.28	346,027,116.38	343,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85	0.69	0.5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6	0.85	0.69	0.5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097,849.21	3,342,004.79	517,023.97	248,346.32
政府补助	46,117,862.73	58,629,763.25	30,872,480.54	14,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811,426.81	11,087,710.65	800,421.15	3,925,113.63
收回承兑保证金		693,859.77	2,996,129.40	
往来款			19,662,232.05	
其他	264,245.96	1,175,856.08	281,936.50	1,900.86
合计	53,291,384.71	74,929,194.54	55,130,223.61	18,175,360.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期间费用	87,404,479.40	203,362,296.99	151,814,536.19	128,792,804.21
押金及保证金	4,927,724.15	5,389,855.98	855,816.28	1,489,000.00
捐赠支出	5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往来款			3,997,743.94	15,664,488.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承兑保证金	1.03			2,655,575.52
其他	57,283.38	443,233.87	585,153.34	103,059.51
合计	92,909,487.96	209,215,386.84	157,273,249.75	148,704,927.3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租赁费	7,196,525.75	13,663,045.23		
担保保证金		428,600.00	1,068,000.00	
合计	7,196,525.75	14,091,645.23	1,068,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246,274.72	355,120,876.33	237,608,400.23	195,650,350.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38,824.81	4,853,264.55	2,623,640.81	2,443,450.74
资产减值准备	4,961,901.18	6,759,331.00	1,628,505.22	1,211,984.67
固定资产折旧	69,516,243.41	152,394,660.21	143,977,188.74	108,295,19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94,364.40	14,578,322.24		
无形资产摊销	1,138,311.64	1,721,425.78	1,595,442.37	1,539,66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76,319.08	12,294,852.59	13,054,198.39	12,328,26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9.11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76.46		17,350.60	6,93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6,256.72	11,388,213.21	15,514,883.67	18,105,27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007.58	-1,248,011.29	219,315.38	-361,0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8,875.01	1,971,101.74	-2,272,994.43	-2,123,830.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70,181.17	-9,821,394.61	4,230,748.86	-4,501,48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68,248.74	-51,164,212.34	-62,247,543.67	-59,187,86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81,511.63	52,266,529.14	57,338,858.53	95,439,153.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6,318.63	551,139,637.66	413,287,994.70	368,846,003.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4,604,590.80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473,766,23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473,766,231.24	15,974,419.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 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 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58,956,812.56	-25,173,071.00	144,968,243.12	457,791,811.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534,604,590.80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473,766,231.24
其中：库存现金	37,626.67	18,552.46	12,069.44	135,10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534,566,964.13	593,542,850.90	618,722,404.92	473,631,13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 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534,604,590.80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473,766,231.2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587.38	586.35	694,446.12	3,690,575.52	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8,699,074.00		13,121,46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587.38	8,699,660.35	694,446.12	16,812,035.52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72,875.06
其中：美元	889,959.63	6.7114	5,972,875.06
应收账款			61,598,915.10
其中：美元	9,178,251.20	6.7114	61,598,915.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84,391.27
其中：美元	264,189.23	6.3757	1,684,391.27
应收账款			41,152,722.33
其中：美元	6,454,620.25	6.3757	41,152,722.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315,381.63
其中：美元	2,500,479.95	6.5249	16,315,381.63
应收账款			42,077,861.90
其中：美元	6,448,813.30	6.5249	42,077,861.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8
其中：美元	0.24	6.9762	1.68
应收账款			29,954,518.82
其中：美元	4,293,815.95	6.9762	29,954,518.82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42,300,000.00	递延收益					
02 专项	24,370,600.00	递延收益	4,061,766.67	8,123,5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0	3,333,3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工信厅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350,000.00	408,333.33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展专项资金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纯电子特气项目	33,437,500.00					
02专项	20,939,400.00		20,939,4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	17,705,774.67					
集成电路材料研究	12,000,000.00					
5N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900,000.00					
稳岗补贴	640,831.85	350,362.73	23,988.58	266,480.54		其他收益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特种气体创新团队(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邯郸市肥乡区科工局高企奖补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研发平台入库资金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区级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资金	6,000.00			6,000.00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36,256.72	3,201,186.6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584,498.58	14,125,223.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781,024.33	27,788,268.3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减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货币资 金	5,972,875.06		5,972,875.06	1,684,391.27		1,684,391.27	16,315,381.63		16,315,381.63	1.68		1.68
应收账 款	61,598,915.10		61,598,915.10	41,152,722.33		41,152,722.33	42,077,861.90		42,077,861.90	29,954,518.82		29,954,518.82
合计	67,571,790.16		67,571,790.16	42,837,113.60		42,837,113.60	58,393,243.53		58,393,243.53	29,954,520.50		29,954,520.50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升10%	5,912,531.64	3,748,247.44	5,109,408.81	2,454,869.94
下降10%	-5,912,531.64	-3,748,247.44	-5,109,408.81	-2,454,869.94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214,560.00		214,5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4,560.00		214,560.00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6,012,494.27		16,012,494.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012,494.27		16,012,494.27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9,451,323.72		29,451,323.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451,323.72		29,451,323.7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301,910,900.00	81.3813	81.38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说明：2019-2021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并已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其权利义务由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4,740.81	50,613,383.51	52,763,731.42	39,648,687.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1,027,982.30	18,666,038.04	13,793,981.34	2,367,606.3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0,013.22	5,001,714.06	12,595,889.46	10,492,055.79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6,946.89	1,704,424.77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2,571.24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16.81	223,678.77	338,376.99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189.41	151,061.15	96,361.96	41,557.5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255.5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33.63	1,232.57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73.45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20.00	2,89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65,028.56	82,470,926.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76,991.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8,364,107.26	41,870,401.64	90,163,034.81	126,995,47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基建工程			256,603.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	10,764,429.61	14,304,644.13	21,273,561.20	8,862,336.2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0,083.05	1,610,266.54	291,994.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202,830.19		75,471.7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13.21	111,792.45	81,650.94	397,462.2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49,056.60	104,367.92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68.14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637.74		917,431.19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11.32	615,141.5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200.15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0,566.04	63,396.23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03.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6,379.11	10,522,344.63	12,811,584.19	26,656,199.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184,070.80	2,630,140.71	9,761,882.4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5,331.8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4,930,716.86	3,789,753.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设备租赁	3,715,280.24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95,575.24	863,716.8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41,415.91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08.66	385,362.99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196,525.75	6,855,59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6,807,454.85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34,513.26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385,362.99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6,325,669.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1,537,482.19	319,518.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1,005,089.42	244,675.4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413,678.99	1,822,324.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457,784.71	747,119.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设备租赁	346,766.91	624,280.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18,026.11	7,462.0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9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9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0,000,000.00	2020/4/8	2021/4/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00,000,000.00	2020/11/12	2021/11/1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0,000,000.00	2020/6/3	2020/11/1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70,000,000.00	2019/11/26	2020/10/28	是

说明：（1）上述担保事项导致2020年度形成担保费1,068,000.00元，2021年度形成担保费428,600.00元。（2）公司以资产为七一八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七一八所基于贷款合同为公司代偿的全部费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拆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8,200,000.00	2018/5/21	2019/5/21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0,000,000.00	2018/10/16	2019/10/11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0,000.00	2018/12/1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0,000,000.00	2018/12/24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0,000,000.00	2018/12/2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0,000,000.00	2019/10/10	2020/10/9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80,000,000.00	2019/1/15	2020/1/8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0,000.00	2019/10/14	2020/10/14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0,000,000.00	2019/5/29	2020/5/29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0,000,000.00	2019/8/5	2020/8/5	4.35%	信用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50,000,000.00	2020/10/10	2020/12/11	3.00%	信用借款

上述拆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8,279,958.33	18,100,615.85

5、 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1) 关联存款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1,042,853.60	590,858,459.63	600,558,306.77	222,503,569.18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7,586.13	3,327,144.79	504,104.04	237,913.55

(2) 关联贷款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9	2.70%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4/8	2021/4/8	2.00%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2.70%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2	2.70%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0/6/9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0/8/3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0/8/21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6/28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9/11/28	2020/6/1	4.6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8	2020/6/19	4.6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8	2020/9/8	4.65%	担保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8	2020/10/28	4.65%	担保借款

上述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426.61	16,867,092.01	1,734,943.2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9年，公司无偿受让派瑞科技氖气生产设备，受让时点设备原值为1,409,809.01元，净值为213,120.26元。本次受让资产时公司为派瑞科技全资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资产价格为0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9,164.79	10,353,715.72	6,429,684.63	3,250,623.73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货款	6,110,152.26	44,633,103.69	316,597,704.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政府补助		51,005,774.67	10,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人才住房补贴		43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付材料费				11,801,177.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缴水电费	526,697.72	15,406,535.97	35,872,012.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1,142,259.39	3,107,434.52	22,531,787.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付税金			40,663,512.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偿还融资款			19,201,705.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支付公司代缴电费	507,031.56	929,543.07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研发费			1,050,000.0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税金			5,180,072.6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公司代付材料款			3,997,743.94	15,664,488.11

（2）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1) 派瑞科技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派瑞科技的 1 项“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公司使用，2020 年 5 月 1 日即业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授权使用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三氟化氮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各期间授权使用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 3,565,808.94 元、7,016,058.32 元、3,747,089.23 元。

2) 公司与七一二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二所将其合法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6,322,404.01	316,120.20	2,084,416.00	104,220.80	61,450.00	3,072.50	3,827,040.00	191,352.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96,630.30	19,831.52					38,031,302.60	1,901,565.13
预付款项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025.3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82,650.04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7,283.38	2,864.17	4,061,462.26	203,073.11	55,260,930.01	2,763,046.5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5,664,488.11	783,224.4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26,849.03	25,480,987.08	28,125,180.19	60,313,041.24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1,312,826.26	7,302,795.98	5,567,361.50	3,135,655.75
	中船重工物贸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34,944.30	1,528,805.24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106,902.65	106,902.65		863,716.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8,533,875.70	6,694,070.57	37,971,349.16	6,702,092.72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8,838,435.52	16,236,907.16	7,368,879.38	7,411,589.11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43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7,780.22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291,000.00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43.17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8,454.33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6,361,642.5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租赁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9,264,946.35	26,068,555.5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384,470.48	57,747,36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0,037,247.30	12,988,012.9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244,611.20	13,545,039.98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521,042,853.60		590,858,459.63		600,558,306.77		222,503,569.18	
合计	521,042,853.60		590,858,459.63		600,558,306.77		222,503,569.18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490,377,573.39	368,764,650.18
长期借款				370,525,708.33
合计			490,377,573.39	739,290,358.51

九、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船资发〔2020〕369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无偿划转至公司，将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无偿划转至公司。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分别与派瑞有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0年4月30日为交割日进行实际交割，自交割日起，划转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特气有限享有和承担。公司在业务重组完成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特气工程部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	
	2020/4/30	2019/12/31	2020/4/30	2019/12/31
资产：	824,057,263.69	742,609,718.25	101,491,789.31	99,831,769.15
货币资金	284,017,966.54	200,184,813.99	76,603,912.80	53,064,653.68
应收票据		8,000,000.00		
应收账款	152,108,474.07	217,933,253.66	4,043,258.88	16,221,539.65
应收款项融资	8,722,277.20	2,000,000.00	1,625,000.00	10,436,903.58

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特气工程部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	
	2020/4/30	2019/12/31	2020/4/30	2019/12/31
预付款项	23,875,328.06	3,520,070.14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674,950.72	35,611,517.06	18,679,120.45	14,881,263.70
存货	139,526,838.72	94,686,133.65		198,995.20
其他流动资产	22,354,206.80	17,177,557.99		4,619,165.92
固定资产	145,582,735.37	154,087,096.14		
无形资产	117,658.28	126,632.12		
长期待摊费用	8,578,537.74	7,122,98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290.19	2,159,655.86	490,497.18	409,247.42
负债：	303,005,635.22	263,421,233.70	62,151,774.93	62,956,239.27
短期借款	19,201,705.80	38,326,025.18		
应付账款	191,814,466.69	99,639,439.03	48,352,818.04	48,975,300.37
预收款项		1,586,483.63		813,555.63
合同负债	8,522,628.95		1,221,340.27	
应付职工薪酬	3,783,565.00	3,783,565.00		
应交税费	5,656.60	43,057,206.92	9,698,565.50	10,475,197.02
其他应付款	24,259,670.42	25,218,513.94	2,720,276.88	2,692,186.25
其他流动负债	3,607,941.76		158,774.24	
递延收益	51,810,000.00	51,810,000.00		
净资产	521,051,628.47	479,188,484.55	39,340,014.38	36,875,529.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1,051,628.47	479,188,484.55	39,340,014.38	36,875,529.88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76.46	-24,67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2,129.40	37,478,588.57	2,422,480.54	3,333,33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079,358.56	148,900,34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830.88	385,856.08	192,689.60	1,900.86	
小计	7,763,674.98	37,839,765.54	30,694,528.70	152,235,582.42	
所得税影响额	-970,459.37	-4,729,970.69	-318,458.77	-500,000.13	
合计	6,793,215.61	33,109,794.85	30,376,069.93	151,735,582.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4	0.44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0.77	0.77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3%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0.60	0.6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3%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13	0.1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维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谨防上当受骗。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了解
 更多企业信息,
 谨防上当受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编号
No. of Practise: 0000000041
注册地
Authorized Office: 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2009年 12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Name: 王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132825198410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变更申请表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d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Former Employ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Office of CPA: 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单位同意。
2. 本申请表须经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三方盖章。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单位同意。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单位同意。

Warranty: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necessary.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upon the failure to renew or transfer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ertificat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ertificat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ertificat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d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Former Employ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Office of CPA: 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d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Former Employ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Office of CPA: 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Original CPA: 王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No. of Practise: 000000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海洋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3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海洋
证书编号: 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22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22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仅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如果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2月13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38,257,100.01	593,561,98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699,074.00
应收账款	五、(三)	415,684,768.66	443,595,888.3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224,064.39	214,560.00
预付款项	五、(五)	9,543,446.31	10,676,930.3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12,688.51	4,499,807.60
存货	五、(七)	257,320,195.84	175,429,80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11,420,549.37	61,559,973.34
流动资产合计		1,434,862,813.09	1,298,238,03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942,566,993.91	899,386,338.70
在建工程	五、(十)	284,881,667.76	16,828,20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6,551,056.95	106,232,509.14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2,502,953.49	70,634,94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8,906,693.87	15,939,77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4,417,812.39	3,806,21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28,697,224.85	2,817,12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524,403.22	1,115,645,111.25
资产总计		2,843,387,216.31	2,413,883,14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300,631,965.40	222,761,57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12,776,008.58	8,978,875.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211,110.89	166,896.8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872,352.40	25,775,982.2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9,509,677.57	10,522,270.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0,614,421.09	26,533,052.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494,371.70	9,688,489.38
流动负债合计		341,109,907.63	304,427,14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17,457,071.74	83,815,919.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185,889,546.55	108,077,84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8,803,181.60	9,780,57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49,799.89	201,674,336.61
负债合计		553,259,707.52	506,101,47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14,832,389.52	15,744,963.79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44,182,345.10	5,856,503.1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395,901,550.71	50,968,97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27,508.79	1,907,781,66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387,216.31	2,413,883,14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1,956,462,149.13	1,732,849,354.51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1,215,752,092.41	1,033,464,970.9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4,910,593.27	14,757,451.1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24,464,131.11	120,987,231.2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80,541,289.78	61,757,585.7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157,130,675.73	124,122,314.9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8,364,946.88	10,586,380.97
其中：利息费用		135,205.56	10,959,613.21
利息收入		6,969,531.57	3,342,004.7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36,989,573.04	37,478,58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783,477.58	-4,853,26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9,964,849.59	-6,759,33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76,376.46	-24,67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12,891.20	393,014,733.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747,028.72	535,856.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52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139,919.92	393,400,589.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7,881,500.23	38,101,20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七、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祥
130407501304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印军
13040750139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腾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003,323.40	1,878,559,73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89,309.79	2,692,78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31,081,208.63	74,929,1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573,841.82	1,956,181,7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085,852.85	963,554,98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29,542.32	129,727,39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18,997.02	102,544,30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38,183,902.92	209,215,3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18,295.11	1,405,042,0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55,546.71	551,139,6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76.46	60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6.46	60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231,546.14	169,784,83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31,546.14	169,784,83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55,169.68	-169,179,53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851,70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51,70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88,77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9,588,394.75	14,091,64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8,394.75	926,980,4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394.75	-406,128,71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3,714.32	-1,004,45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000,000.00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574.27	38,325,841.97	344,932,577.72	382,345,84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25,841.97	-38,325,84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25,841.97	-38,325,841.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2,574.27			-912,574.27	
2. 本期使用							8,890,698.71			8,890,698.71	
(六) 其他							9,803,272.98			9,803,272.98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4,832,389.52	44,182,345.10	395,901,550.71	2,290,127,50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325,396.51				773,478,691.86		13,913,936.12	27,937,449.31	249,896,847.32	1,444,532,3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325,396.51				773,478,691.86		13,913,936.12	27,937,449.31	249,896,847.32	1,444,532,32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74,603.49				611,732,531.60		1,831,027.67	-22,080,946.18	-198,927,874.33	463,229,3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299,386.59	355,299,38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47,266.29				478,704,435.68					520,851,701.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147,266.29				478,704,435.68					520,851,701.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29,938.66	-450,282,712.64	-414,752,77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29,938.66	-35,529,938.66	
3. 其他									-414,752,773.98	-414,752,773.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27,337.20				133,028,095.92			-57,610,884.84	-103,944,548.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527,337.20				133,028,095.92		1,831,027.67	-57,610,884.84	-103,944,548.28	1,831,027.67
（五）专项储备							6,962,156.03			6,962,156.03
1. 本期提取							6,962,156.03			6,962,156.03
2. 本期使用							5,131,128.36			5,131,128.3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树军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有限），2016年12月21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于邯郸市肥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7,300.00万元。

截止2017年5月，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00.00	100%	17,300.00	100%
合计	17,300.00	100%	17,300.00	100%

2018年4月28日，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变更为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4,300.00万元人民币，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变更后，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	100%	34,300.00	100%
合计	34,300.00	100%	34,300.00	100%

2020年4月，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将所属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以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的特气业务，按照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新增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706.964284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754.404620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1,171.170748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7,932.539652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90.4237%	34,300.000000	90.423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4.5000%	1,706.964284	4.5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3.0875%	1,171.170748	3.0875%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20	1.9888%	754.404619	1.9888%
合计	37,932.539652	100.0000%	37,932.539651	100.0000%

2021年9月29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703.643767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95.178597万元、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95.178597万元、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634.835016万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685.89065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147.2662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81.3813%	34,300.000000	81.381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4.0500%	1,706.964284	4.05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5.890651	4.0000%	1,685.890651	4.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2.7788%	1,171.170748	2.778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20	1.7899%	754.404619	1.789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3.643767	1.6695%	703.643767	1.669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35016	1.5062%	634.835016	1.50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95.178597	1.4121%	595.178597	1.41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95.178597	1.4121%	595.178597	1.4121%
合计	42,147.266280	100.00%	42,147.266279	100.00%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0万元，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其他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特气）。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81.381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4.05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4.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2.778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1.789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1.669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1.50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41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1.4121%
合计	45,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4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氖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钼、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氟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钼、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氟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钼（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



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铍、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氩中氙、氧中六氟乙烷、氩中一氧化碳、氩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八氟丙烷；四氟化硅；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氦气/氩、1.2%氩/氮、3.5%氩气/10ppm 氩气/氩气、30%氧气/氩气、0.52%氮气/氩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氩气/氩气、0.5%氧气/氩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



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00	9.70-48.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权属期间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 2022 年度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槽体	按照可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28个月
槽盖	按照可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16个月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1）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3）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2年5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300138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度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7,742.00	18,552.46
银行存款	638,099,357.96	593,542,850.9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其他货币资金	0.05	586.35
合计	638,257,100.01	593,561,989.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5	586.35
合计	0.05	586.3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99,074.00
合计		8,699,074.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7,436,187.78	466,650,756.22
1 至 2 年	133,767.06	2,320.00
2 至 3 年		393,688.50
小计	437,569,954.84	467,046,764.72
减：坏账准备	21,885,186.18	23,450,876.40
合计	415,684,768.66	443,595,888.3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5.02	443,595,888.32
其中：									
账龄组合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5.02	443,595,888.32
合计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443,595,88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7,569,954.84	21,885,186.18	5.00
合计	437,569,954.84	21,885,186.1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450,876.40		1,565,690.22		21,885,186.18
合计	23,450,876.40		1,565,690.22		21,885,186.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75,741.88	11.81	2,583,787.10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34,886.84	11.66	2,551,744.3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64,011.17	8.13	1,778,200.56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4,929,616.80	5.70	1,246,48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7,157.81	5.42	1,184,857.89
合计	186,901,414.50	42.72	9,345,070.7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224,064.39	214,560.00
合计	2,224,064.39	214,56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14,560.00	25,057,355.25	23,047,850.86		2,224,064.39	
合计	214,560.00	25,057,355.25	23,047,850.86		2,224,064.39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56,480.27	90.71	10,075,541.00	94.37
1至2年	781,936.40	8.19	506,496.53	4.74
2至3年	31,793.84	0.33	11,208.52	0.10
3年以上	73,235.80	0.77	83,684.28	0.79
合计	9,543,446.31	100.00	10,676,930.3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晟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60,838.00	18.45
馆陶县莱丰化工有限公司	1,280,301.17	13.42
北京辽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820.66	9.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91,291.23	7.24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510,335.00	5.35
合计	5,114,586.06	53.6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12,688.51	4,499,807.60
合计	412,688.51	4,499,807.6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34,408.96	4,708,474.60
1至2年		25,840.81
2至3年		5,000.00
小计	434,408.96	4,739,315.41
减：坏账准备	21,720.45	239,507.81
合计	412,688.51	4,499,80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408.96	100.00	21,720.45	5.00	412,688.51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5.05	4,499,807.60
其中：										
账龄组合	434,408.96	100.00	21,720.45	5.00	412,688.51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5.05	4,499,807.60
合计	434,408.96	100.00	21,720.45		412,688.51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4,499,80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4,408.96	21,720.45	5.00
合计	434,408.96	21,720.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9,507.81			239,507.8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7,787.36			217,787.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720.45			21,720.4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39,315.41			4,739,315.4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615,296.87			5,615,296.87
本期终止确认	9,920,203.32			9,920,203.3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4,408.96			434,408.9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9,507.81		217,787.36		21,720.45
合计	239,507.81		217,787.36		21,720.4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61,462.26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30,840.81
社保公积金	419,408.96	647,012.34
合计	434,408.96	4,739,315.4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3.45	750.00
应付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419,408.96	1年以内	96.55	20,970.45
合计		434,408.96		100.00	21,720.4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132,040.73	1,396,329.79	90,735,710.94	68,170,566.06		68,170,566.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432,777.01		25,432,777.01	10,307,331.90		10,307,331.90
委托加工物资	31,564,998.76		31,564,998.76	35,354,296.13		35,354,296.13
库存商品	99,816,331.98	8,568,519.80	91,247,812.18	48,187,735.65	3,152,055.89	45,035,679.76
发出商品	18,338,896.95		18,338,896.95	14,798,738.90		14,798,738.90
在途物资				1,763,195.57		1,763,195.57
合计	267,285,045.43	9,964,849.59	257,320,195.84	178,581,864.21	3,152,055.89	175,429,808.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6,329.79				1,396,329.79
库存商品	3,152,055.89	8,568,519.80		3,152,055.89		8,568,519.80
合计	3,152,055.89	9,964,849.59		3,152,055.89		9,964,849.5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8,877,174.66	
待摊费用	89,483,091.70	61,559,973.34
中介机构费用	3,055,283.01	
合计	111,420,549.37	61,559,973.34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42,566,993.91	899,386,338.70
合计	942,566,993.91	899,386,338.7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90,047,750.10	633,569,078.98	4,193,264.29	15,546,248.93	312,356,789.92	1,455,713,13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2,550.55	28,162,102.46	1,745,772.54	1,355,788.51	152,880,688.47	198,776,902.53
—购置	1,453,097.32	26,410,896.79	1,745,772.54	1,355,788.51	76,555,024.75	107,520,579.91
—在建工程转入	13,179,453.23	1,751,205.67				14,930,658.90
—使用投资资产转入					76,325,663.72	76,325,66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6,878,505.36	76,153.77	3,418.80	20,940.18	6,979,018.11
—处置或报废		6,878,505.36	76,153.77	3,418.80	20,940.18	6,979,018.11
(4) 期末余额	504,680,300.65	654,852,676.08	5,862,883.06	16,898,618.64	465,216,538.21	1,647,511,016.6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1,288,729.08	348,639,664.54	2,074,980.51	10,732,582.65	129,983,561.63	552,719,5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58,847.10	88,544,812.57	727,184.73	2,617,199.01	41,452,049.77	155,400,093.18
—计提	22,058,847.10	88,544,812.57	727,184.73	2,617,199.01	30,712,075.29	144,660,118.70
—使用权资产转入					10,739,974.48	10,739,97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9,449.98	73,253.59	3,316.24	20,311.97	6,646,331.78
—处置或报废		6,549,449.98	73,253.59	3,316.24	20,311.97	6,646,331.78
(4) 期末余额	83,347,576.18	430,635,027.13	2,728,911.65	13,346,465.42	171,415,299.43	701,473,279.8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460,689.94	1,285.81	135,822.80	9,476.56	3,607,27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532.19				136,532.19
—处置或报废		136,532.19				136,532.19
(4) 期末余额		3,324,157.75	1,285.81	135,822.80	9,476.56	3,470,742.9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332,724.47	220,893,491.20	3,132,685.60	3,416,330.42	293,791,762.22	942,566,993.9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8,759,021.02	281,468,724.50	2,116,997.97	4,677,843.48	182,363,751.73	899,386,338.70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二期）	103,144,361.77	手续办理中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84,881,667.76	16,828,200.80
合计	284,881,667.76	16,828,200.80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133,981,287.65		133,981,287.65	516,037.73		516,037.7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104,437,634.79		104,437,634.79	448,113.21		448,113.21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项目	18,769,325.43		18,769,325.43			
高纯电子特气工程	6,822,047.82		6,822,047.82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4,091,038.05		4,091,038.05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酰锂扩建项目	2,206,852.55		2,206,852.55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1,616,178.59		1,616,178.59
图形化工艺用材料产品开发-C4E6 项目				8,675,043.42		8,675,043.42
氟气及 21 种高纯气(创新项目配套)				2,210,823.04		2,210,823.04
其他项目	14,573,481.47		14,573,481.47	3,362,004.81		3,362,004.81
合计	284,881,667.76		284,881,667.76	16,828,200.80		16,828,200.8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403,600,000.00	516,037.73	133,465,249.92			133,981,287.65	33.20	33.20%				自筹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247,700,000.00	448,113.21	103,989,521.58			104,437,634.79	42.16	42.16%				自筹
合计		964,150.94	237,454,771.50			238,418,922.4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3,770,741.87	96,795,414.04	244,675.47	120,810,83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482.19		1,005,089.42	2,542,571.61
—新增租赁	1,537,482.19		1,005,089.42	2,542,57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25,663.72		76,325,663.72
—转出至固定资产		76,325,663.72		76,325,663.72
(4) 期末余额	25,308,224.06	20,469,750.32	1,249,764.89	47,027,739.2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754,148.37	9,775,238.78	48,935.09	14,578,32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1,337.04	11,199,608.19	237,389.33	16,638,334.56
—计提	5,201,337.04	11,199,608.19	237,389.33	16,638,33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39,974.48		10,739,974.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739,974.48		10,739,974.48
(4) 期末余额	9,955,485.41	10,234,872.49	286,324.42	20,476,682.32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52,738.65	10,234,877.83	963,440.47	26,551,056.9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016,593.50	87,020,175.26	195,740.38	106,232,509.1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5,229,377.08	1,724,693.47	76,954,07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7,475.73	825,575.22	3,843,050.95
—购置	3,017,475.73	825,575.22	3,843,05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8,246,852.81	2,550,268.69	80,797,121.5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962,098.45	357,024.92	6,319,12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9,071.91	585,972.73	1,975,044.64
—计提	1,389,071.91	585,972.73	1,975,04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351,170.36	942,997.65	8,294,168.01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895,682.45	1,607,271.04	72,502,953.4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267,278.63	1,367,668.55	70,634,947.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肥乡一期、二期地块夹角土地使用权	3,017,475.73	手续办理中
合计	3,017,475.73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槽盖费用	15,939,777.11	71,113,395.16	38,146,478.40		48,906,693.87
合计	15,939,777.11	71,113,395.16	38,146,478.40		48,906,693.8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42,499.14	4,417,812.39	30,449,715.21	3,806,214.40
合计	35,342,499.14	4,417,812.39	30,449,715.21	3,806,214.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0,425,452.77	8,803,181.60	78,244,603.36	9,780,575.42
合计	70,425,452.77	8,803,181.60	78,244,603.36	9,780,575.4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8,697,224.85		28,697,224.85	2,817,123.92		2,817,123.92
合计	28,697,224.85		28,697,224.85	2,817,123.92		2,817,123.92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5,796,413.49	118,944,397.73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1,610,949.80	55,380,981.39
应付服务款	43,224,602.11	48,436,196.38
合计	300,631,965.40	222,761,575.50



(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2,776,008.58	8,978,875.42
合计	12,776,008.58	8,978,875.42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6,896.82	131,171,069.23	130,126,855.16	1,211,110.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3,009.00	11,823,009.00	
合计	166,896.82	142,994,078.23	141,949,864.16	1,211,110.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50,212.13	101,350,212.13	
(2) 职工福利费		11,817,851.42	11,817,851.42	
(3) 社会保险费	166,896.82	8,378,192.09	8,057,889.42	487,19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896.82	7,461,206.22	7,140,903.55	487,199.49
工伤保险费		916,985.87	916,985.87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7,707,189.12	6,983,277.72	723,911.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7,624.47	1,917,624.47	
合计	166,896.82	131,171,069.23	130,126,855.16	1,211,110.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303,217.83	11,303,217.83	
失业保险费		519,791.17	519,791.17	
合计		11,823,009.00	11,823,009.0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05,905.99	9,768,424.66
个人所得税	2,773,852.61	3,253,53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19.8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02,051.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034.25
印花税	322,527.66	
增值税		12,345,821.37
其他	70,066.14	
合计	4,872,352.40	25,775,982.28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9,509,677.57	10,522,270.58
合计	9,509,677.57	10,522,270.5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199,113.92	8,826,613.98
代付款	1,114,308.00	1,690,000.00
社保公积金	194,155.65	
其他	2,100.00	5,656.60
合计	9,509,677.57	10,522,270.5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14,421.09	26,533,052.91
合计	10,614,421.09	26,533,052.91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8,699,074.00
待转销项税	1,494,371.70	989,415.38
合计	1,494,371.70	9,688,489.38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916,391.39	121,752,284.6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4,898.56	11,403,31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14,421.09	26,533,052.91
合计	17,457,071.74	83,815,919.84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077,841.35	104,993,571.88	27,181,866.68	185,889,546.55	
合计	108,077,841.35	104,993,571.88	27,181,866.68	185,889,546.5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制造高纯电子气体中试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42,300,000.00		7,750,000.00		34,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电子特气项目		33,437,500.00			33,4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	17,705,774.67				17,705,774.67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6,666,666.67		4,000,000.00		12,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专项资金		11,100,000.00	308,333.33		10,791,666.67	与资产相关
02 专项	16,247,066.67		8,123,533.34		8,123,5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91,666.67				6,591,666.67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用激光电子混合气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关键材料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生产工艺		2,156,071.88			2,156,071.88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900,000.00	4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666,666.67		2,000,000.01		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用超氮的生产工艺研究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N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77,841.35	104,993,571.88	27,181,866.68		185,889,546.55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00						366,215,923.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00						18,225,0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00						12,504,413.00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00						8,054,664.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00						7,512,6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00						6,354,632.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00						6,354,632.00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00						6,778,038.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合计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744,963.79	8,890,698.71	9,803,272.98	14,832,389.52
合计	15,744,963.79	8,890,698.71	9,803,272.98	14,832,389.5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56,503.13	5,856,503.13	38,325,841.97		44,182,345.10
合计	5,856,503.13	5,856,503.13	38,325,841.97		44,182,345.10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968,972.99	249,896,847.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68,972.99	249,896,847.32
加：本期净利润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25,841.97	35,529,93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4,752,773.9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3,944,548.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901,550.71	50,968,972.99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0,521,539.77	1,174,724,872.81	1,640,500,245.82	985,703,069.52
其他业务	105,940,609.36	41,027,219.60	92,349,108.69	47,761,901.44
合计	1,956,462,149.13	1,215,752,092.41	1,732,849,354.51	1,033,464,970.96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4,478,781.96	4,086,66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2,882.05	4,954,437.24
教育费附加	1,844,092.30	2,123,330.25
印花税	1,558,212.63	948,36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9,394.88	1,415,553.51
土地使用税	1,072,198.71	1,046,493.28
其他	425,030.74	182,610.97
合计	14,910,593.27	14,757,451.14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理服务费	30,660,928.33	33,717,554.10
职工薪酬	13,701,012.63	11,668,978.76
折旧费	47,193,821.55	30,927,643.73
代理报关费	14,969,535.21	7,911,837.19
服务费	4,665,109.36	4,947,124.06
租赁费	3,995,074.69	16,397,283.48
检测费	2,966,920.94	11,301,572.37
赠品费	3,412,203.26	1,613,317.79
其他	2,899,525.14	2,501,919.76
合计	124,464,131.11	120,987,231.24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768,214.25	34,968,756.42
折旧费	7,309,182.76	7,962,187.34
服务费	6,685,134.54	4,516,290.25
办公费	5,450,008.69	4,242,869.67
租赁费	4,739,620.36	3,671,619.58
环保绿化费	2,141,562.46	2,399,875.70
水电取暖费	1,574,089.76	584,465.79
无形资产摊销	1,570,770.15	1,555,148.74
差旅交通费	363,121.85	573,650.26
其他	3,939,584.96	1,282,722.00
合计	80,541,289.78	61,757,585.75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100,323,567.39	80,992,999.06
职工薪酬	22,521,086.42	17,483,898.12
外协服务费	7,905,217.05	5,317,690.00
折旧费	4,491,150.49	3,878,576.21
动力费	17,153,581.81	11,719,992.23
检验费	196,247.28	1,237,698.94
其他	4,539,825.29	3,491,460.39
合计	157,130,675.73	124,122,314.95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5,205.56	10,959,613.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17,474.21	3,201,186.60
减：利息收入	6,969,531.57	3,342,004.79
汇兑损益	-11,553,956.81	2,523,037.91
其他	23,335.94	445,734.64
合计	-18,364,946.88	10,586,380.9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6,923,006.20	37,478,588.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566.84	
合计	36,989,573.04	37,478,588.5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8,123,533.34	8,123,5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7,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	3,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987,487.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1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上半年上市补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工局技改专项资金	1,3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04,152.52	23,988.58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1,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创新项目款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专项资金	308,333.33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500.00	408,333.33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部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转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直报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20,939,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区级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923,006.20	37,478,588.57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5,690.22	7,424,455.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787.36	-2,571,191.23
合计	-1,783,477.58	4,853,264.55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64,849.59	3,152,055.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07,275.11
合计	9,964,849.59	6,759,331.00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76.46	-24,679.11	76,376.46
合计	76,376.46	-24,679.11	76,376.46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9,375.56		269,375.56
罚没收入	154,850.00	422,564.85	154,85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盘盈利得	301.53		301.53
其他	122,501.63	113,291.23	122,501.63
合计	747,028.72	535,856.08	747,028.7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20,000.00	20,000.00	520,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130,000.00	
合计	520,000.00	150,000.00	520,000.00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70,492.04	37,378,11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8,991.81	723,090.45
合计	27,881,500.23	38,101,202.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11,139,919.9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92,48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34,191.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48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1,991.9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9,265,290.19
所得税费用	27,881,500.23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0,000,000.00	418,389,550.28
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50,000,000.00	418,389,550.28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6,969,531.57	3,342,004.79
政府补助	114,934,711.40	58,629,763.25
押金及保证金	15,840.81	11,087,710.65
收回承兑保证金	587.91	693,859.77
其他	9,160,536.94	1,175,856.08
合计	131,081,208.63	74,929,194.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期间费用	237,032,846.26	203,362,296.99
押金及保证金	627,500.06	5,389,855.98
捐赠支出	520,000.00	20,000.00
其他	3,556.60	443,233.87
合计	238,183,902.92	209,215,386.8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赁费	29,588,394.75	13,663,045.23
担保保证金		428,600.00
合计	29,588,394.75	14,091,645.2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83,477.58	4,853,264.55
资产减值准备	9,964,849.59	6,759,331.00
固定资产折旧	144,660,118.70	152,394,660.2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38,334.56	14,578,322.24
无形资产摊销	1,975,044.64	1,721,42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46,478.40	12,294,8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76.46	24,67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37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205.56	11,388,21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597.99	-1,248,0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393.82	1,971,101.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03,181.22	-9,821,3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6,301.68	-51,164,21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44,799.88	52,088,01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55,546.71	551,139,63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5,696.60	-25,173,071.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其中：库存现金	157,742.00	18,55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8,099,357.96	593,542,85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0.05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27,750.43
其中：美元	1,626,475.38	6.9646	11,327,750.43
应收账款			49,396,430.37
其中：美元	7,092,500.70	6.9646	49,396,430.37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产7300吨新材料及80000吨液氮项目	42,300,000.00	递延收益	7,7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0	3,333,333.33	其他收益
02 专项	24,370,600.00	递延收益	8,123,533.34	8,123,533.33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专项资金	11,100,000.00	递延收益	308,3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52,500.00	408,3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1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987,487.00	2,987,487.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上半年上市补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工局技改专项资金	1,398,000.00	1,398,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828,141.10	1,804,152.52	23,988.58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1,140,000.00	1,140,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创新项目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部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发改局转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7,000.00	27,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直报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02 专项	20,939,400.00		20,939,400.00	其他收益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研发平台入库资金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区级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四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25,205.56	3,201,186.6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129,547.64	14,125,223.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和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588,394.75	27,788,268.3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



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减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224,064.39		2,224,064.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4,064.39		2,224,064.39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301,910,900.00	81.3813	81.38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67,503.17	50,613,383.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3,219,127.23	18,666,038.0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50,465.17	5,001,714.06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22,168.12	1,704,424.77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382.33	151,061.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843.00	130,255.52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2,571.24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105.31	223,678.7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33.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14,708,457.36	41,870,401.64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309,483.49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1,297,658.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	47,658,000.69	14,304,644.1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0,869.81	1,610,266.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0,566.04	63,396.2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264,150.94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637.74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13.21	111,792.4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148,490.57	104,367.92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346.67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50.4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55,56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202,830.19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7,242.82	10,522,344.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4,148,363.71	2,630,140.7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8,993.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2,462.30	

(四)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41,415.91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3,817.32	385,362.99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3,487,016.62	6,855,59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6,807,454.85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34,513.26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3,817.32	385,362.99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6,325,669.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1,537,482.19	319,518.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1,005,089.42	244,675.4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194,618.32	1,822,324.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861,444.10	747,119.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设备租赁	636,481.24	624,280.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32,661.42	7,462.04

(五) 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1、 关联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9,581.58	3,327,144.79

2、 关联贷款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9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4/8	2021/4/8	2.0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2	2.70%	担保借款

上述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426.61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80,483.15	10,353,715.72

(七)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货款	6,110,152.26	44,633,103.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缴水电费	1,106,155.73	15,406,535.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2,857,796.07	3,107,434.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支付公司代缴电费	645,654.61	929,543.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政府补助		51,005,774.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人才住房补贴		430,000.00

2、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1) 派瑞科技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派瑞科技的 1 项“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公司使用，2020 年 5 月 1 日即业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授权使用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三氟化氮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各期间授权使用费，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 7,016,058.32 元、7,370,037.42 元。

2) 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所将其合法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734,807.52	286,740.3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567,261.50	128,363.08	2,084,416.00	104,220.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58,182.40	32,909.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025.3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061,462.26	203,073.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578,459.55	25,480,987.0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5,274,071.48	16,236,907.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8,077,175.55	6,694,070.57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43,005.30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528,500.00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0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7,302,795.98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106,902.65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43	
其他应付款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租赁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457,071.74	26,068,555.5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747,36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614,421.09	12,988,012.93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45,039.98

(九)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合计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九、 股份支付

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752.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23,00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34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226,411.38	
所得税影响额	4,653,301.42	
合计	32,573,109.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8.2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0	0.78	0.7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6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1327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8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海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8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6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8月12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

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处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物资部、市场部、产品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

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环境控制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主要为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相关管理文件，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业务活动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序可循，形成了规范的治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 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部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经总经理批准，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5、 企业文化

公司高管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基调，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公众所熟悉。

6、 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并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同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措施，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如下：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办法》、《采购外协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建立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做到账款分离，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包招标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包比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采购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名录，明确供应商开发、选择、评价、监控标准，保持稳定的供应链，提高来料质量，降低物料成本。采购付款需按程序进行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和资金计划，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资产管理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和资产核算工作，制定《固定资产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明确固定资产购买、验收、维护、处置、入账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定期实物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存货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及物资管理制度》，厘清各个库房的职责，通过有效运行存货入库、保管、领用、盘点等方面的控制程序，保证存货安全，满足生产供应需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存货全面盘点工作，并根据需要对部分库存物资进行抽盘，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市场部营销管理制度》、《代理商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办法》等客户管理、市场开拓和货款回笼控制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定期清理应收账款情况，督促销

售进行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降低坏账发生的概率。同时，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5、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报告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研发人员保密义务，规范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严格把关研发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研发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通过项目预算控制研发成本，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同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研发费用规则和归集过程，合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6、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批的管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

7、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

评价。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

体认定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战略影响	法律法规	资产安全	公司运营	其他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潜在损失大于税前利润的 5% 或净资产的 0.5%。	1、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危及本公司生存； 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2、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	1、非正常原因导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受到重创，国有资产严重流失。	1、公司治理结构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功能不存在，或形同虚设； 2、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推行； 3、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4、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5、公司领导、党委成员非正常群体离职，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内部审计职能缺失。	1、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缺失； 2、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完全没有监控，业务活动处于原始自发状态； 3、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 4、负面消息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企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 5、公司决策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6、涉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导致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泄露，造成重大影响； 7、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严重群死群伤； 8、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存在重大漏洞，产品质量不合格，侵害消费者权益。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战略影响	法律法规	资产安全	公司运营	其他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潜在损失占税前利润的1%-5%或净资产的0.1%-0.5%。	<p>1、对公司未来战略或发展产生较大影响;</p> <p>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p>2、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影响,或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非正常原因导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难以实现,国有资产遭到流失。</p>	<p>1、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失效;</p> <p>2、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严重阻碍;</p> <p>3、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p> <p>4、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p> <p>5、公司中层或业务骨干非正常群体离职;</p> <p>6、内部审计职能失效。</p>	<p>1、内部控制制度缺失较为严重;</p> <p>2、重要业务环节、过程等缺乏监控,重要业务活动处于失控状态;</p> <p>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p> <p>4、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较大影响;</p> <p>5、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关键岗位发生舞弊行为;</p> <p>6、涉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导致商业秘密泄露,造成影响;</p> <p>7、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群死群伤后果;</p> <p>8、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存在漏洞,产品质量不合格,侵害消费者权益。</p>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战略影响	法律法规	资产安全	公司运营	其他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潜在损失小于税前利润的1%或净资产的0.1%。	1、对公司未来战略或发展产生影响，但通过战略调整可以减轻； 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2、一般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经济利益损失，或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1、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	1、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权力制衡机制不健全； 2、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一定阻碍； 3、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一定影响； 4、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一定影响； 5、公司中层以下员工非正常群体离职； 6、内部审计部分职能未能有效执行。	1、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缺失； 2、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缺乏监控，相关业务活动处于失控状态；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 4、负面消息引起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媒体关注，企业声誉受到一定影响； 5、反舞弊机制和程序不完善； 6、涉密工作存在漏洞；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8、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未执行到位、造成产品不合格。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六、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企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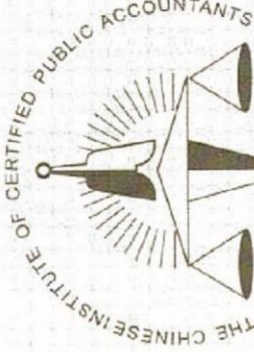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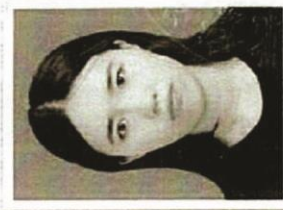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海洋
 Full name 张海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3
 Date of birth 199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3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310231992032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海洋
 证书编号：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m 15 /d

年 /y 月 /m 日 /d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6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6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2月5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76.46	-24,679.1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2,129.40	37,478,588.57	2,422,480.54	3,333,33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079,358.56	148,900,34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830.88	385,856.08	192,689.60	1,900.86
小计	7,763,674.98	37,839,765.54	30,694,528.70	152,235,582.42
所得税影响额	-970,459.37	-4,729,970.69	-318,458.77	-500,000.13
合计	6,793,215.61	33,109,794.85	30,376,069.93	151,735,582.2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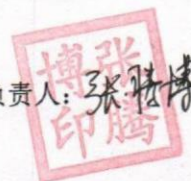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6,376.46	-24,679.11		
合计	76,376.46	-24,679.11		

2、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4,061,766.67	8,123,5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3,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408,333.33			与资产相关
02 专项		20,939,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0,362.73	23,988.58	266,480.54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工局高企奖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区级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92,129.40	37,478,588.57	2,422,480.54	3,333,333.3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受让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和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将划转业务自报告期期初至交割日实现的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利得	115,169.12	535,856.08	280,654.92	1,900.86
减：罚款及违约金		130,000.00	67,965.32	
减：对外捐赠	5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04,830.88	385,856.08	192,689.60	1,900.86

注：其他利得主要为公司员工罚款等。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谨防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编号: 080002007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4 9



姓名: 王彦
 Full name: 王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8251984101114
 Identity card: 132825198410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档案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Seal]
 Former Employer: [Seal]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Former Employer CPA: [Signature]
 新单位: [Seal]
 New Employer: [Seal]
 新单位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New Employer CPA: [Signature]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注册的，应当及时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necess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covery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档案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Seal]
 Former Employer: [Seal]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Former Employer CPA: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档案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Seal]
 Former Employer: [Seal]
 原单位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Former Employer CPA: [Signatur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彦
 注册编号: 0208175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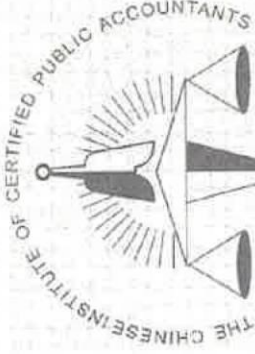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海洋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231992032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海洋
证书编号: 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m 15 /d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派瑞特气、发行人、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有限	指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邯郸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胜	指	天津万海长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派瑞长红	指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万海长红、万海长风、万海长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聚源	指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船财务	指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下发批复，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承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中船财务股权，中船财务所属集团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同意中船财务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筹建北京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中船财务承接，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由中船财务享有和承担
派瑞氢能	指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口氢能	指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派瑞	指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派瑞电器	指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派瑞华氢	指	北京派瑞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F 厂	指	发行人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的生产厂区
H 厂	指	发行人位于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的生产厂区，由邯郸分公司负责生产运营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79,411,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08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086）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指立信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6 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立信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 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8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48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二）》、“嘉源(2022) -01-4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 -01-5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2) -01-75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上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公司的最新情况更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黄娜律师、程璇律师。

黄娜律师于 200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411248267。黄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并购等法律业务。黄娜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 H 股、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企业的重组、上市、并购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程璇律师于 201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811036361。程璇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并购等法律业务。程璇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 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企业的重组、上市、并购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 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尽职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要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充分重视或处理的法律事项，本所视情况以书面备忘录或其他形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加以落实，进行了大量的现场工作。

3、协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协助发行人召开了相关创立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协助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协助发行人召开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5、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以及公司及其董监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6、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整理、制作了工作底稿。

7、内核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后，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进行讨论复核。内核人员经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复核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8、为公司提供上市相关培训及辅导

本所在该项目开展过程中，结合上市公司辅导验收等专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专题讲座和现场培训。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集中工作期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79,411,765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拟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以下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公司	45,998.00	45,998.00
2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公司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公司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公司	9,658.00	9,658.00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	6,775.00	6,77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总经理，下同）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招股

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总额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1、2020年4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369号），同意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

2、2022年10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决议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期限的情况下，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系经中国船舶集团的批复同意，由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以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派瑞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

（二）公司现持有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钼(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钼、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氩中氙、氧等。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逐项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派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1.48 万元、20,723.23 万元、32,201.11 万元、19,945.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派瑞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氨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氩、氩中氩、氧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79,411,765 股，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亦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205.73 万元、8,767.19 万元和 12,412.2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78 人，占最近一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68%，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90.99 万元、122,033.31 万元及 173,284.9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7%，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

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 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全体股东已豁免提前 15 天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发行人及其前身派瑞有限均依法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 4、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 5、发行人国有股东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取得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邯郸分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现阶段已经获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均合法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H厂逐步停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合法拥有 2 宗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公司就其租赁使用的建设用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出租人就该等租赁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就其租赁使用的房屋及仓储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租赁的部分房屋及仓储出租方未办理或未提供房产证、部分租赁仓储存在抵押，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损

失赔偿承诺，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方与公司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

8、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该等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双方已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9、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国内域名证书的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的土建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保、规划及建设手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社保公积金、保证金、代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均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邯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邯郸分公司已完成了整改且承诺将严格按照设计产能生产，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邯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邯郸分公司已完成了整改且承诺将严格按照设计产能生产，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相关处罚机关已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人不存在尚未了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3年2月17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4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划入业务相关人员	44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	56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6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48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补充核查，并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逐项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派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

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0.34 万元、20,898.67 万元和 32,218.96 万元、19,945.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派瑞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氙中氙、氧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5,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79,411,765股，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1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亦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2020年度、2021年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即2021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92.31万元、8,071.19万元和12,412.2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78人，占最近一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68%，大于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5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468.53万元、113,107.80万元及173,284.94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7.40%，大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3电子核心产业之1.3.5关键电子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在上述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投资股权结构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派瑞特气取得增项后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TS9213172-2023),该证书所载资质内容为“充装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高(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三氟化氮、液氮”,有效期为2019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146.17万元、111,208.87万元、164,050.02万元、93,592.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3.68万元、21,121.60万元、35,529.94万元、20,624.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邯郸分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2、公司现阶段已经获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均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H厂逐步停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增如下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和前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47	5,061.34	4,966.57	2,234.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采购商品	102.80	1,866.60	1,663.59	1,991.41
派瑞科技	采购商品	515.00	500.17	1,259.59	847.34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69	170.44	-	-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26	-	-
派瑞电器	采购商品	3.73	22.37	33.84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2	15.11	9.54	1.6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03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4	0.12	-
派瑞氢能	采购商品	-	-	1.5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075.66	2,474.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836.41	4,187.04	9,016.30	12,699.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基建工程	-	-	25.66	-
七一八所	接受劳务	1,076.44	1,430.46	2,127.36	674.08
派瑞科技	接受劳务	77.01	161.03	29.2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	20.28	-	7.5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	11.18	8.17	3.96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4.91	10.44	-	-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3	-	-
派瑞电器	接受劳务	-	-	1.22	-
派瑞氢能	接受劳务	18.56	-	91.74	-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6.98	-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06	6.3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	-	-	-
合计		6,660.36	13,628.66	25,327.04	20,934.5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81%	13.19%	37.45%	67.08%

2、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派瑞科技	销售商品	462.64	1,052.23	1,515.23	15,334.72
七一八所	销售商品	18.41	263.01	4,127.05	9,647.60
派瑞科技	提供服务	205.53	-	-	-
合计		686.58	1,315.25	5,642.28	24,982.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76%	4.99%	56.1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92	1,035.37	538.91	19.41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房屋租赁	256.93	475.41	340.37	-
七一八所	场地租赁	15.01	4.89	-	-
七一八所	设备租赁	255.87	511.74	371.53	-
淮安派瑞	设备租赁	-	64.14	129.56	86.3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81.63	465.78	-	-

上海瑞舟房地 产发展有 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	38.54	-	-
中船上海船 舶工业有 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2.85	-	-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所租赁所承担租赁费用根据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计算。

5、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七一八所	19,000.00	2020/10/28	2021/10/29	是
七一八所	10,000.00	2020/4/8	2021/4/8	是
七一八所	20,000.00	2020/11/12	2021/11/18	是
七一八所	10,000.00	2020/6/3	2020/11/11	是
七一八所	37,000.00	2019/11/26	2020/10/28	是

注：报告期内，七一八所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七一八所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双方协商约定了担保费率，2020 年及 2021 年，因上述担保事项产生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106.80 万元、4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及期限情况如下：

贷款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七一八所	2,820.00	2018/5/21	2019/5/21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0,000.00	2018/10/16	2019/10/11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6,000.00	2018/12/1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4,000.00	2018/12/24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7,000.00	2018/12/2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0,000.00	2019/10/10	2020/10/9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8,000.00	2019/1/15	2020/1/8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6,000.00	2019/10/14	2020/10/14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5,000.00	2019/5/29	2020/5/29	4.35%	信用借款

贷款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七一一所	4,000.00	2019/8/5	2020/8/5	4.35%	信用借款
七一一所	15,000.00	2020/10/10	2020/12/11	3.00%	信用借款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一所	-	-	828.00	1,810.06

7、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中船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中船财务	52,104.29	59,085.85	60,055.83	22,250.36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中船财务	74.76	332.71	50.41	23.79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开立的基本户与中船财务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根据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出具的《资金归集情况说明》及中船财务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3月18日起,公司与中船财务已取消资金归集关系。

(2) 关联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财务	19,000.00	2020/10/29	2021/10/29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4/8	2021/4/8	2.0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2.70%	担保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2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7,000.00	2020/6/9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6,000.00	2020/8/3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4,000.00	2020/8/21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3,000.00	2020/6/28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7,000.00	2019/11/28	2020/6/1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6/19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9/8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10/28	4.65%	担保借款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中船财务	-	775.84	1,686.71	173.49

8、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况。业务重组过程中，因七一八所与客户签署的历史销售合同或订单尚未执行完毕、相关人员人事关系转移、费用结算等原因，公司与七一八所和派瑞科技产生了代收货款、代付材料、代缴水电和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关联交易。公司与七一八所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代收货款	611.02	4,463.31	31,659.77	-
七一八所	代收政府补助	-	5,100.58	1,000.00	-
七一八所	代收人才住房补贴	-	43.00	-	-
七一八所	代付研发费	-	-	207.78	1,221.15
七一八所	代付材料费	-	-	-	4,111.73
七一八所	代缴水电费	52.67	1,540.65	3,587.20	-

七一八所	代付工资社保 公积金	114.23	310.74	2,253.18	-
七一八所	代付税金	-	-	4,066.35	-
七一八所	偿还融资款	-	-	1,920.17	-
七一八所	公司代付水电 费	50.70	92.95	-	-
派瑞科技	代付研发费	-	-	105.00	-
派瑞科技	代付税金	-	-	518.01	-

(2) 受让资产

2019年，公司作为当时派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派瑞科技氙气生产设备，受让时点设备原值为140.98万元，净值为21.31万元。

(3) 无偿划转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实施无偿划转资产业务整合。

(4)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1) 公司与派瑞科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派瑞科技将“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派瑞特气独占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26日。授权使用费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的实际销售三氟化氮的收入，计算各期间专利授权使用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356.58万元、701.61万元和374.71万元。

2) 七一八所基于统一管理需要，设计了品牌标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将其标识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目的。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所将其合法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9、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七一八所	5.73	406.15	5,526.0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收款为七一八所代公司收取的货款，2020 年，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七一八所无偿划转特气资产至派瑞特气，本次划转导致部分以七一八所名义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由派瑞特气承接，但部分合同相对方仍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原合同主体七一八所。公司 H 厂租赁使用七一八所房屋，由于 H 厂电费主要由公司使用，H 厂电费户名已变更为公司，公司统一结算电费后再根据电费分割单与七一八所进行结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收款 5.73 万元为公司代七一八所支付的电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结清。

(2)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七一八所	-	-	-	4,909.36
	派瑞科技	-	105.00	105.00	-
	派瑞氢能	0.5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七一八所代公司支付的研发、生产、工程材料，具体详见前文“8、其他关联交易”之“(1) 关联代收代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派瑞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为派瑞科技代公司支付的研发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派瑞氢能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及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项已结清。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下属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2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4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00.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否
5	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否
6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7	中国船舶工业离退休干部局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8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1.84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船舶制造	否
10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金融资产管理	否
11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12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代理	否
13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52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5	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6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邮轮设计	否
17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18	中国船舶报社	100.00	期刊杂志	否
19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船舶贸易	否
2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2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2	造船修船	否
22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00.00	船舶设计	否
2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00.00	船舶设计	否
24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2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00.00	其他未列明教育	否
26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27	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市政设施管理	否
28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29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否
30	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	100.00	船舶制造	否
31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32	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船舶设备制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3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8	航海装备	否
35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36	中船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96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否
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3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39	北京蓝海翌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40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经营	否
41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4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43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44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否
45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¹	93.41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否
46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4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4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否
49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²	100.00	贸易代理	否
5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51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1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否
52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53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	否

¹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2年8月9日, 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²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2年7月8日, 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4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6.86	海洋服务	否
55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装备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56	中船重工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	否
5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否
58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0	其他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批发	否
59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应急装备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60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否
6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62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否
63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9.88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否
64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65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66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	否
67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100.00	船舶设计	否
6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代理	否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00.00	船舶设计	否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否
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否
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100.00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否
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100.00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8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100.00	规划管理	否
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	否
9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否
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6.91	电子设备制造	否
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4.0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否
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工程	否
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南方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	否
1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36	应急救援	否
1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设备制造	否
1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否
1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08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服务	否
109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00.00	船舶设计	否
110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11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12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否
11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设备制造	否
114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否
11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7.63	金属船舶制造	否
1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6.99	其他电池制造	否
1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11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否
11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否
121	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6.66	专业服务检测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22	北京中船工贸有限公司	86.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3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5	中船华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否
12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2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73.33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否
130	中船（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否
131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保险经纪服务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下属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变化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资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房屋

1、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已完成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面积为 30,078.93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派瑞特气租赁房屋一览表**。其中：

（1）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17,323.8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2）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12,755.09 平方米房屋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7.41%）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仓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仓储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已完成续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派瑞特气租赁仓储一览表**。

（二）知识产权

³ 根据公司与七一一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使用七一一所面积为 1,090.60 平方米的雨棚，租赁用途为拖车停车场，租赁费用为 187,092 元/年，由于该设施为构筑物，无需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因此未纳入租赁房屋面积范围。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 13 项境内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1 项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派瑞特气	发明专利	一种三氟甲磺酸碱金属盐或甲磺酸碱金属盐的合成方法	ZL201911386729.6	2019.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2	派瑞特气	发明专利	一种去除六氟丁二烯中氯烃杂质的吸附剂	ZL202011059256.1	2020.09.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3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 HF 卸车过程中提高安全性的应急泄压装置	ZL202220643148.7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4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化制备高纯六氟乙烷的设施	ZL202220643075.1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5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脱除 NxFy 的高效裂解装置	ZL202220522046.X	2022.03.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6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六氟丁二烯中碳氟杂质和水的装置	ZL202220424953.0	2022.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7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纯腐蚀性高压液化气体洁净充装系统	ZL202220353913.1	2022.02.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8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三氟化氮生产工艺中纯化工序的笑气处理	ZL202220316299.1	202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设备						
9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气瓶混匀机	ZL202220316298.7	202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0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三氟化氮气体中氟气杂质的设备	ZL202220306390.5	2022.02.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1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废水中六氟四氯丁烷的装置	ZL202220289619.9	2022.02.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2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碘除水纯化装置	ZL202220276704.1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13	派瑞特气	实用新型	一种三氟化氮气体热解输送管路	ZL20212024201.3	2021.08.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 项著作权“HPSG”（国作登字-2020-F-01125405）及“高特气体”（国作登字-2020-F-01125386）的作者与著作权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变更登记，名称由特气有限变更为派瑞特气。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土建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8 号	邯审批字[2022]25 号	冀（2022）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4-0000043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冀（2022）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9号	邯审批字[2022]24号	冀（2022）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以及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在建设前办理取得。2022年7月13日，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派瑞特气自2022年2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建筑企业管理、建设工程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筑施工行为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工程质量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以及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尚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涉及的其他土建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保、规划及建设手续。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

日，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和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订单共计8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派瑞特气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和单笔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订单共计14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派瑞特气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3、研发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共计7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派瑞特气的合作研发合同一览表**。

（二）重大融资相关合同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服务协议共1份，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船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以及仅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服务价格确定原则为存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结算服务暂免收取手续费；贷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其他服务不高于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交易限额为公司在中船财务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日最高贷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除上述协议项下的借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融资租赁合同共 6 份，情况详见附表六：派瑞特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前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托管车、管束式集装箱融资租赁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拟提前偿还融资租赁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8.12 万元，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应付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58.6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保证金	32.40
3	中科富海（邯郸）氢能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应收代付款	5.73
5	舟山宝灵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
合计			108.1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 10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员工支付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后形成的应收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和代七一八所支付的

电费（因公司租赁七一八所房屋，电费由公司统一结算后再与七一八所分割结算）。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996.45 万元，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代付款	72.25
押金及保证金	917.63
其他	0.57
合计	996.4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等组成。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社保公积金、保证金、代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均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亦不存在进行上述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仍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秘书许晖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程新生、李恩已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张香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待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张香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尚待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2.5%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共 9 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表七：派瑞特气的重大财政补贴一览表。

（四）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形式及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劳务用工及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与 603 人签署劳动合同，与 7 人签署劳务协议、与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就 60 名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基本养老保险	603	603	0
医疗保险 (含生育险)	603	603	0
失业保险	603	603	0
工伤保险	603	603	0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未以公司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均为公司保留事业编制职工，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七一八所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由公司实际承担，该部分职工均已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发生变化，公司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变更为 6.80%，除此之外，公司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情况未发生变化。

4、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9.05%，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验收时间
	派瑞特气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验收时间
1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邯审批字[2021]98号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2022.06.30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未发现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不良记录，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瑞科技存在尚未了结重大诉讼共 6 起，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重大诉讼，具体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持有派瑞特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瑞科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一览表。**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瑞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划入业务相关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员工中保留七一八所事业编制的人数为 41 人（其中包括 4 名董事、8 名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社保费用由公司通过七一八所缴纳；公司同时实施了针对员工的股份激励计划；2) 根据重组协议，派瑞科技与发行人在实施重组时，派瑞科技的员工的劳动关系未做调整；3)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军在 2020 年任职经历中存在同一时期在不同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包括在七一八所担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担任淮安派瑞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仍保留事业编制的 41 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在公司所担任职务、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在公司领薪等，上述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或获得股份激励的情形是否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2）公司重组时，派瑞科技人员未转移劳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入业务当前经营开展情况、人员构成等，当前是否存在兼职情形，是否对相关转移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3）李军当前是否专职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混同、兼职等情形；（4）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仍保留事业编制的 41 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在公司所担任职务、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在公司领薪等，上述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或获得股份激励的情形是否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一）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中仍保留事业编制的 4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在七一八所兼职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1	王少波	常务副董事长	747,778	0.1662	否	是	是
2	李绍波	副董事长兼党总支 委书记	747,778	0.1662	否	是	是
3	孟祥军	总经理	748,339	0.1663	否	是	是
4	李本东	副总经理	601,759	0.1337	否	是	是
5	李翔宇	副总经理	601,338	0.1336	否	是	是
6	丁成	副总经理	601,338	0.1336	否	是	是
7	王占卫	副总经理	601,338	0.1336	否	是	是
8	许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601,759	0.1337	否	是	是
9	李军	财务总监	601,338	0.1336	否	是	是
10	杨献奎	首席技术官、厂长	601,338	0.1336	否	是	是
11	董云海	总经理助理兼物资 部部长	448,667	0.0997	否	是	是
12	张长金	副总工程师、副厂 长	448,667	0.0997	否	是	是
13	冀延治	副总工程师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14	胡帅	产品部部长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15	徐海云	研发部部长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16	沙婷	人力资源部部长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17	郑秋艳	质量部部长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18	刘跃旭	环保部部长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19	秦海庆	综合部部长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20	柳彤	车间主任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21	纪振红	车间主任	227,449	0.0505	否	是	是
22	彭立培	研发部副 部长	227,449	0.0505	否	是	是
23	乔蓓蓓	市场部副 部长	227,449	0.0505	否	是	是
24	花莹曦	研发部副 部长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在七一八所兼职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25	罗建志	技术部副部长	227,449	0.0505	否	是	是
26	商洪涛	销售工程师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27	朱文冬	巡查专员	373,889	0.0831	否	是	是
28	王斌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29	姚刚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9,051	0.0242	否	是	是
30	马毅斌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31	马领军	研发项目负责人	-	-	否	是	是
32	朱姜涛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33	姜世楠	现场管理员	62,315	0.0138	否	是	是
34	周军	行政管理员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35	郭绪涛	员工关系管理员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36	鲁毅	项目管理员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37	宋富财	工艺技术员	227,449	0.0505	否	是	是
38	吕灵华	工艺技术员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39	吝子东	工艺技术员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40	马卫东	工艺技术员	124,630	0.0277	否	是	是
41	闫云	工艺技术员	-	-	否	是	是

(二) 上述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或获得股份激励的情形是否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相关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011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根据该意见的精神，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届时将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

将其转为企业，并按照规定与员工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转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并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2016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根据该通知，改革中应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资产无偿划转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相关人员由七一八所转入发行人专职工作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最终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统一等原因，为维护员工队伍稳定，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七一八所至其派瑞特气工作后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相关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具有合理性。上述事业编制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及领薪，不存在同时在七一八所工作或从七一八所领取薪酬的情形；相关事业编制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及其他补贴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由七一八所以原渠道向相关主管部门代为缴纳。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与七一八所签订了《人事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七一八所代为保管、管理相关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及依照原渠道、原标准代缴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如有）及其他补贴（如有），就提供的人事服务事项，七一八所不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用。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及七一八所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说明》：（1）为推进派瑞特气上市进程，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2020年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资产划转至派瑞特气时，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派瑞特气。由于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尚未

明确，为顺利完成派瑞特气各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七一八所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七一八所至其派瑞特气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该等人员已与派瑞特气签订了劳动合同，其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但由七一八所以原渠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代为缴纳。七一八所虽然保留了该等人员的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影响该等人员专职在派瑞特气工作，七一八所并未超越权限干预派瑞特气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影响派瑞特气的人员独立性。七一八所已与派瑞特气签署《人事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至七一八所转入派瑞特气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编手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派瑞特气的手续办理完毕止。（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中国船舶集团将负责督促七一八所/七一八所将按届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因办理相关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由七一八所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将由七一八所与派瑞特气协商解决承担。

此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中瓷电子（003031.SZ）、天奥电子（002935.SZ）、久之洋（300516.SZ）等企业上市时存在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形。

综上，相关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上述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获得股份激励的情形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相关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派瑞有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国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并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1、关

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2、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3、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股权激励的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均属于与派瑞特气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及领薪，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最终明确，为保证过渡期间人员的稳定性，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七一八所至派瑞特气工作后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仅由七一八所以原渠道、原标准向相关主管部门代为缴纳通过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及其他补贴（如有），相关费用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不存在该等人员同时在七一八所工作或从七一八所领取薪酬的情形。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及七一八所出具的说明，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七一八所将按届时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因此，虽然公司获得股权激励的部分人员保留事业编制，但仅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衔接问题，系政策过渡期的安排，该等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发行人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该等获得股份激励的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要求。

（2）相关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保留事业编制仅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衔接问题，并不受事业

单位的日常管理，该等人员与在事业单位专职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存在本质不同，亦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

因此，相关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不属于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获得股份激励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3) 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获得股份激励的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听取职工意见，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派瑞有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国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需依法依规推进综合改革的各项举措，建立完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7日，中国船舶集团分别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中船战发〔2019〕146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细化实施方案备案及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战发〔2019〕167号），原则同意派瑞有限股权激励方案。

2020年4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369号），同意派瑞有限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20年10月15日，派瑞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股权出售方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3日，派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该方案明确公司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上述方案已报中国船舶集团备案。

因此，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获得股份激励的程序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或获得股份激励的情形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二、公司重组时，派瑞科技人员未转移劳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入业务当前经营开展情况、人员构成等，当前是否存在兼职情形，是否对相关转移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一）公司重组时，派瑞科技人员未转移劳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深化国企改革与增强核心竞争力，遵循“资产随业务走，债随资产走，人员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及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于 2020 年资产重组时划入公司。

由于公司 2020 年资产重组时，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无专职人员，相关兼职人员与七一八所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七一八所业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公司。因此，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资产特气业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及人员劳动关系的转移。

（二）相关转入业务当前经营开展情况、人员构成等，当前是否存在兼职情形，是否对相关转移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一八所、派瑞科技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进行实际交割，自交割日起，划转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根据“人员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划转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当前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形，不会对相关转移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相关业务转入公司后，相关转入业务经营开展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2021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	---------------	----------------	----------------	----------------

	日/2022年1-6月	日/2021年度	日/2020年度	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522.05	173,284.94	113,107.80	44,468.53
营业成本	56,385.89	103,346.50	67,623.08	31,208.47
营业利润	22,971.79	39,301.47	23,718.45	4,816.96
净利润	20,624.63	35,529.94	21,121.60	4,52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45.31	32,218.96	20,898.67	4,240.34

综上，公司重组时，派瑞科技不涉及劳务关系的转移，当前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形，相关转入业务经营开展情况良好，不会对相关转移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三、李军当前是否专职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混同、兼职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军先生 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军先生报告期内曾担任七一八所计划财务处会计、财务管理部副主任；曾兼任派瑞电器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派瑞氢能监事、淮安派瑞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李军先生已不再担任七一八所财务管理部副主任、派瑞电器财务负责人及淮安派瑞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总监李军已不再在关联方担任其他财务职务，专职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部门共有 11 名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方混同、兼职等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设立独立的人事部门，独立招聘员工、独立地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通过七一八所以原渠道、原标准向相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及职业年金外，公司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七一八所虽然保留了该等人员的事业编制，但不影响该等人员专职在派瑞特气工作，七一八所并未超越权限干预派瑞特气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影响派瑞特气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1、人员独立

(1)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

综上，发行人当前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名单及相关保留事业编制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保留事业编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留事业编人员实缴出资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

流水；

3、查阅了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保留事业编制上市的案例；

4、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方案、内部决策文件及批复；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七一八所签订的《人事服务协议》，七一八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派瑞科技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7、查阅了立信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

8、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军在发行人的任职文件、不再关联方任职的证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9、查阅了财务部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员工的说明；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七一八所、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同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获得股份激励的情形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公司重组时，派瑞科技不涉及劳务关系的转移，当前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形，相关转入业务经营开展情况良好，不会对相关转移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3、财务总监李军当前专职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方混同、兼职等情形。

4、发行人当前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存在资金归集、划拨机制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发行人将自主决定是否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在中船财务开立的账户，以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为 16,722.07 万元，发行人存在向中船财务融资租入 NF3 管束式集装箱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 2022 年 3 月 18 日后发行人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3) 期后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并结合关联方贷款及融资租赁事项，说明在现金流方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 公司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如下约定：

项目	事项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存款服务	1、甲方（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指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	1、甲方（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指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原则，自主将资金存入乙方。甲方划转在乙方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项目	事项	2020年9月25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贷款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人民币资金需求，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2、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获得贷款。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2、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办理。
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交易限额	-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承诺	-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与2020年9月25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比，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服务主要做出以下修改：1、增加“甲方自主将资金存入乙方，划转在乙方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的表述；2、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3、由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中船财务吸收合并，协议对方变更为中船财务。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在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原则，自主将资金存入中船财务。公司划转在中船财务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中船财务提出申请。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账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向中船财务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中船财务承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条款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中“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

1、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规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各报告期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和贷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规模	52,104.29	59,085.85	60,055.83	22,250.36
贷款规模	-	-	49,000.00	37,000.00
存款规模 与贷款规模 的比例	-	-	122.56%	60.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22,250.36 万元，主要系收到中船财务借款 37,000.00 万元后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60,055.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增资扩股收到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及中船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4,895.55 万元后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中

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59,085.85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支付现金分红 41,475.27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52,104.2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2%，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自主决定将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

2、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活期）	央行基准利率	0.35%
	实际执行利率	0.35%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利率	0.35%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实际执行利率为 0.35%，与央行基准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利率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中船财务的贷款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利率	1 年期 LPR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6-1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6-19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9-8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10-28	4.65%	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000.00	2020-10-29	2021-10-29	1 年	2021-10-29	2.70%	4.05%
	10,000.00	2020-4-8	2021-4-8	1 年	2021-4-8	2.00%	3.85%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1 年	2021-11-18	2.70%	3.85%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7	1 年	2021-11-12	2.70%	3.8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公司向中船财务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2 年，利率高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0.5 个百分点，未显著高于该利率，由公司与中船财务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向中船财务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均显著低于1年期LPR，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指出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由人民银行通过金融机构间接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公司主要产品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属于疫情防控物资的重要原材料，按照上述通知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其中2020年4月8日，公司向中船财务的借款利率为2.00%，主要系公司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财金（2020）5号通知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获得中央财政贴息；2、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优异。

4、公司与中船财务融资租赁规模及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船财务的融资租赁规模及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物	每季度应付租金金额	租金总额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1	NF3 管束式集装箱	102.5372	2,460.8934	2021.02.05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4.00%
2	NF3 管束式集装箱	100.3215	2,407.7155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3	NF3 管束式集装箱	55.6294	1,335.1054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4	NF3 管束式集装箱	41.4863	995.6718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5	NF3 管束式集装箱	72.1956	1,732.6952	2021.07.26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6	NF3 管束式集装箱	34.4337/34.6331（最后一期）	826.6071	2021.11.30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注：根据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利率根据起租日上月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减 60 基点确定，每年调整一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F 厂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处于大规模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6.43 万元，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资金耗用，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管束式集装箱。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船财务成为服务供应商，并与中船财务签订 6 年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8,624.80 万元，利率根据起租日上月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减 60 基点确定，每年调整一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 NF3 管束式集装箱归公司所有。综上所述，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管束式集装箱基于公司 F 厂项目大规模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导致的资金压力较大的背景，具有必要性；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船财务为最终的服务供应商，定价公允。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存贷款及融资租赁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二、2022 年 3 月 18 日后发行人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2022 年 3 月 18 日后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考虑到资金划转、结算流程的便捷性，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中船财务并进行对外支付。2022年3月18日后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日均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中船财务日均存款规模	48,731.14	20,706.37	20,584.09	12,239.78
银行存款日均余额	53,869.41	55,855.81	56,919.66	53,712.78
占比	90.46%	37.07%	36.16%	22.79%

2022年3月18日后，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公司加强了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合作，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日均资金规模及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

（二）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的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可自由调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资金由控股股东集中管理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中船财务具有相应的资质牌照，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面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2、财务独立

(1) 保证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 保证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中船财务的资金未出现过资金安全问题。针对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资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如下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1、公司已就与中船财务的资金交易事项制定明确的制度安排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与中船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范围、服务价格和交易限额。公司与中船财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已取得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了中船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

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确认财务公司具备业务资质、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与中船财务交易的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公司在中船财务的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存取和支付以及其他业务均需遵循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公司对中船财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进行重点关注，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中船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能够有效防范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独立，已建立有效防范与中船财务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相关条款；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贷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应付余额的相关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流水；
- 5、对发行人在中船财务的银行存款余额实施了有效函证；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中船财务进行存贷款、融资租赁的具体模式及背景；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8、查阅了中船财务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发行人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资料；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相关规定，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建立有效防范与中船财务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派瑞科技下属从事气体相关业务的企业主要是淮安派瑞，主营业务为现场大宗制气等，淮安派瑞原名为淮安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变更了名称和营业范围；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大宗气体和特种气体；2) 派瑞科技历史上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氙气向外出售给客户的情形，并在其新材料业务中保留氙代系列产品的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 七一八下属业务板块除派瑞科技外的业务经营情况；七一八所在 2020 年业务重组时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的背景和考虑；(2) 淮安派瑞各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及认定依据；淮安派瑞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原因，是否曾经或仍从事特种气体业务；(3) 派瑞科技向公司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具体情形，目前新材料业务中所保留的氙代系列产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差异；(4)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2) 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七一八所下属业务板块除派瑞科技外的业务经营情况；七一八所在 2020 年业务重组时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的背景和考虑

(一) 七一八所下属业务板块除派瑞科技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七一八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八所下属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六个板块：动力机电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电子信息装备、环保工程与装备、新材料、其他应用产业。2020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七一八所将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业务重组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为七一八所电子特

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业务的唯一平台，为七一八所控制的业务板块中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部分。除此之外，七一八所控制的前述其他板块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七一八所在 2020 年业务重组时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的背景和考虑

1、淮安派瑞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派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欢
成立时间	2018-03-2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99 号 8C 栋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99 号 8C 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淮安派瑞由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为派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派瑞为项目公司，根据约定，专为德淮半导体有限公司⁴提供现场大宗制气服务，将提供的主营产品为液氮、液氩、液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氦气，该类气体属于电子大宗气体，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有所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合作方尚未正式达

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淮安德淮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规划建设年产 24 万片 12 英寸 CIS 晶圆厂，后因资金链断裂陷入停工，2021 年 8 月 10 日荣芯半导体收购德淮半导体，2021 年 9 月 15 日德淮半导体注销法人资格。

产，淮安派瑞尚未正式投产供应。

2、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的背景和考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七一八所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的背景和考虑主要如下：

第一、两者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从业务定位来看，淮安派瑞为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现场制气业务，提供的主营产品为液氮、液氩、液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氦气，属于电子大宗气体；派瑞特气定位于电子特种气体和含氟新材料领域，属于电子特种气体。从产品性质和功能来看，淮安派瑞的产品主要用作载气运输气体、保护气体、混合气成分等；而派瑞特气的电子特种气体主要用于半导体工艺中的刻蚀、掺杂、气相化学沉积、清洗、光刻等。从生产工艺来看，淮安派瑞主要通过空分设备从空气中分离，使用现场纯化、在线监测等工艺；派瑞特气则主要通过电解氟化、化学合成等技术制备气体粗品，经提纯后得到高纯气体。从销售区域来看，淮安派瑞专属为特定客户提供现场服务；而派瑞特气产品销售至国内外市场。综上，两者从业务定位、产品性质和功能、生产工艺、销售区域来看，存在明显差异。

第二、淮安派瑞未来能否正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淮安派瑞服务于当时的唯一客户德淮半导体，鉴于德淮半导体资金链断裂未能按期投产导致淮安派瑞不能正常生产运营，且德淮半导体当时不能确定未来正常投产的具体时间。鉴于淮安派瑞尚未正式生产大宗气体，仅通过出租设备维持经营，相关收入难以覆盖运营的成本、费用，如果将其划入派瑞特气将会影响派瑞特气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考虑到淮安派瑞业务定位与派瑞特气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淮安派瑞未来能否正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七一八所在 2020 年业务重组时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

二、淮安派瑞各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及认定依据；淮安派瑞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原因，是否曾经或仍从事特种气体业务

(一) 淮安派瑞各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及认定依据

1、根据淮安派瑞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淮安派瑞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租赁业务	458.00	138.54	2,699.44	113.67	215.93	182.42	1,152.95	208.04

注：上述2019至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淮安派瑞尚未正式生产运营，主要业务板块为租赁业务，即其将设备出租给第三方收取租赁费用。

2、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及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淮安派瑞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淮安派瑞业务定位为现场制气业务，如正常运营将为特定客户提供液氮、液氩、液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氦气，该类气体属于电子大宗气体，与发行人的电子特种气体业务在业务定位、产品种类、产品性质及功能、生产工艺、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无法互相替代。淮安派瑞仅针对某一特定客户，即为某特定客户建立空分装置及设备供应电子大宗气体，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

项目	淮安派瑞	发行人
主要差异	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产品种类	液氮 (N ₂)、液氩 (Ar)、液氧 (O ₂)、液体二氧化碳 (CO ₂)、氢气 (H ₂)、氦气 (He)	三氟化氮 (NF ₃)、六氟化钨 (WF ₆)、氯化氢 (HCl)、氟化氢 (HF)、四氟化硅 (SiF ₄)、氘气 (D ₂)、六氟丁二烯 (C ₄ F ₆)、八氟环丁烷 (C ₄ F ₈)、八氟丙烷 (C ₃ F ₈)、六氟乙烷 (C ₂ F ₆)、混合气等
产品性质、功能	N ₂ 、Ar、CO ₂ 、He 为惰性气体，用作载气、保护气体等；O ₂ 用作氧化气体；H ₂ 用作还原气体	主要用于半导体工艺中的刻蚀、掺杂、气相化学沉积、清洗、光刻等工艺
生产工艺	主要通过空分设备从空气中分离，现场纯化、在线监测等工艺	主要通过电解氟化、化学合成等技术制备气体粗品，经提纯后得到高纯气体
销售区域	局限于为特定客户服务	全球范围内销售至多个客户

根据中国工业气体协会的说明，电子特种气体与电子大宗气体在产品成分、产品性质及功能、生产工艺、销售区域等存在明显差异，两者细分领域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或者竞争的关系。

综上所述，淮安派瑞定位为现场制气业务即电子大宗气体，发行人定位则为电子特种气体业务，两者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不存在相互替代或者竞争的关系，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淮安派瑞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原因，是否曾经或仍从事特种气体业务

根据淮安派瑞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为了避免引起歧义，进一步明确各业务板块的经营范围，结合淮安派瑞后续自身发展的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和销售模式的差异，淮安派瑞变更了名称与经营范围。淮安派瑞变更前后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更前	2022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更后
特种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气体纯化器、储罐、汽化器、CQC系统、气体输送管道、钢瓶和钢瓶架、管束式集装箱、氢氧发生装置、气体燃烧器及各种气体燃烧装置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派瑞科技向公司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具体情形，目前新材料业务中所保留的氙代系列产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差异

（一）派瑞科技向公司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具体情形

根据派瑞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派瑞科技向公司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派瑞科技向公司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2019年前氙气业务由派瑞科技化工事业部实际经营，2019年派瑞特气承接氙气业务后，由于历史订单执行的原因，派瑞科技化工事业部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氙气转售给客户的情形。

第二、派瑞科技化工事业部定位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气体供应保障服务，具有多年从事气体零星贸易业务的经验，集团内各单位及客户气体需求种类多样，且需求量相对较小。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派瑞科技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情形。派瑞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氙气的价格参照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2年6月17日，派瑞科技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派瑞科技化工事业部除存量订单外，派瑞科技化工事业部不再对外销售氙气。

（二）目前新材料业务中所保留的氙代系列产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差异

根据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派瑞科技新材料业务中氙代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氙代苯、氙代氯仿、氙代甲醇、氙代二甲基亚砷、氙代溴苯和氙代碘甲烷等，其中氙代甲醇的生产原料之一为氙气，派瑞科技通过购买派瑞特气的氙气用来生产氙代甲醇，其它氙代化学品生产原料主要是重水，派瑞科技通过自行采购重水用于生产其他氙代化学品。

根据公司及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派瑞科技氙代化学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电子特种气体关系和差异如下所示：

项目	氙代化学品	电子特种气体
产品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	电子特种气体
原材料	重水、基础化工原料	含氟化工品
经营区域	国内外	国内外
技术特点	有机合成工艺	电解、提纯等特殊工艺
应用领域	医药、OLED、核磁检测领域	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
未来发展安排	扩大氙代产品种类，为医药企业和显示材料合成企业服务	扩大电子特种气体种类和产能，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等企业提供特种气体的综合服务

根据公司及派瑞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氙代化学品是用于医药中间

体和材料中间体的合成原料，广泛应用于医药、OLED、核磁检测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材料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发行人的电子特种气体主要是用于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生产过程中的刻蚀、清洗等环节，下游客户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等企业。两者处于不同细分行业的产品，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氙代系列产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最近一年一期，七一八所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动力机电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电子信息装备、环保工程与装备、新材料、其他应用产业，与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及含氟新材料业务存在明显不同。考虑到淮安派瑞业务定位与派瑞特气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淮安派瑞未来能否正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七一八所在 2020 年业务重组时未将淮安派瑞相关业务划归发行人。七一八所除派瑞科技外的主要业务板块以及淮安派瑞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淮安派瑞尚未正式生产运营，主要业务为租赁业务，即其将设备租赁给第三方收取租赁费用。发行人定位为电子特种气体业务，淮安派瑞定位为现场制气业务即大宗气体，两者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报告期内，派瑞科技向公司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销售价格参考非关联方价格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属于实质性同业竞争。派瑞科技氙代系列产品与派瑞特气电子特种气体两者处于不同细分行业的产品，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派瑞科技氙代系列产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他下属主要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船舶集团、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及淮安派瑞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主要企事业单位、七一八所以及派瑞科技出具的调查问卷；
-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船舶集团、七一八所以及派瑞科技对外投资情况；
-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淮安派瑞业务情况及未划入发行人的背景；
- 5、访谈淮安派瑞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淮安派瑞的经营情况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
- 6、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工业气体协会《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的说明》；
- 7、查阅了淮安派瑞、派瑞科技的工商资料文件等公开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其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
- 8、访谈派瑞科技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采购氙气对外出售的情况及氙气化学品与电子特种气体的联系与差异；
- 9、查阅了中国船舶集团、派瑞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 2、派瑞特气与中国船舶集团及下属主要企事业单位、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1年8月18日

附表一：派瑞特气租赁房屋一览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用途
1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2015号	2,731.89	2021.01.01- 2025.12.31	46.8656/年	车间
2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2015号	1,251.50	2021.01.01- 2025.12.31	21.4695/年	车间
3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2015号	696.71	2021.01.01- 2025.12.31	11.9521/年	仓库
4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	338.00	2021.01.01- 2025.12.31	5.7984/年	真空泵房
5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44806号	1,697.43	2021.01.01- 2025.12.31	29.1194/年	车间
6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44805号	1,697.43	2021.01.01- 2025.12.31	29.1194/年	车间
7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44810号	1,968.31	2021.01.01- 2025.12.31	33.7664/年	车间
8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44808号	696.33	2021.01.01- 2025.12.31	11.9455/年	气瓶库
9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44809号	2,824.95	2021.01.01- 2025.12.31	48.4620/年	库房
10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	297.50	2021.01.01- 2025.12.31	5.1036/年	充装站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用途
11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2016号	1,155.33	2021.01.01- 2025.12.31	19.8197/年	车间
12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	147.71	2021.01.01- 2025.12.31	2.5340/年	中控室
13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	295.00	2021.01.01- 2025.12.31	5.0607/年	仓库
14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	5,435.12	2021.01.01- 2025.12.31	93.2395/年	车间
15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2013号	201.40	2022.04.01- 2025.12.31	3.4550/年	成品库
16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世纪大街6号	—	3,957.11	2021.01.01- 2025.12.31	144.4345/年	办公
17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中船路5号	—	435.56	2021.01.01- 2025.12.31	7.4720/年	研究平台
18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中船路5号	—	1,758.99	2022.01.01- 2025.12.31	30.1755/年	车间
19	七一八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中船路5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44815号	359.13	2022.01.01- 2025.12.31	13.1082/年	办公
20	合肥友驿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 区文忠路与前江路 交口东合肥智慧产	—	90.10	2020.12.01- 2022.11.30	2020.12.01- 2021.11.30 期间 18.5元每平方米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用途
			业园A2栋3层 309室				月,另需每年 1800元办公家具 使用费; 2021.12.01- 2021.11.30期间 20.1元每平方米 /月,另需每年 1800元办公家具 使用费	
21	重庆海云捷 迅科技有限 公司	派瑞特气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 城大道62-1号研发 楼一期B3栋501	104房地证2013字第 02297号	40.00	2021.01.26- 2023.01.25	合同总额为6万 元	办公
22	上海瑞舟房 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派瑞特气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 东大道1号708室	沪房地浦字(2011) 第041941号	219.83	2021.04.01- 2023.12.31	4.6672/月	办公
23	江苏宏仁特 种气体有限 公司	派瑞特气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通达路86-9号	苏(2019)南通开发 区不动产权第0002342 号	25.00	2022.07.15- 2023.07.15	4.2	办公
24	卢光波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7号楼1单元 3004号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006851号	71.05	2022.07.01- 2022.12.30	0.1640/月	员工宿舍
25	许忠源	派瑞特气	丛台区富强路469 号紫薇苑13号楼2 单元1703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022344号	92.64	2022.07.01- 2022.12.30	0.1435/月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用途
26	张运良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3号楼2单元 1103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132572号	89.84	2021.07.01- 2022.06.30	0.1435/月	员工宿舍
27	毛少雄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7号楼1单元 3003号	冀(2020)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041479号	71.03	2022.07.03- 2023.01.02	0.1640/月	员工宿舍
28	卢忠梅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7号楼1单元 2703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106920号	71.03	2022.07.03- 2023.01.02	0.1435/月	员工宿舍
29	陈勇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9号楼1单元 2805号	冀(2018)邯经开不 动产权第0001819号	71.60	2022.07.03- 2023.01.02	0.1538/月	员工宿舍
30	卢海销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7号楼1单元 2603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0106895号	71.03	2022.07.04- 2023.01.03	0.1538/月	员工宿舍
31	卢洪彬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7号楼1单元 505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107507号	71.03	2022.07.04- 2023.01.03	0.1435/月	员工宿舍
32	卢涛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第0107192号	63.14	2022.07.04- 2023.01.03	0.1435/月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用途
			吉祥8号楼1单元 1502号					
33	张延朝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5号楼2单元 802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132362号	90.74	2022.07.04- 2023.01.03	0.1538/月	员工宿舍
34	张延涛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5号楼2单元 2303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107245号	90.74	2022.07.04- 2023.01.03	0.1538/月	员工宿舍
35	李志伟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8号楼1单元 2303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132211号	71.03	2021.08.26- 2022.08.25	0.1234/月	员工宿舍
36	卢子卫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6号楼2单元 2102号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107481号	89.84	2021.10.11- 2022.10.10	0.1435/月	员工宿舍
37	刘军虎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8号楼1单元 2502室	冀(2019)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006845号	63.14	2022.08.11- 2023.02.10	0.1128/月	员工宿舍
38	王治民	派瑞特气	邯郸经济开发区果 园南路399号万浩 吉祥7号楼1单元 402室	冀(2018)邯郸市不 动产权证第0106848号	63.14	2022.08.06- 2023.02.05	0.1128/月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用途
39	张红军	派瑞特气	丛台区北仓路 669 号荣盛锦绣花园 7 号楼 2 单元 103 号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37655 号	139.63	2022.05.26- 2023.08.25	0.3258/元	员工宿舍
40	闫朴娟	派瑞特气	丛台区富强路 469 号紫薇苑 14 号楼 2 单元 0801 号	冀 (2017)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3051 号	97.95	2022.05.01- 2022.11.30	0.1640/月	员工宿舍
41	邯郸市龙光商贸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21 号 6 楼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002 号	380.00	2021.09.01- 2024.08.31	61.2	员工宿舍
合计					30,078.93	---	---	---

注 1: 上述序号 24-40 房屋的租赁面积为房屋建筑面积, 包含专有面积及公摊面积。

附表二：派瑞特气租赁仓储一览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危化品资质	备注
1	武汉华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1号	—	200.00	2020.04.02-2022.04.01	租赁费用已包含在代理费中	鄂A安经字[2020]060257	—
2	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6-9号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2342号	500.00	2022.07.15-2023.07.14	136.86	苏(F)危化经字(J)00369号	—
3	深圳市辰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	—	100.00	2022.06.01-2023.05.31	28.8	(粤莞)港经证(0019)号	—
4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厦门翔安区新圩镇后行东里289号	厦国土房证第300010771号	150.00	2021.08.30-2022.09.01	21.6	澜厦危化经字[2017]000012号	停车场, 已抵押
5	江阴普尔盖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滨路17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25327号	250.00	2021.09.10-2022.09.09	114.0625	沪(浦)应急管危化经许[2019]204485(C)	—
6	嘉里呈祥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华南三支路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359664号	180.00	2022.03.25-2023.03.24	27.84	渝安经(储存)字[2021]0000092	停车场
7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	派瑞特气	陕西铜川市印台区汇丰提2号	陕(2016)铜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	135.00	2022.04.01-2025.03.31	25.92	陕铜印危化经字[2021]0000021	停车场
合计					1,515.00	—	—	—	—

注：上述第1项租赁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实际租赁使用，双方仍在协商续签租赁协议。

附表三：派瑞特气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派瑞特气	PRTQ-21-0623-ZX	外协服务协议	七一八所	NF3 槽盖维修	框架协议	2021.09.30- 2023.03.31
2	派瑞特气	PRTQ-ZB-JS-2022-1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250 吨三 氟化氮项目	22,918.48	2022.03.12 签 订
3	派瑞特气	006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7300 吨新 材料及 80000 吨 液氮项目工程总 承包	43,050.70	2018.10.13 至 项目竣工验收
4	派瑞特气	PRTQ-ZB-JS-2022-2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 限公司、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双 (三氟甲磺酰) 亚胺锂项目工程 总承包	18,906.18	2022.04.02 签 订
5	派瑞特气	CG20190720-YLP-01	建设施工合同	新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7300 吨新 材料及 80000 吨 液氮项目安装施 工	9,380.64	2019.07.15 签 订
6	派瑞特气	PRTQ-22-1202-ZX	采购合同	石家庄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0℃冷冻液系 统、7℃常温室 统	1,458.99	2022.06.25 签 订，合同生效 后 60 日历日内 到货，设备到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货到 45 日 完成安装
7	派瑞特气	PRTQ-22-0674-WY	采购合同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液氮	1,1925.00	2022.04.01- 2022.09.30
8	派瑞特气	PRTQ-21-0654-QZL	采购合同	邯郸市邯钢附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河北邯钢新锐稀有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分运维服务	1,170.00	2021.09.01- 2024.08.31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3 项、第 5 项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但尚未结算完毕。

附表四：派瑞特气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派瑞特气	183034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或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11.09-2022.11.08,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以后以此类推
2	派瑞特气	CHOT-CQ-202109-018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	以订单为准	2021.09 签订, 有效期为 2 年
3	派瑞特气	FB-HTSP-G-20200820000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8.24 起生效, 买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协议
4	派瑞特气	YMTC-2006-16-01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6.18-2023.06.17, 买方在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可通知供应商续期 1 年
5	派瑞特气	120525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或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4.30-2021.04.29,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6	派瑞特气	12052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或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4.27-2021.04.2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7	派瑞特气	120542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或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4.27-2021.04.2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8	派瑞特气	12057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或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4.27-2021.04.2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9	派瑞特气	C2020003161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特种气体或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3.30-2021.12.31, 本合同期间届满前的三个月前, 甲乙双方均未收到对方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 本合同在同等待条件下自动延期 1 年, 后续自动延期依此类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0	派瑞特气	—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 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 路制造有限公司、上 海瓴创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混合气体	以订单为准	2022.06.06-2025.06.05
11	派瑞特气	—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 司、力晶积电子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六氟化钨 及其他电子特气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12	派瑞特气	—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 司、台湾积体电路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及其他电子 特气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13	派瑞特气	—	英特尔半导体(大 连)有限公司	三氟化氮、六氟化钨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5.12.31
14	派瑞特气	4500012559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三氟化氮、六氟化钨	28,283.7302	2022.04.21 签订

附表五：派瑞特气的合作研发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有效期	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归属
1	七一二所	集成电路用激光电子混合气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2020.06-2022.12	七一二所作为课题承担方，负责技术研发技术指导；派瑞特气负责产业化开发。	知识产权由派瑞特气所有
2	七一二所	锂电池关键材料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生产工艺	2020.06-2022.12	七一二所作为课题承担方，负责技术改造及中试生产任务；派瑞特气负责产业化开发。	知识产权由派瑞特气所有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	2020.06-2022.12	诚志永华为项目负责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和实施；派瑞特气负责高纯电子混合气的自动批量配制的技术研究	合作双方在实施本项目之前和实施过程中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4	天津大学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连续化生产成套技术开发项目	2020.01-2021.12	派瑞特气作为委托方支付研发费用。天津大学根据协议要求完成研发工作和成果交付	1.协议执行过程中天津大学使用的和协议交付成果有关的所有背景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技术资料、文件、媒体信息等），派瑞特气可在全世界范围内无障碍使用，但未经天津大学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合同自签字生效后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于派瑞特气。a.天津大学独立产生或双方合作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天津大学可优先使用，但不可用于营利性生产活动，也不得转让给下属公司或第三方使用。b.天津大学公开发表论文及专利前，需征得派瑞特气同意。c.在派瑞特气鉴定报奖时，天津大学具有共同署名权利。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有效期	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归属
					3.双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天津大学作为技术改进方时,派瑞特气拥有获得相关改进技术免费许可使用的权利。
5	河北工程大学	HF 吸附剂研发试验	2021.12-2022.12	派瑞特气作为委托方支付研发费用,提供评价装置、评价场地、检测仪器与方法。河北工程大学负责提供检测仪器与方法、撰写实验方案与实验报告、提供吸附剂、实验操作等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河北工程大学使用的用于本协议的所有背景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技术资料、文件、媒体信息等,下同),派瑞特气可免费使用。 2.本协议自签字生效后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于派瑞特气。 3.派瑞特气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派瑞特气所有。
6	派瑞特气等单位联合承担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	2022.01.01-2024.12.31	派瑞特气参与子课题集成电路制造高纯电子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	1、派瑞特气享有独立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 2、专利申请被批准并授权后,获得的专利权为派瑞特气单独享有,并具有将该专利权单独实施、授权他人实施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利。 3、因实施该专利而获得的收益由派瑞特气独享;将该专利授权他人实施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收取的专利使用费或专利转让费由该单位独享。 4、该项目完成的科研成果是否发表成学术论文文需要由派瑞特气确定,通讯作者和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有效期	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归属
7	派瑞特气等单 位联合承担	高纯电子特气研发	2021.05.01 - 2023.04.30	派瑞特气参与课题部分研究工作	参与论文写作的作者署名顺序由派瑞特气和其他参与单位协商决定。 ——

注：上表第 4 项协议约定，派瑞特气将在 500 吨/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连续化生产装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0 万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00 吨/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连续化生产装置尚未完成验收，尾款尚未支付。

附表六：派瑞特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购买价款 (万元)	每期应付租金金额 (万元)	租金总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派瑞特气	CSSC718-TQ- HSZ-21-0055	中船财务	NF3 管束式 集装箱	2,175	102.5372	2,460.8934	2021.01.20	6年(24期)
2	派瑞特气	CSSC718-TQ- HSZ-21-0345	中船财务	NF3 管束式 集装箱	2,128	100.3215	2,407.7155	2021.06.04	6年(24期)
3	派瑞特气	CSSC718-TQ- HSZ-21-0343	中船财务	NF3 管束式 集装箱	1,180	55.6294	1,335.1054	2021.06.04	6年(24期)
4	派瑞特气	CSSC718-TQ- HSZ-21-0313	中船财务	NF3 管束式 集装箱	880	41.4863	995.6718	2021.06.04	6年(24期)
5	派瑞特气	CSSC718-TQ- HSZ-21-0349	中船财务	NF3 管束式 集装箱	1,531.4	72,1956	1,732.6952	2021.07.16	6年(24期)
6	派瑞特气	CSSC718-TQ- HSZ-21-0453	中船财务	NF3 管束式 集装箱	730.4	34,4337/34,6331 (最后一期)	826,6071	2021.11.28	6年(24期)

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为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被中船财务吸收合并，并于2022年2月9日注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中船财务承接。

附表七：派瑞特气的重大财政补贴一览表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管理部门	发放依据
2019年					
1	派瑞特气	河北省工信厅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1081 号)
2	派瑞特气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
2020年					
3	派瑞特气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电科 54 所中船重工 718 所第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复函》(冀发改高技[2019]1039 号)
4	派瑞特气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1,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1967 号)
2021年					
5	派瑞特气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3,2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支持***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51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管理部门	发放依据
6	派瑞特气	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	1,770.58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任务合同书》
7	派瑞特气	年产 1500 吨高纯六氟化钨 电气体子产业化项目	7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改委关于 2021 年第一批省高技术 产业发现项目的复函》(冀发改高技术 [2021]1161 号)
2022 年 1-6 月					
8	派瑞特气	高纯电子特气研发	3,343.7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项目合同书》
9	派瑞特气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	1,200	河北省科技厅	《项目联合单位任务合同书》

附表八：持有派瑞特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派瑞科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一览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情况
1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派瑞科技 (反原告)	2021.10.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4,603.84 反诉标的: 1,600	2021 年 7 月 2 日,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向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被告在 30 日内将涉案工程拆除恢复原状; 2、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 1,520 万元; 3、被告赔偿 1,52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5,838,446.67 元 (2014 年 3 月 3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及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4、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律师费等共计 2,500 万元; 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派瑞科技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提起反诉, 请求: 一、判令反诉被告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向反诉被告派瑞科技支付工程款 1600 万元; 二、判令反诉被告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派瑞科技 (反诉被告)	长治瑞峰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 (反原告)、博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博广股份有限公司、金律伟业建筑有限公司、李保民、杜军	2021.03.0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2,905.41; 反诉标的: 1,265.83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冀 0419 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依法解除派瑞科技与长治瑞峰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博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以及《设备供货及施工补充协议》; 2、被告长治瑞峰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派瑞科技租赁费 2,195 万元、管理费 140 万元及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3、被告长治市瑞峰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派瑞科技律师费 20 万元; 4、被告博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判决第 2 项工程款 1,850 万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情况
						<p>元、财务费 230.8908 万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5、派瑞科技有权就《工程项目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后进行受偿；6、被告金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4,620 万元最高保证金余额内对判决第 2 项、第 3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治市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追偿；7、被告李保民在未出资 12,177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长治市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杜军对李保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驳回原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9、驳回反诉原告长治市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要求判决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和管理费共计 980 万及相关利息损失直至本金全部还清为止的反诉请求。</p> <p>2022 年 1 月 17 日，长治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22) 冀 04 民终 169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对逾期损失部分的认定欠妥，予以纠正。判决：一、维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冀 0419 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二、变更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 (2021) 冀 0419 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长治市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派瑞科技租赁费 2195 万元、管理费 140 万元以及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2195 万元的损失，第一期的 180 万元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支付，第十二期的 215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开始支付，期间的十期每期均为 180 万元，每期间均间隔 3 个月开始支付，自每期对应的支付时间起至每期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息 15.4% 计算资金占用损失；140 万元的损失，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息 15.4% 计算。长治市瑞烽新创</p>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情况
						铁合金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700 万元从上述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总额中予以扣除。)。 根据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尚未执行。
3	派瑞科技 (反诉被告)	长治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反诉被告)、金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反诉第三人)、杜军、李保民	2020.10.1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8,051.27; 反诉标的: 1,376.7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冀 04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长治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派瑞科技租赁费 5,580 万元、财务费用 304 万元及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告长治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派瑞科技律师费 20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3.22 万元; 3、派瑞科技有权就《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编号: 2013091201 ZYLY-4) 项下所有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后进行受偿; 4、被告金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5,850 万元最高额保证金范围内对第 1 项的租赁费及第 2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金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治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李保民在未出资 12,177 万元本息的范围对长治市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杜军对李保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治瑞烽新创铁合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已开庭审理, 但尚未作出判决。
4	派瑞科技	辽宁天锡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洪龙、张业嵩、柳巍、抚顺鑫沅新材料科技有	2018.10.0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43.52	2019 年 8 月 20 日,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冀 04 民初 40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辽宁天锡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派瑞科技合同欠款本金 2,855 万元及按照双方约定的年利率 8% 标准计算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息 (扣除辽宁天锡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160 万元); 2、被告辽宁天锡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情况
		限公司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派瑞科技诉讼保全费 3.87 万元；3、被告张洪龙、张业嵩、柳巍、抚顺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诉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2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 1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4 执 1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洪龙、柳巍、张业嵩、抚顺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880.6664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股权或扣留、提取其相应的收入。2021 年 11 月 19 日，因被执行人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业嵩有履行能力拒不执行，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402 执恢 346 号《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函》，被执行人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业嵩涉嫌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根据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5	派瑞科技 (反诉被告)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2017.06.01	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000.44; 反诉标的： 1,9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419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派瑞科技支付效益分享款 8,915,112 元；2、案涉设备所有权由原告派瑞科技转移至被告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3、驳回原告派瑞科技其他诉讼请求；4、反诉被告派瑞科技赔偿原告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损失 8,819,385.12 元；5、驳回反诉原告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派瑞科技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4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情况
6	派瑞科技	磁县漳南洗煤有限公司、河北富兴担保有限公司	2016.04.1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040.00	<p>04 民终 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p> <p>2018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冀 04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终止原告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磁县漳南洗煤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2、被告磁县漳南洗煤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赔偿款 1,146.1413 万元。</p> <p>根据派瑞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回款。</p>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55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4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 关于人员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部分业务、资产和人员来自七一八所，目前有 41 名员工保留了事业编制；2) 上述员工目前专职在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保留事业编制仅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衔接问题，中国船舶集团及七一八所已出具承诺，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完成身份转变；3) 部分员工通过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认为上述情形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 以表格形式列示持有公司股份人员名单、份额及在七一八所和公司所任职务（级）、级别等情况，结合不同级别对应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分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2) 资产和业务划拨时，上述人员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仍然未能完成身份转变的原因，是否符合目前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3) 中国船舶集团和七一八所关于相关人员身份转变、社保公积金转移的方案或安排、相关人员任职和兼职的制度，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持有公司股份人员名单、份额及在七一八所和公司所任职务（级）、级别等情况，结合不同级别对应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分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一) 持有公司股份人员名单、份额及在七一八所和公司所任职务（级）、级别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41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由七一八所通过原渠道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费用的情形。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七一二所曾任职务对应的行政级别	在公司现任职务对应的行政级别
1	王少波	常务副董事长	747,778	0.1662	副局级	正处级
2	李绍波	副董事长兼党总支书记	747,778	0.1662	正处级	正处级
3	孟祥军	总经理	748,339	0.1663	正处级	正处级
4	李本东	副总经理	601,759	0.1337	副处级	副处级
5	李翔宇	副总经理	601,338	0.1336	副处级	副处级
6	丁成	副总经理	601,338	0.1336	副处级	副处级
7	王占卫	副总经理	601,338	0.1336	副处级	副处级
8	许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1,759	0.1337	正处级	正处级
9	李军	财务总监	601,338	0.1336	副处级	副处级
10	杨献奎	首席技术官、厂长	601,338	0.1336	副处级	无
11	董云海	总经理助理兼物资部部长、职工董事	448,667	0.0997	无	无
12	张长金	副总工程师、副厂长	448,667	0.0997	无	无
13	冀延治	副总工程师	373,889	0.0831	无	无
14	胡帅	产品部部长	373,889	0.0831	无	无
15	徐海云	研发部部长	373,889	0.0831	无	无
16	沙婷	人力资源部部长	373,889	0.0831	无	无
17	郑秋艳	质量部部长	373,889	0.0831	无	无
18	刘跃旭	环保部部长	124,630	0.0277	无	无
19	秦海庆	综合部部长	124,630	0.0277	无	无
20	柳彤	车间主任	373,889	0.0831	无	无
21	纪振红	车间主任	227,449	0.0505	无	无
22	彭立培	研发部副部长	227,449	0.0505	无	无
23	乔蓓蓓	市场部副部长	227,449	0.0505	无	无
24	花莹曦	研发部副部长	124,630	0.0277	无	无
25	罗建志	技术部副部长	227,449	0.0505	无	无
26	商洪涛	销售工程师	124,630	0.0277	无	无
27	朱文冬	巡查专员	373,889	0.0831	无	无
28	王斌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4,630	0.0277	无	无
29	姚刚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9,051	0.0242	无	无
30	马毅斌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4,630	0.0277	无	无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七一八所曾任职务对应的行政级别	在公司现任职务对应的行政级别
31	马领军	研发项目负责人	-	-	无	无
32	朱姜涛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4,630	0.0277	无	无
33	姜世楠	现场管理员	62,315	0.0138	无	无
34	周军	行政管理员	124,630	0.0277	无	无
35	郭绪涛	员工关系管理员	124,630	0.0277	无	无
36	鲁毅	项目管理员	124,630	0.0277	无	无
37	宋富财	工艺技术员	227,449	0.0505	无	无
38	吕灵华	工艺技术员	124,630	0.0277	无	无
39	吝子东	工艺技术员	124,630	0.0277	无	无
40	马卫东	工艺技术员	124,630	0.0277	无	无
41	闫云	工艺技术员	-	-	无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王少波等 10 名持股人员原属于七一八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船舶集团的批复，七一八所将其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无偿划转至派瑞有限，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10 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放弃七一八所的行政职务，专职到发行人工作。王少波原担任七一八所副所长，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0 年出具《关于王少波同志免职的通知》，王少波在持股前不再担任七一八所副所长职务；2020 年七一八所出具《关于免去李绍波等同志职务的通知》等文件，免除了李绍波等 7 名人员在七一八所的领导职务；王占卫、杨献奎在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未在七一八所担任行政职务。上述持股员工在持股前均已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受发行人管理。

（二）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1、原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关

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上述限制性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一八所系国有企业出资举办的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王少波等 10 名持股人员原属于七一八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答复意见规定的其他领导干部。根据 2020 年资产无偿划转的整体安排，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相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放弃了在七一八所的行政职务，辞去了在七一八所担任的领导职务并改为到公司任职，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流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答复意见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持有公司股份前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员工，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仅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的衔接问题，该等人员与在事业单位专职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同，并不受事业单位的日常管理，相关人员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

此外，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及程序的要求。

2、一般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少波等 10 人外，其他 31 名人员均不属于原七一八所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员工，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仅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的衔接问题，该等人员与在事业单位专职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同，并不受事业单位的日常管理，相关人员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

此外，该等保留事业编制人员中获得股份激励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重要技术

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及程序的要求。

（三）相关人员已不再保留事业编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八所已解除上述 41 名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二、资产和业务划拨时，上述人员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仍然未能完成身份转变的原因，是否符合目前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劳动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

（一）资产和业务划拨时，上述人员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仍然未能完成身份转变的原因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根据该意见的精神，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届时将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并按照规定与员工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转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并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资产无偿划转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相关人员由七一八所转入发行人专职工作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由于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尚未最终明确，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衔接问题及维护员工队伍

稳定，相关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实际均由派瑞特气承担但由七一八所通过原渠道代缴。根据七一八所举办单位中国船舶集团及七一八所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说明》，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七一八所将按届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公司经征求相关人员意愿，上述 41 名人员已签署《关于解除事业编制的声明函》，确认其已知晓关于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的工作方案，并了解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涉及的个人权益和风险等事项；其自愿放弃七一八所的事业编制身份，确认就解除事业编制身份事宜与七一八所、派瑞特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2022 年 9 月 16 日，七一八所出具《关于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的说明函》，确认七一八所已解除上述 41 名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后续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七一八所将及时协助办理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停缴职业年金，如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由七一八所负责解决。

综上所述，2020 年资产无偿划转时，由于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尚未最终明确等原因，为解决后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衔接问题及维护员工队伍稳定，转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曾存在保留七一八所事业编制身份的情况，即相关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虽由派瑞特气实际承担但由七一八所通过原渠道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1 名人员不再享有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将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符合目前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劳动法律规范的要求

1、原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七一八所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王少波等 10 名人员原担任七一八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答复意见规定的其他领导干部。2020 年，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王少波同志免职的通知》、七一八所出具《关于免去李绍波等同志职务的通知》等文件，免除了王少波、李绍波等 8 名人员在七一八所的领导职务，王占卫、杨献奎在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未在七一八所担任行政职务。上述 10 名人员中的 9 人现属于派瑞特气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资产无偿划转后，该等转入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行政、工资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亦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其从七一八所到派瑞特气工作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该等人员均依据其在公司职务职称在公司享受相应的履职待遇，相关人员已辞去在七一八所的领导职务，不再作为七一八所领导干部享受相关待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规定。

2、一般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少波等 10 人外，其他 31 名人员不属于原七一八所领导干部。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行政、工资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亦实际由派瑞特气承担；其从七一八所到派瑞特气工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邯郸市肥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局知悉公司部分人员保留事业编制情形，上述情形系政策接续不明确，不属于违规行为，派瑞特气已为相关人员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局不会对派瑞特气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

我国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在该局无任何违反有关法律的不良记录，未曾因违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

3、相关人员已不再保留事业编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1 名人员不再享有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将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由派瑞特气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独立拥有特种气体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等人员，该等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独立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派瑞特气公司内部一般岗位竞聘暂行管理办法》《派瑞特气公司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派瑞特气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派瑞特气公司生产一线人员劳动纪律管理办法》《派瑞特气公司员工退休与返聘工作

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有关劳动、人事、薪酬、行政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设立独立的人事部门，独立招聘员工、独立地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行政和分配管理制度。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七一八所虽然保留了该等人员的事业编制，但不影响该等人员专职在派瑞特气工作，七一八所并未超越权限干预派瑞特气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影响派瑞特气的人员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1 名人员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七一八所已解除 41 名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将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保留七一八所事业编制的情况，上述情形系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尚未最终明确等原因所致；根据邯郸市肥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况不属于劳动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1 名人员不再享有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目前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政策、相关劳动法律规范的要求，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三、中国船舶集团和七一八所关于相关人员身份转变、社保公积金转移的方案或安排、相关人员任职和兼职的制度，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中国船舶集团和七一八所关于相关人员身份转变、社保公积金转移的方案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2022 年 9 月 9 日，派瑞特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派瑞

特气公司事业编制员工转公司制员工工作方案》。

经征求 41 名人员意见，41 名人员均同意放弃事业编制并出具《关于解除事业编制的声明函》，确认其已充分知晓关于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的工作方案，并了解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涉及的个人权益和风险等事项；其自愿放弃七一八所的事业编制身份，确认其就解除事业编制身份事宜与七一八所、派瑞特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七一八所出具《关于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的说明函》，确认七一八所已解除 41 名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后续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七一八所将及时协助办理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停缴职业年金，如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由七一八所负责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已解除事业编制，正在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二）相关人员任职和兼职的制度，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已不再享有事业编制身份，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七一八所已出具《关于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的说明函》，确认七一八所将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证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七一八所及七一八所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七一八所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七一八所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

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关劳动、人事、薪酬、行政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设立独立的人事部门，独立招聘员工、独立地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行政和分配管理制度。

综上，上述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曾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名单及相关保留事业编制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保留事业编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留事业编人员实缴出资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

3、查阅了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

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相关规定。

4、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方案、内部决策文件及批复。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七一八所签订的《人事服务协议》，七一八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查阅发行人公司事业编制转为公司编的工作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七一八所《关于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的说明函》及相关人员的《关于解除事业编制的声明函》。

8、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七一八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9、查阅了《派瑞特气公司内部一般岗位竞聘暂行管理办法》《派瑞特气公司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派瑞特气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派瑞特气公司生产一线人员劳动纪律管理办法》《派瑞特气公司员工退休与返聘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王少波等 10 名人员原属于七一八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020 年资产无偿划转时，其辞去在七一八所担任的领导职务并转到公司任职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流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答复意见的规定；其他 31 名人员不属于原七一八所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上述 41 名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员工，且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该等保留事业编制人员中获得股份激励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及程序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保留七一八所事业编制的情况，上述情

形系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尚未最终明确等原因所致；根据邯郸市肥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况不属于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1 名人员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七一八所已解除上述 41 名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七一八所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由派瑞特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直接为该等人员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目前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政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3、七一八所已出具《关于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的说明函》，确认七一八所将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劳动、人事、行政和分配管理等制度，上述保障公司人员独立性方面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2年9月1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17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	17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9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29

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75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4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5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369号），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均无偿划转至派瑞有限；根据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分别与派瑞有限签署的《资产交

割确认书》，确认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对上述划转资产及业务进行实际交割。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注册稿相关文件时，分别编制了 2 套财务报表，具体包括：1、在无偿划转交割日后，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划转资产及业务合并至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立信对公司首次申报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2、假设在报告期初已完成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及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的划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为依据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立信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9 号）。

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视同上述业务重组后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重新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补充编制了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立信对公司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以下简称“ZG12503 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上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现本所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财务数据及 ZG12503 号《审计报告》的调整情况，对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 ZG12503 号《审计报告》，本所对已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1.48 万元、20,723.23 万元、32,201.11 万元、19,945.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205.73 万元、8,767.19 万元和 12,412.2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90.99 万元、122,033.31 万元及 173,284.9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7%，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无需根据本次财务数据调整而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财务数据调整不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93.02 万元、120,119.70 万元、164,050.02 万元及 93,592.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65.04 万元、23,760.84 万

元和 35,512.09 万元、20,62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不涉及财务数据的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增如下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和前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47	5,061.34	5,276.37	3,964.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采购商品	102.80	1,866.60	1,379.40	236.76
派瑞科技	采购商品	515.00	500.17	1,259.59	1,049.21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69	170.44	-	-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26	-	-
派瑞电器	采购商品	3.73	22.37	33.84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2	15.11	9.64	4.1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03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4	0.12	-
派瑞氢能	采购商品	-	-	1.50	-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24	0.2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206.50	8,247.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	7.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836.41	4,187.04	9,016.30	12,699.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基建工程	-	-	25.66	-
七一八所	接受劳务	1,076.44	1,430.46	2,127.36	886.23
派瑞科技	接受劳务	77.01	161.03	29.2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	20.28	-	7.5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	11.18	8.17	39.7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4.91	10.44	-	-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3	-	-
派瑞电器	接受劳务	-	-	1.2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派瑞氢能	接受劳务	18.56	-	91.74	-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6.98	61.5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9.02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06	6.34	-	-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	-	-	-
合计		6,660.36	13,628.66	25,483.83	27,213.6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81%	13.19%	35.78%	46.05%

2、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派瑞科技	销售商品	462.64	1,052.23	1,281.16	2,665.62
七一二所	销售商品	18.41	263.01	976.19	-
派瑞科技	提供服务	205.53	-	-	-
合计		686.58	1,315.25	2,257.35	2,665.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76%	1.85%	2.5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92	1,035.37	642.97	325.06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二所	房屋租赁	256.93	475.41	493.07	378.98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七一八所	场地租赁	15.01	4.89	-	-
七一八所	设备租赁	255.87	511.74	371.53	-
淮安派瑞	设备租赁	-	64.14	129.56	86.3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81.63	465.78	-	-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	38.54	-	-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2.85	-	-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所租赁所承担租赁费用根据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计算。

5、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七一八所	19,000.00	2020/10/28	2021/10/29	是
七一八所	10,000.00	2020/4/8	2021/4/8	是
七一八所	20,000.00	2020/11/12	2021/11/18	是
七一八所	10,000.00	2020/6/3	2020/11/11	是
七一八所	37,000.00	2019/11/26	2020/10/28	是

注：报告期内，七一八所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七一八所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双方协商约定了担保费率，2020 年及 2021 年，因上述担保事项产生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106.80 万元、4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及期限情况如下：

贷款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七一八所	2,820.00	2018/5/21	2019/5/21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0,000.00	2018/10/16	2019/10/11	4.35%	信用借款

贷款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七一八所	6,000.00	2018/12/1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4,000.00	2018/12/24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7,000.00	2018/12/2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0,000.00	2019/10/10	2020/10/9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8,000.00	2019/1/15	2020/1/8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6,000.00	2019/10/14	2020/10/14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5,000.00	2019/5/29	2020/5/29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4,000.00	2019/8/5	2020/8/5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5,000.00	2020/10/10	2020/12/11	3.00%	信用借款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	-	828.00	1,810.06

7、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中船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中船财务	52,104.29	59,085.85	60,055.83	22,250.36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中船财务	74.76	332.71	50.41	23.79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开立的基本户与中船财务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根据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出具的《资金归集情况说明》及中船财务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3月18日起，公司与中船财务已取消资金归集关系。

(2) 关联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财务	19,000.00	2020/10/29	2021/10/29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4/8	2021/4/8	2.0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2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7,000.00	2020/6/9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6,000.00	2020/8/3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4,000.00	2020/8/21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3,000.00	2020/6/28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7,000.00	2019/11/28	2020/6/1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6/19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9/8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10/28	4.65%	担保借款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中船财务	-	775.84	1,686.71	173.49

8、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况。业务重组过程中，因七一八所与客户签署的历史销售合同或订单尚未执行完毕、相关人员人事关系转移、费用结算等原因，公司与七一八所和派瑞科技产生了代收货款、代付材料、代缴水电和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关联交易。公司与七一八所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代收货款	611.02	4,463.31	31,659.77	-
七一八所	代收政府补助	-	5,100.58	1,000.00	-
七一八所	代收人才住房补贴	-	43.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七一八所	代付材料费	-	-	-	1,180.12
七一八所	代缴水电费	52.67	1,540.65	3,587.20	-
七一八所	代付工资社保 公积金	114.23	310.74	2,253.18	-
七一八所	代付税金	-	-	4,066.35	-
七一八所	偿还融资款	-	-	1,920.17	-
七一八所	支付公司代缴 水电费	50.70	92.95	-	-
派瑞科技	代付研发费	-	-	105.00	-
派瑞科技	代付税金	-	-	518.01	-
派瑞科技	支付公司代付 材料款	-	-	399.77	1,566.45

(2) 受让资产

2019年，公司作为当时派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派瑞科技氙气生产设备，受让时点设备原值为140.98万元，净值为21.31万元。

(3) 无偿划转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实施无偿划转资产业务整合。

(4)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1) 公司与派瑞科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派瑞科技将“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派瑞特气独占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26日。授权使用费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的实际销售三氟化氮的收入，计算各期间专利授权使用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356.58万元、701.61万元和374.71万元。

2) 七一八所基于统一管理需要，设计了品牌标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将其标识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目的。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

所将其合法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9、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七一八所	5.73	406.15	5,526.0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收款为七一八所代公司收取的货款，2020 年，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七一八所无偿划转特气资产至派瑞特气，本次划转导致部分以七一八所名义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由派瑞特气承接，但部分合同相对方仍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原合同主体七一八所。公司 H 厂租赁使用七一八所房屋，由于 H 厂电费主要由公司使用，H 厂电费户名已变更为公司，公司统一结算电费后再根据电费分割单与七一八所进行结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收款 5.73 万元为公司代七一八所支付的电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结清。

(2)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七一八所	-	-	-	3,636.16
	派瑞科技	-	105.00	105.00	-
	派瑞氢能	0.5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七一八所代公司支付的研发、生产、工程材料，具体详见前文“8、其他关联交易”之“(1) 关联代收代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款项已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派瑞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为派瑞科技代公司支付的研发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派瑞氢能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及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项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即不包含本次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前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进行的关联交易，下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四）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其他部分无需根据本次财务数据调整而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存在资金归集、划拨机制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发行人将自主决定是否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在中船财务开立的账户，以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为 16,722.07 万元，发行人存在向中船财务融资租入 NF3 管束式集装箱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 2022 年 3 月 18 日后发行人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3) 期后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并结合关联方贷款及融资租赁事项，说明在现金流方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 公司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如下约定：

项目	事项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存款服务	1、甲方（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指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	1、甲方（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指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

项目	事项	2020年9月25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司) 开立存款账户, 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 将资金存入乙方。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 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户, 本着存取自由原则, 自主将资金存入乙方。甲方划转在乙方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 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贷款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 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 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 为甲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2、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 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获得贷款。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 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 为甲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2、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 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办理。
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承诺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 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 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 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 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 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 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比,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服务主要做出以下修改: 1、增加“甲方自主将资金存入乙方, 划转在乙方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的表述：2、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3、由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中船财务吸收合并，协议对方变更为中船财务。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在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原则，自主将资金存入中船财务。公司划转在中船财务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中船财务提出申请。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账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向中船财务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中船财务承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条款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中“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

1、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规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各报告期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和贷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规模	52,104.29	59,085.85	60,055.83	22,250.36
贷款规模	-	-	49,000.00	37,000.00
存款规模 与贷款规模 的比例	-	-	122.56%	60.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22,250.36 万元，主要系收到中船财务借款 37,000.00 万元后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60,055.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增资扩股收到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及中船投资缴纳的出

贷款合计 24,895.55 万元后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59,085.85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支付现金分红 41,475.27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52,104.2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2%，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自主决定将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

2、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活期）	央行基准利率	0.35%
	实际执行利率	0.35%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利率	0.35%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实际执行利率为 0.35%，与央行基准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利率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中船财务的贷款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利率	1 年期 LPR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6-1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6-19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9-8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10-28	4.65%	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000.00	2020-10-29	2021-10-29	1 年	2021-10-29	2.70%	4.05%
	10,000.00	2020-4-8	2021-4-8	1 年	2021-4-8	2.00%	3.85%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1 年	2021-11-18	2.70%	3.85%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7	1 年	2021-11-12	2.70%	3.8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公司向中船财务借款用于项目建

设，借款期限 2 年，利率高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0.5 个百分点，未显著高于该利率，由公司与中船财务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中船财务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均显著低于 1 年期 LPR，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指出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由人民银行通过金融机构间接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公司主要产品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属于疫情防控物资的重要原材料，按照上述通知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其中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中船财务的借款利率为 2.00%，主要系公司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财金（2020）5 号通知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获得中央财政贴息；2、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优异。

4、公司与中船财务融资租赁规模及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船财务的融资租赁规模及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物	每季度应付租金金额	租金总额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1	NF3 管束式集装箱	102.5372	2,460.8934	2021.02.05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4.00%
2	NF3 管束式集装箱	100.3215	2,407.7155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3	NF3 管束式集装箱	55.6294	1,335.1054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4	NF3 管束式集装箱	41.4863	995.6718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5	NF3 管束式集装箱	72.1956	1,732.6952	2021.07.26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6	NF3 管束式集装箱	34.4337/34.6331（最后）	826.6071	2021.11.30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序号	租赁物	每季度应付租金金额 (一期)	租金总额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注：根据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利率根据起租日上月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减 60 基点确定，每年调整一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F 厂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处于大规模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6.43 万元，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资金耗用，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管束式集装箱。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船财务成为服务供应商，并与中船财务签订 6 年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8,624.80 万元，利率根据起租日上月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减 60 基点确定，每年调整一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 NF3 管束式集装箱归公司所有。综上所述，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管束式集装箱基于公司 F 厂项目大规模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导致的资金压力较大的背景，具有必要性；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船财务为最终的服务供应商，定价公允。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即不包含本次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前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进行的关联交易，下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

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存贷款及融资租赁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二、2022年3月18日后发行人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2022年3月18日后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考虑到资金划转、结算流程的便捷性，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中船财务并进行对外支付。2022年3月18日后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日均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中船财务日均存款规模	48,731.14	20,706.37	20,584.09	12,239.78
银行存款日均余额	53,869.41	55,855.81	56,919.66	53,712.78
占比	90.46%	37.07%	36.16%	22.79%

2022年3月18日后，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公司加强了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合作，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日均资金规模及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

（二）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的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

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可自由调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资金由控股股东集中管理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中船财务具有相应的资质牌照，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面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2、财务独立

(1) 保证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 保证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中船财务的资金未出现过资金安全问题。针对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资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如下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1、公司已就与中船财务的资金交易事项制定明确的制度安排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与中船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范围、服务价格和交易限额。公司与中船财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已取得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了中船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确认财务公司具备业务资质、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与中船财务交易的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公司在中船财务的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存取和支付以及其他业务均需遵循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公司对中船财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进行重点关注，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中船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能够有效防范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独立，已建立有效防范与中船财务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相关条款；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应付余额的相关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流水；
- 5、对发行人在中船财务的银行存款余额实施了有效函证；
-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中船财务进行存贷款、融资租赁的具体模式及背景；
-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8、查阅了中船财务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发行人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资料；
-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相关规定，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建立有效防范与中船财务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个分公司，无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肥乡区。

(1) 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八条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八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根据国家及河北省上述文件规定，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是否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节能审查批复	备注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07]14 号	满足要求	注 1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09]14 号	满足要求	注 2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0]5 号	满足要求	注 2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5]1 号	不涉及	注 3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4]20 号	不涉及	注 3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已完工	肥发改备[2016]28 号	邯能评字[2016]19 号	-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已完工	肥审批投资[2019]87 号	肥审批投资[2019]126 号	-
8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已完工	肥审批投资[2021]38 号	不涉及	注 4
9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已完工	肥发改备字[2018]16 号	冀发改环资[2018]1189 号	-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1 号	不涉及	注 5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8 号	不涉及	注 5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8 号	冀发改环资[2022]1019 号	-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9 号	冀发改环资[2022]1228 号	-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9 号	不涉及	注 6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2 号	肥审批投资[2022]176 号	-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肥审批投资[2022]114 号	不涉及	注 7

注 1：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于 2007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鉴于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2：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第五条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

取得节能审查批准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核准或备案。”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3：年产750吨三氟化氮项目和年产550吨高纯电子气体的年能耗指标分别为2,305.20吨标准煤和1,201.10吨标准煤，并分别于2015年、2014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第三条规定：“在本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权限内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一）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三）其他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或年耗电2,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鉴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年耗能均低于3,000吨标准煤，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4：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为357.26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290.4万千瓦时。项目于2021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鉴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5：年产200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274.8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337.73吨标准煤，年产10吨氖气改扩建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78.48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91.90吨标准煤。项目均于2022年获得备案，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6：编号为14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406.25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499.28吨标准煤。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7：编号为16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耗能较小。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都已经按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万千瓦时）	20,149.58	32,945.77	24,523.05	19,622.62
水（万吨）	15.56	26.99	24.31	22.25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24,777.17	40,513.48	30,159.66	24,135.27
营业收入（万元）	95,522.05	173,284.94	122,033.31	103,690.99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59	0.234	0.247	0.233
我国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暂无公开数据	0.556	0.571	0.58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

根据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说明》，“按照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明确的‘两高’项目范围，我局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范围，不属于‘两高’企业”。

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派瑞特气、邯郸分公司及其前身已建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符合节能监管要求。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等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六个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如涉及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需履行核准程序，其余项目需履行备案程序。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河北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

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国务院和河北省政府亦未就该类项目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发行人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07]14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09]14 号	邯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0]5 号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局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5]1 号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4]20 号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肥发改备[2016]28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已建项目	肥审批投资[2019]87 号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8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已建项目	肥审批投资[2021]38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9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已建项目	肥发改备字[2018]16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1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8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8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9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9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2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肥审批投资[2022]114 号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2) 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185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环验[2011]006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263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环验[2011]005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262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邯经环验[2013]1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5]373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邯经环验[2017]003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邯郸市环保局[2014]222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邯审批字[2017]31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邯审批字[2020]14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8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氨项目	邯审批字[2019]110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4500t/a 三氟化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1500t/a 六氟化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进行验收，其它产品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9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	邯审批字[2021]98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源化项目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97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建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年产 10 吨氖气改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11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建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审批字 [2022]25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邯审批字 [2022]2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5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邯审批字 [2022]53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13042800000023)	-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河北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

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2019 年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所需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派瑞特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7MA0832ML8J001Z	2022.09.23	2025.08.01
2	邯郸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5MA0FD5MX5T001Y	2022.01.07	2025.09.16

综上，发行人及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登记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派瑞特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邯郸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且未受到环境违法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邯政规[2020]9号），邯郸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高污染燃料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一）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共有 H 厂和 F 厂两个生产厂区，H 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F 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其中 H 厂位于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F 厂位于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外，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 H 厂预计 2024 年关停，H 厂关停后，发行人将不再有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
1	已建项目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否
2	已建项目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是	否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
3	已建项目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	是	否
4	已建项目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是	否
5	已建项目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是	否
6	已建项目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	否	否
7	已建项目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否	否
8	已建项目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否	否
9	已建项目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否	否
10	在建项目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否	否
11	在建项目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否	否
12	募投项目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否
13	募投项目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否	否
14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否
15	募投项目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否
16	募投项目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否	否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上述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制造工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应用聚焦于集成电路工艺，电子特种气体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一直将其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12	工信部	在“113.特种气体”中列示33种特种气体，对纯度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2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08	国务院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在“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在重点任务中提出“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2017.01	国家发改委	在“1.3.5关键电子材料”中包括“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提出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	2016.0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在“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中明确指出包括“特种（电子）气体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能源、医药、光纤等行业，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前述下游应用行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六个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主要气体	三氟化氮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三氟化氮应用于等离子刻蚀工艺，同时也可作为清洗剂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箱体清洗工艺，先进制程对三氟化氮刻蚀气体的用量不断增加。三氟化氮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六氟化钨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六氟化钨主要用于集成电路中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形成金属钨导体膜，其沉积形成的二硅化钨（WSi ₂ ）可用作大规模集成电路(LSI)中的配线材料。六氟化钨广泛应用于于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无机类气体	氯化氢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2、电子气	发行人高纯电子气产品属于电子气
	氟化氢	第二类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级，是除外情形，为允许产业
	四氟化硅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成膜气体
	氖气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主要用于光纤、集成电路及其它化学试剂
混合气	氮氮混气、氟氢混气、氧氮混气、氟氮混气、氟氟混气等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混合气主要用于刻蚀工艺和离子注入等工艺
碳氟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一种刻蚀性能优良，绿色环保，环境友好型的干刻蚀气体，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速大容量存储芯片的生产过程中
	八氟环丁烷		主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制作
	八氟丙烷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刻蚀及CVD室清洗用气体
	六氟乙烷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刻蚀及CVD室清洗用气体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三、医药 1、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等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等行业。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偏光片和离子液体等领域，作为添加剂使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
	三氟甲磺酸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主要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三氟化氮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三氟化氮应用于等离子刻蚀工艺，同时也可作为清洗剂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箱体清洗工艺，先进制程对三氟化氮刻蚀气体的用量不断增加。三氟化氮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偏光片和离子液体等领域，作为添加剂使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
	高纯电子特种气体，含一氟甲烷、二氟甲烷等9种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2、电子气	发行人高纯电子气产品属于电子气
	高纯氯化氢		

此外，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了逐条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允许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

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及经营规模的扩充，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1、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范围内
主要气体	三氟化氮	否
	六氟化钨	否
无机类气体	氯化氢	否
	氟化氢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列示范围内
	四氟化硅	高环境风险
	氖气	否
混合气	氮氮混气、氩氢混气、氧氮混气、氮氩混气、氩氩混气等	各项单体气体不在名录内
碳氟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	否
	八氟环丁烷	否
	八氟丙烷	否
	六氟乙烷	否

经逐项比对，除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外，公司生产的其他电子特种气体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范围内；其中氟化氢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四氟化硅为“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包含少量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公司并非直接生产上述两种产品，而是以提纯的方式取得高纯度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上述提纯过程为将外购的氟化氢及四氟化硅产品经物理方式进行精馏以获取更高纯度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不存在高污染以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

此外，公司生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为高纯氟化氢和高纯四氟化硅，均为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电子特种气体，也是公司承担国家“02专项”课题所研发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材料，两种产品均是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链的不可或缺的原材料。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及其配套产业链的发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公司生产的高纯氟化氢和高纯四氟化硅均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产品，不属于限制发展类产品。

(1) 两种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0.08%、0.08%、0.15%以及 0.40%；四氟化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06%、0.05%以及 0.17%。上述两种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氟化氢产能为 80 吨/年，四氟化硅产能为 110 吨/年。针对上述两种产品，发行人已制定了压降计划，计划 2023 年，发行人氟化氢产量控制在 70 吨/年以内，四氟化硅产量控制在 100 吨/年以内；2024 年及以后，发行人氟化氢产量控制在 60 吨/年以内，四氟化硅产量控制在 90 吨/年以内。

(3) 采取相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因此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26 及 C39）

产品名称（C2614）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三氟甲磺酸	否
三氟甲磺酸酐	否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否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否
三氟甲磺酸锂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和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众多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包括光气、丙烯、二氯甲烷等，经逐项比对，公司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属

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括众多产品，经逐项比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中的主营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非主营产品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虽然在该文件所列示范围内，但是不存在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且为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已制定压降计划，未来将降低上述两种产品的产量，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1）F 厂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运行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气	车间生产	氟化物	1.359	3.123	1.319	1.628	碱液喷淋吸收塔	行业先进水平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硫酸雾	0.018	0.036	0.001	0.033	碱液喷淋吸收塔			
		颗粒物	0.034	0.060	0.021	0.073	高效旋风水膜除尘器			
		颗粒物	0.155	0.293	0.381	0.142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运行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氯化氢	0.004	-	-	-	降膜吸收塔、碱液喷淋吸收塔			
		非甲烷总烃	0.009	-	-	-	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氯气	0.001	-	-	-	碱液喷淋吸收塔			
固废	车间生产	含镍废渣					由公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处理
		钨酸钙					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不涉及	是	
		氟化钙								
		磷酸钙								
		三氟甲磺酸钙								
		硫酸钙								
		废活性炭								
废水	办公及生活	悬浮物	0.317	0.429	0.501	0.17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871	1.056	0.336	0.713				
		氨氮	0.102	0.005	0.184	0.048				

注 1: 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注 2: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未直接进行固废排放。

(2) H厂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 是否满足要求	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气	车间生产	氟化物	0.147	0.402	0.0533	0.139	碱液喷淋吸收塔	行业先进水平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氯化氢	-	-	-	-	碱液喷淋吸收塔			
固废	车间生产	含镍废渣	-	-	-	-	由公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处理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 是否满足要求	运行情况 及处理效果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氟化钙					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不涉及	是	
废水	办公及生活	悬浮物	0.010	0.013	0.015	0.025	生活污水经市政府管网排至邯郸市东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0002	0.008	0.007	0.010				
		氨氮	0.0004	-	-	0.0005				

注 1：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注 2：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未直接进行固废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污染物的环保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能够有效运行，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节能减排的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了完善的环保设施。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81.06万元、383.23万元、716.55万元、295.34万元，主要为固废资源化项目、处理塔建设等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监测、环保培训等费用支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种类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支出的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氟化氢阴极扫氮废气	采用降膜吸收器串联回收和碱液吸收塔处理方式，对含氟废气进行回收和达标处理
	氟化氢阳极扫氮废气	采用碱液吸收塔对含氟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排污气体	采用裂解塔+还原塔+碱喷淋塔处理工序，采用碱液吸收塔对含氟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废水	电极冲洗废水	通过工艺改进，使用氟化氢将电极上的氟化氢铵溶解回用进入电解槽，不溶解的镍通过过滤等方式回收，减少电极清洗废水的污染
	公用工程废水	循环使用前采用缓蚀阻垢剂对循环水进行软化处理，排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含镍的电解废渣	采用干法回收技术处理含镍的电解废渣，回收氟化氢铵及粗镍盐
噪声	循环水泵、冷却塔和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塔和风机等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1,590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氟化废气	真空泵收集不凝气（主要成分为空气），引入真空泵房尾气吸收塔，经氢氧化钾碱液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氢氧化钾吸收后的甲基磺酸钾和水，返回氟化工序结晶，进行过滤干燥装置处理
	连续精馏废气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二氧化碳气体	通过中和反应釜放空管道直接高空排放
	氟化氢钾经喷雾干燥排出的水蒸汽氟化钾颗粒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废水蒸汽和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颗粒	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甲基磺酰氟、氟化氢等危险介质	当有介质泄漏后，有毒或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车间室外尾气吸收装置，经碱液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
	含乙腈废气	经滤液罐、亚胺钾真空冷凝器、乙腈接收罐、乙腈冷凝器，将乙腈冷凝回收，尾气达标后排放
	氨气	当发生氨气泄漏，氨气检测报警系统连锁开启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车间室外尾气吸收装置经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生产排水管网，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区，经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完毕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氟化钙废渣	连续精馏及纯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气，采用饱和氢氧化钙水溶液吸收，将含氟物质吸收生成以氟化钙为主（含硫酸钙）的浆液，经过滤处理后得到以氟化钙为主的废渣。与厂区内氟化钙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理，过程中生成的水重复利用
噪声	输送泵、反应釜、冷冻机组等	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931.5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3)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碳氟类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进入等离子热解装置在高温下发生分解。尾气中的碳氟类气体经等离子热解装置后变为二氧化碳和氟化氢，然后经碱洗塔（碱液为氢氧化钾）作用，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一氧化碳、乙烯工艺尾气	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经工艺尾气总管汇总后进入电加热分解装置进行处理。尾气中的一氧化碳、乙烯经电加热分解装置后变为水和二氧化碳后经过水洗塔降温，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乙硅烷、硅烷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硅烷脱轻塔、硅烷脱重塔、乙硅烷脱轻塔、乙硅烷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与稀释氮气混合后进入电加热分解处理装置。尾气中的硅烷/乙硅烷经电加热分解处理装置作用后变为 H ₂ O 和 SiO ₂ ，SiO ₂ 粉尘由电加热装置自带的过滤桶进行收集处理，随后进入除尘塔进行二次粉尘收集然后进入水洗塔进行降温，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溴化氢、三氯化硼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进入独立碱洗塔，检测合格后排放。二氧化硫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直接进入的碱洗塔，检测达标后排放
	正常与事故排风	当有介质泄漏后，有毒或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事故排风机，事故排风接至尾气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水洗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通过管道收集至各单体室外污水池，再通过水泵提升至厂区北侧污水池 A，初步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固体废物	二氧化硅	乙硅烷、硅烷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硅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膜压缩机、冷冻机组、机泵等	为了改善操作环境，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596.0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及废液中的酸性气	采用二级水吸收加一级碱喷淋工艺，工艺装置中的塔顶排放物经冷凝器冷凝，不凝气进入吸收塔，使废气中的氯化氢被水吸收，生成盐酸作为副产品出售。经回收以及碱吸收后的不凝气主要含有氮气、二氧化碳等，检测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	生产废水	工艺装置中的塔釜排放物进入吸收塔，使废气中的氯化氢被水吸收，生成盐酸作为副产品，无废液外排
	事故废水	事故状态下，喷淋水吸收泄漏的氯化氢生成稀酸进入事故池，后用泵送入降膜吸收装置进行回收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噪声	冷媒循环泵、真空泵等	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98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粉料自动拆包输送装置等设备，对原投料工序进行改造，改造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1,050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定期检测，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测报告结论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报告文号	报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厂	(测)字第 HJ2019090 号	2019.11.22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字第 HJ2020121 号	2020.12.31	废气、废水	合格
	恒一 (HSJ) 20210882	2021.01.14	废气、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2212	2021.06.17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3779	2021.09.20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5284	2021.12.30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0175	2022.03.11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404	2022.07.04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997	2022.10.13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F厂	恒一 (HSJ) 20192232	2019.11.23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字第 HJ2020016 号	2020.04.15	水样	合格
	(测)字第 HJ2020028 号	2020.05.20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字第 HJ2020114 号	2020.12.31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0883	2021.04.14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2193	2021.06.26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3846	2021.10.24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5283	2022.01.07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307	2022.04.06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402	2022.07.16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996	2022.10.13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历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公司生产

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厂区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H厂接受检查次数	1	2	1	1
F厂接受检查次数	3	5	5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肥乡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环保技术及最终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具有有效性和稳定性；使用的环保设施、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可达到处理效果；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均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相关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进行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及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审批、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5、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7、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表，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8、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9、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高污染燃料目录》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邯政规〔2020〕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逐项确认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所属的项目，分析归属的产业大类；

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在该名录内，核对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等；

12、对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

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上述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中的主营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范围内；非主营产品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虽然在该文件所列示范围内，但是不存在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且为政策鼓励类产品；发行人已制定压降计划，未来将降低上述两种产品的产量，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环保技术及最终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具有有效性和稳定性；使用的环保设施、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可达到处理效果；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均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相关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进行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2年12月5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后适用）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党组织	3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四章 股份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六章 董事会	37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2
第八章 监事会	54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58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1
第十三章 附 则	7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河北省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7MA0832ML8J。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续存。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党组织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 2 人分别担任，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

第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总支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

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总支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烷基醚、全氟对

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氖、氦中氖、氧中六氟乙烷、氦中一氧化碳、氦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八氟丙烷；四氟化硅；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氦气/氖、1.2%氦/氮、3.5%氩气/10ppm氙气/氖气、30%氧气/氦气、0.52%氮气/氦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氦气、0.5%氧气/氦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81.38%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4.05%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4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2.78%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5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1.79%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1.67%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7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1.51%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1.41%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41%	净资产折股	2021.12.21
合计		450,000,000	100%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 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九)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 审议批准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公司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前款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担保行为之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且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并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可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融资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 (2)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3)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4)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5) 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和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其中，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三) 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

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常务副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

员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履行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权限安排，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规范经理层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四) 制订本章程和修改方案；

(十五)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激励方案；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的工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确定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六）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企业合并、分拆、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

（七）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候选人，提出其考核与薪酬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九)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 与外部董事进行沟通联系，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建议；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依本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常务副董事长依本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董事长的要求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内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董事发言要点；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或暂缓表决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总支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同时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的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向董事会建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提名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从职工中选举产生。监事

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

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议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对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2、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待来访、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股东，是指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五)关联董事,指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签章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420号

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